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环城西路 2418 号)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

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2020]116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4,460,855.67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2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8.7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8,489.7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

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www.szse.com.cn），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分别为 62.22%、62.44%、61.38%和 63.95%。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382,928.83 万元、3,913,536.90 万元、3,996,442.02 万元和 4,151,440.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5%、37.13%、35.93%和 34.29%。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各项成本，存货周转率较低。同时主要业务合同或政府文件无明确付款安排，项目回款安排与财政统筹安排情况及开发整理土地的出让计划高度相关，回款金额和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74,383.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2.00%。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可能进一步增加，将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94,165.35 万元、726,955.97 万元、828,561.31 万元和 762,209.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6.90%、7.45%和 6.3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地方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存在非经营性因素，回款效率易受到地方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影响，存在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相关款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465.37 万元、182,234.15 万元、11,994.43 万元和-77,449.12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5,866.72 万元、38,834.37 万元、135,792.59 万元和-29,438.99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148,397.00 万元、101,530.94 万元、

117,063.93 万元和 47,517.61 万元，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政府对发行人的补助存在延续性，且嘉兴市政府的财政收入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但未来政府财政收入仍然易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若未来财政补助无法及时足额到位或嘉兴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小，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6,776.26 万元、51,176.24 万元、220,277.38 万元和 22,504.73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85,866.72 万元、38,834.37 万元、135,792.59 万元和-29,438.99 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54.48%、131.76%、162.22%和-76.45%。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股权转让一次性所得收益，可持续性较低。同时，投资收益由于受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十四、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继续扩大，同时又未能妥善安排融资，未能筹集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则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29,710.44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多为当地国有企业。被担保单位目前均经营正常，并且被担保单位得到了当地政府的一定力度的支持，整体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但被担保单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十六、发行人具体业务由下属企业负责运营，本级主要从事投融资管理，以及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人事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但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同时，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是公司本级利润主要来源之一，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影响公司本级的盈利能力，从而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

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八、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收费公路的车流量。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结束；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项目。发行人 2020 年度交通运营板块的整体业绩表现预计会受到免收通行费的不利影响。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站发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另行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由于现阶段上述配套保障政策细则暂未出台，无法确保发行人可受惠于任何该等政策，也无法确定受惠程度。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九、本期债券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2.09 亿元，总负债为 836.01 亿元，净资产为 446.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4.24 亿元；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7.16 亿元，净利润为 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8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3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

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免收通行费所致。发行人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六、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增信机制	38
二、偿债计划	38
三、偿债保障措施	40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20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137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3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3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47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4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51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63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66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6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0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分析.....	228
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30
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34
九、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3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1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2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2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24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4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4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4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5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5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4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26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2
一、备查文件	292
二、备查地点	29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嘉兴国投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嘉兴市国资委	指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银行账户
偿债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公司简称

嘉实集团	指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通集团	指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城集团	指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嘉湘集团	指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公司	指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额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五）**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二）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八）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但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二十）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鉏新良

住所：嘉兴市环城西路 2418 号

联系人：金云芬

电话：0573-82812503

传真：0573-8281250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项目负责人：蔡逸伦、贾赟滢、王迪

项目组成员：赵海强、李政锟

电话：0571-879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徐林、吴霞娟、刘光新、王润、刘一欣、贺亚戈、姜铖、伍晓婧、
张万军、杨倩、庞涵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正良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 1601 号世纪广场 5 楼

经办律师：马正良、唐松华

电话：0573-82098316

传真：0573-82081917

（五）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顾宇倩、张冬学、王道洋

电话：0573-82627288

传真：0573-8262727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签字分析师：李龙泉、江林燕、杨成

电话：010-60330988

传真：010-60330991

（七）拟聘请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负责人：蒋顺根

营业场所：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419 号

联系人：张伟俊

电话：13957361942

传真：0573-82062216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

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2%、62.44%、61.38%和 63.95%，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拟建项目的开工，为了保证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可能将保持增长，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74,383.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2.00%。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良好水平，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2、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382,928.83 万元、3,913,536.90 万元、3,996,442.02 万元和 4,151,440.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5%、37.13%、35.93%和 34.29%。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各项成本，存货周转率较低。如果发行人的存货在未来不能及时转化形成收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不产生经营性收益的资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土地使用权合计 564,797.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8%，其未来处置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变现周期较长，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94,165.35 万元、726,955.97 万元、828,561.31 万元和 762,209.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6.90%、7.45%和 6.3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地方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存在非经营性因素，回款效率易受到地方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影响，存在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相关款项，可能会对发行人

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465.37 万元、182,234.15 万元、11,994.43 万元和-77,449.12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营业利润波动及政府补助不确定性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5,866.72 万元、38,834.37 万元、135,792.59 万元和-29,438.99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148,397.00 万元、101,530.94 万元、117,063.93 万元和 47,517.61 万元，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政府对发行人的补助存在延续性，且嘉兴市政府的财政收入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但未来政府财政收入仍然易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若未来财政补助无法及时足额到位或嘉兴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小，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板块中的在建项目较多，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继续扩大，同时又未能妥善安排融资，未能筹集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则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29,710.44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多为当地国有企业。被担保单位目前均经营正常，并且被担保单位得到了当地政府的一定力度的支持，整体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但被担保单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8、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6,776.26 万元、51,176.24 万元、220,277.38 万元和 22,504.73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85,866.72 万元、38,834.37 万元、135,792.59 万元和-29,438.99 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54.48%、131.76%、162.22%和-76.45%。发行人

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股权转让一次性所得收益，可持续性较低。同时，投资收益由于受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9、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9,766.04 万元、118,069.83 万元、91,646.96 万元和 17,840.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2%、9.47%、7.20%和 3.44%，毛利率呈下滑态势。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业务亏损扩大导致水务运营业务盈利下滑较快，2017-2019 年，水务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34%、-0.41%和-6.94%。若未来水务运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发行人商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等所属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将可能降低该类行业的业务活跃度、损害其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虽然其对投资项目均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不按时到位、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3、控股型企业相关风险

公司具体业务由下属企业负责运营，本级主要从事投融资管理，以及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人事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同时，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是公司本级利润主要来源之一，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

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影响公司本级的盈利能力，从而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多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包括商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营、公用事业运营和旅游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涉及多个细分行业，且各个行业关联度较低，多元化的产业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分散单一业务的市场集中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跨行业经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较为分散致使下属企业较多，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5、政府对公用事业板块定价干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燃气、水务、公交等行业属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其直接影响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价格有严格的规定，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尽管企业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价格的调整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价格调整与业务运营成本变动不匹配，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新冠疫情引起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收费公路的车流量。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结束；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项目。发行人 2020 年度交通运营板块的整体业绩表现预计会受到免收通行费的不利影响。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站发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另行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由于现阶段上述配套保障政策细则暂

未出台，无法确保发行人可受惠于任何该等政策，也无法确定受惠程度。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109 家，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公用事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营、造纸业、城市运营、旅游产业和金融产业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持续发展且内部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从而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2、内部治理结构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不负责具体经营业务，只承担管理职能，发行人主要业务依托于各子公司进行经营。发行人目前成立了包括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财务部、风险管控部、人力资源部和行政综合部 7 个职能部门，基本能够满足当前管理需要。但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大，子公司较多，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如果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没有跟上公司规模扩张、业务多元化经营的需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营运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水务等公用事业、高速公路运营等经营业务，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系控股主体，自身没有经营业务，主要收入和资金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较多，涉及的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约定相关监管办法，确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

未能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兑付本金利息，将会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层面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政策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也可能会发生调整，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地方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目前嘉兴市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均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标准。目前，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同时，由于环保审批环节增加、审批周期加长，公司部分项目的开发进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361D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定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嘉兴市经济实力稳步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嘉兴市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中地位突出，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业务涵盖范围很广，对嘉兴市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夯实等因素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积极作用。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管理水平尚需提升和未来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正面

（1）嘉兴市经济实力稳步增长。2017~2019 年，嘉兴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55.24 亿元、4,871.98 亿元和 5,370.32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7.8%、7.6%和 7.0%，保持稳步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自身地位突出。作为嘉兴市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平台，公司系在整合了嘉兴市本级大部分优质资产的基础上运营而生，并将在嘉兴市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创新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多元化经营。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以服务嘉兴市城市发展为主，大部分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涉及行业多元化，具体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高速公路运营、旅游服务、公用事业、纸制品生产及销售等，对嘉兴市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3、关注

（1）管理水平尚需提升。公司组建时间尚短，内部制度及组织架构正在逐步完善，并且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行业跨度较大，对公司的经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挑战，管理水平尚需提升。

（2）未来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公司交通运营和城市运营等业务板块投资规模均较大，未来尚需较大的投资支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3）肺炎疫情对交投板块的影响较大。受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高速公路仍处于免费通行时段，恢复收费时间暂不确定，该项政策将对公司 2020 年通行费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历史评级结果

1、历史评级结果情况

2018 年 8 月 13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2 年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20191122M 号），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1144 号），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1393 号），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Z031 号），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7 月 3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1770 号），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得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中诚信国际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国际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

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为 622.3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42.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78.39 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16,000.00	16,000.00	-
渤海银行	170,000.00	170,000.00	-
工商银行	560,322.00	320,939.87	239,382.13
光大银行	127,650.00	97,522.00	30,128.00
广发银行	45,000.00	39,000.00	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942,500.00	795,500.00	147,000.00
杭州联合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杭州银行	224,000.00	174,000.00	50,000.00
禾城农商银行	25,000.00	25,000.00	-
恒丰银行	40,000.00	40,000.00	-
湖州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华夏银行	165,000.00	160,000.00	5,000.00
嘉兴银行	104,500.00	71,536.46	32,963.54
建设银行	252,300.00	228,200.00	24,100.00
交通银行	266,800.00	253,090.59	13,709.41
民生银行	243,200.00	112,399.71	130,800.29

南京银行	145,000.00	130,000.00	15,000.00
宁波银行	152,000.00	126,759.57	25,240.43
农业发展银行	326,750.00	193,950.00	129,000.00
农业银行	1,195,650.00	899,417.00	244,883.00
浦发银行	34,000.00	18,700.00	15,3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10,000.00	-
上海银行	30,000.00	30,000.00	-
兴业银行	165,000.00	50,600.00	114,400.00
招商银行	282,800.00	156,889.74	125,910.26
浙商银行	57,000.00	13,150.00	43,850.00
中国银行	233,000.00	65,000.00	208,000.00
中信银行	380,000.00	196,729.92	183,270.08
合计	6,223,472.00	4,424,384.86	1,783,937.14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嘉城 01	2020/8/27	2023/8/27	2025/8/27	3+2	5	3.88	5
2	20 嘉湘 01	2020/4/14	2023/4/14	2030/4/14	3+3+2+2	5.6	4.07	5.6
3	20 嘉投 01	2020/3/17	-	2025/3/17	5	10	3.48	10
4	20 国投 01	2020/1/16	-	2025/1/16	5	8	3.89	8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	20 国投 02	2020/1/16	2023/1/16	2025/1/16	3+2	12	3.43	12
6	19 嘉城 01	2019/11/21	2022/11/21	2024/11/21	3+2	10	4	10
7	19 嘉高 03	2019/9/5	2022/9/5	2024/9/5	3+2	10	4.3	10
8	19 嘉高 02	2019/8/12	2022/8/12	2024/8/12	3+2	10	4.28	10
9	19 嘉高 01	2019/4/26	2022/4/26	2024/4/26	3+2	20	4.88	20
10	16 嘉高 03	2016/11/14	2019/11/14	2021/11/14	3+2	5	4.3	2.8
11	16 嘉高 02	2016/9/13	2019/9/16	2021/9/13	3+2	10	4.7	8.5
12	16 高投 01	2016/5/16	2019/5/16	2021/5/16	3+2	18	4.5	4.2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23.6	-	106.1
13	20 嘉公路 PPN001	2020/8/6	2023/8/6	2025/8/6	3+2	8	3.90	8
14	20 湘家荡 SCP001	2020/8/12	-	2021/5/9	0.74	5	3.00	5
15	20 嘉兴国资 MTN001	2020/4/22	2023/4/22	2025/4/22	3+2	20	2.67	20
16	20 嘉兴城投 MTN001	2020/4/3	-	2023/4/3	3	10	3.14	10
17	20 嘉公路 MTN001	2020/3/9	-	2025/3/9	5	10	3.5	10
18	20 嘉公路(疫情防控债)SCP002	2020/2/28	-	2020/11/24	0.74	2	2.76	2
19	20 嘉兴城投 SCP001	2020/2/21	-	2020/11/17	0.74	5	2.78	5
20	20 湘家荡 PPN001	2020/1/19	-	2025/1/19	5	3	4.5	3
21	19 嘉兴国资 MTN001	2019/12/11	2022/12/11	2024/12/11	3+2	10	3.6	10
22	19 嘉公路 MTN002	2019/10/28	-	2024/10/28	5	3	4.3	3
23	19 嘉公路 MTN001	2019/8/19	-	2024/8/19	5	10	4.1	10
24	19 嘉公路 PPN002	2019/7/16	2022/7/16	2024/7/16	3+2	5	4.49	5
25	19 嘉公路 PPN001	2019/6/14	2022/6/14	2024/6/14	3+2	3	4.69	3
26	19 湘家荡 MTN001	2019/1/31	-	2022/1/31	3	5	4	5
27	18 嘉公路 PPN002	2018/5/10	-	2021/5/10	3	9	5.99	9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8	18 嘉公路 PPN001	2018/3/9	-	2023/3/9	5	3	6.3	3
29	17 湘家荡 PPN001	2017/10/31	-	2020/10/31	3	5	6.18	5
30	16 嘉公路 PPN001	2016/12/7	-	2021/12/7	5	5	4.65	5
31	16 嘉兴城投 MTN001	2016/4/15	-	2021/4/15	5	6	3.7	6
32	15 嘉公路 PPN003	2015/11/5	-	2020/11/5	5	10	5.45	10
33	15 嘉公路 PPN002	2015/9/16	2018/9/16	2020/9/16	5	10	5.85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47	-	147
34	20 嘉湘专项债	2020/8/7	2025/8/7	2027/8/7	5+2	4	4.92	4
35	18 嘉湘绿色债	2018/4/19	-	2025/4/19	7	5.8	6.4	5.8
36	16 嘉湘集团 02	2016/9/21	-	2023/9/21	7	6	3.87	4.8
37	16 嘉湘集团 01	2016/7/20	-	2023/7/20	7	6	4.13	3.6
企业债券小计		-	-	-	-	21.8	-	18.2
38	嘉兴城投美元债	2018/1/3	-	2021/1/3	3	3 亿美元	4.4	3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21.24	-	21.24
合计		-	-	-	-	313.64	-	292.54

注：美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1 美元=7.0795 人民币元计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1	20 嘉城 01	2020/8/27	5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	20 嘉湘 01	2020/04/14	5.6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3	20 嘉投 01（注）	2020/03/13	10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4	20 国投 01	2020/01/14	8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是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5	20 国投 02	2020/01/14	12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6	19 嘉城 01	2019/11/21	10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7	19 嘉高 03	2019/09/05	10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8	19 嘉高 02	2019/08/08	10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9	19 嘉高 01	2019/04/24	20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10	16 嘉高 03	2016/11/14	5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是
11	16 嘉高 02	2016/09/13	10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
12	16 高投 01	2016/05/16	18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注：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存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违约情况，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发行面值 10 亿元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9.16%。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4	2.00	1.98	2.27
速动比率（倍）	0.84	0.67	0.68	0.84
资产负债率（%）	63.95	61.38	62.44	62.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6	1.46	1.38	1.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

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盈利状况良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3,357.37 万元、1,247,409.06 万元、1,272,315.82 万元和 517,873.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800.09 万元、38,675.08 万元、107,044.88 万元和 32,026.8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保持平稳增长，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将成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银行债务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为 622.3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42.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78.39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为 6,847,450.5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56%；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32,939.61 万元和 513,114.5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9%和 4.24%。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变现具有较好流动性的资产来补充

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前，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债券偿债专项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偿债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偿债专项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若偿债专项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资本运营财务部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

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

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20、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各下属企业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人事决策，并规定了所任命子公司主要领导的工作职责、工作权限和工作流程等关键内容。公司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并要求各下属子公司对于重大决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人力资源管理情况、重大事故及违规情况等需以书面报告、报表形式或口头汇报和书面汇报相结合的形式向母公司进行汇报。母公司不直接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实施《国有股权代表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之“（一）违约和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应付利息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应付本金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违约责任”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若有）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49802777W
法定代表人：	鉏新良
注册资本：	503,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3,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环城西路 2418 号
办公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云芬
公司电话：	0573-82812503
公司传真：	0573-82812503
所属行业：	S90 综合
经营范围：	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是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48,800 万元，成立时名称为嘉兴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城发集团”）。

2007 年 1 月，根据嘉国资[2007]67 号《关于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重组相关资产整合事项的通知》文件，原城发集团更名为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文化名城集团”），同时嘉兴市国资委以嘉兴

市南湖名胜发展有限公司和嘉兴湘家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以及原财政借款改投资对原文化名城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54,800 万元至 203,6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根据嘉国资资产[2009]146 号和嘉国资资产[2009]147 号文件，原文化名城集团实施优化重组，分别成立了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原下属各子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和地域划分分别并入上述两家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根据《关于股权划转及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嘉国资[2018]123 号），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将嘉兴市国资委持有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67%股权、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26.77%股权划转至原文化名城集团；同时，原文化名城集团更名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2019 年 5 月 28 日，根据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注册资本由 203,600 万元增至 503,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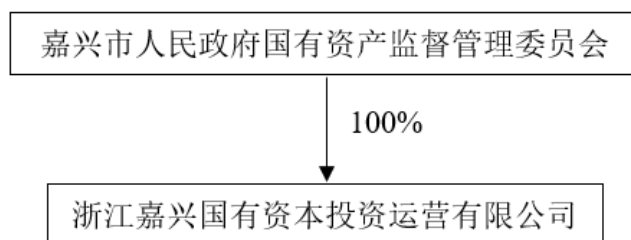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503,6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223,600 万元，嘉兴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嘉兴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持股比例 100%，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冯水祥	120,000.00	100.00	-
2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鉏新良	225,000.00	100.00	-
3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云鸿	83,478.00	100.00	-
4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新根	150,000.00	100.00	-
5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柏卫东	61,761.04	87.67	-
6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¹	柏卫东	768,000.00	26.77	-

¹发行人持有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26.77%股权，根据发行人与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古横桥原水有限公司、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海盐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对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1、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冯水祥。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公司所属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咨询服务；燃料油（闪点不低于 66℃）、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造纸原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2.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8.3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67 亿元，净利润 1.71 亿元。

2、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2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鉏新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77.5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67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0 亿元，净利润 1.60 亿元。

3、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3,47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云鸿。经营范围：在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69.6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7.31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8 亿元，净利润 0.49 亿元。

4、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新根。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的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14.7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2.3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7 亿元，净利润 12.13 亿元。

5、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1,761.0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柏卫东，发行人持有其 87.67% 的股份。经营范围：受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1.8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3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1 亿元，净利润-2.40 亿元。

6、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76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柏卫东，发行人持有其 26.77% 的股份。根据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划转及名称变更的通知（嘉国资[2018]123 号），将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26.77% 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古横桥原水有限公司、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海盐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对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经营范围：嘉兴市域外引水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9.49 亿元，总负债 0.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92 亿元。2019 年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嘉兴	联营企业	142,138.50	21.18%
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 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嘉兴	联营企业	1,210.00（美元）	39.00%
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 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	嘉兴	联营企业	122.00（美元）	20.00%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经营	绍兴	联营企业	10,000.00	45.00%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经营	嘉兴	联营企业	3,000.00	40.00%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嘉兴	联营企业	25,000.00	40.00%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嘉兴	联营企业	7,226.00	49.00%
嘉兴市湘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嘉兴	联营企业	10,000.00	25.00%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嘉兴	联营企业	15,000.00	32.00%

1、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9 日，是嘉兴市第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原名嘉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更名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2,13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林生，发行人持有其 21.18% 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23.3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0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4 亿元，净利润 6.74 亿元。

2、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10.00 万美元，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8 日，法人代表沈志荣，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卷烟纸及其纸制品、贴面纸、面巾纸、滤纸（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71.90 万美元，持股比例 39%。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1.7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9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3、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2.00 万美元，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法人代表艾尼.普瑞，经营范围是塑料制品、编织品的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模具设计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4.4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0%。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2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30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4、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法人代表张永春，经营范围是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建设、维护。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5%。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4.3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7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7 亿元，净利润 5.22 亿元。

5、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栾志刚，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储备站、汽车充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风能、水能、太阳能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天然气灶具及相关配件、五金产品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从事气瓶的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2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17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净利润-0.01 亿元，亏损主要系营业成本较高所致。

6、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却，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8.6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4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主要系公司暂未开展实体业务所致。

7、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226.00 万元，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刘建军，经营范围是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景

观工程、环保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净水材料的销售；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市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投资 3,540.74 万元，持股比例 49%。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72 亿元，净利润-0.00 亿元，主要系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所致。

8、嘉兴市湘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湘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林敏，经营范围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旅游管理服务；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9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 亿元。2019 年度净利润-0.15 万元，主要公司暂未开展实体业务所致，亏损为财务手续费支出导致。

9、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凌明，经营范围水务技术开发、提供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相关服务；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1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 亿元。2019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0.02 亿元，亏损主要系公司暂未开展实体业务，日常管理开支持续发生所致。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鉏新良	男	1971.08	董事长，总经理	2019.05-2022.05
柏卫东	男	1968.08	董事	2019.05-2022.05
张富标	男	1964.08	董事	2019.05-2022.05
黄立元	男	1966.10	董事	2019.05-2022.05
金云芬	女	1974.12	职工董事	2019.05-2022.05
花屹	男	1976.01	监事会主席	2019.05-2022.05
李国庆	男	1963.10	监事	2019.05-2022.05
俞益平	男	1970.03	监事	2019.05-2022.05
徐新根	男	1968.10	监事	2019.05-2022.05
宋佳艳	女	1978.05	职工监事	2019.05-2022.05
张晓静	女	1988.09	职工监事	2019.05-2022.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鉏新良先生，中共党员，1971 年 8 月出生，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郊区机电排灌站；嘉兴市郊区水利工程公司；嘉兴市郊区（秀洲区）水利局水利勘察设计所副主任；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水利科副科长、质监站副站长；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水利勘察设计所主任；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副镇长、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嘉兴市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党委副书记（提名为镇长人选）；秀洲工业园区油车港分区管委会副主任；区北部生态湿地公园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长；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党委书记、秀洲工业园区油车港分区管委会主任；区北部生态湿地公园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党委书记、嘉兴·中国纺织城管委会主任；嘉兴市秀洲区委常委、王江泾镇党委书记、嘉兴·中国纺织城管委会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南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柏卫东先生，中共党员，1968 年 8 月出生，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9 年-1994 年任嘉兴市城区公安分局治安科见习民警、科员；1994 年-1996 年任嘉兴市秀城区公安分局东门派出所副所长；1996 年-2000 年任嘉兴市秀城区公安分局东栅派出所所长；2000 年-2001 年任嘉兴市秀城区公安分局建南派出所所长；2001 年-2003 年任嘉兴市秀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3 年-2006 年任嘉兴市南湖区（秀城区）南湖街道党工委书记；2006 年-2008 年任嘉兴市南湖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2008 年-2010 年任嘉兴市支援青川县（房石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党委副书记；2010 年-2011 年任嘉兴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 610 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支援青川县（房石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党委副书记；2011 年-2012 年任嘉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嘉兴市支援青川县（房石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党委副书记；2012 年-2018 年任嘉兴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2018 年 11 月-12 月任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和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富标先生，中共党员，1964 年 8 月出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3 年-1987 年于浙江农业大学环保专业学习；1987 年-1993 年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管理科干部；1993 年-1997 年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管理科干部；1997 年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管理科科长；1997 年-2000 年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助理、党组成员、管理处处长；2000 年-2003 年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嘉兴市污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嘉兴市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3 年-2004 年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嘉兴市污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2004 年-2007 年任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嘉兴市污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嘉兴市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2007 年-2018 年任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嘉兴市污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董事，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立元先生，中共党员，1966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9 年-1992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嘉兴支行职工；1992 年-1998 年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干部；1998 年-2005 年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副主任科员；2005 年-2008 年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副处长，2005 年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司挂职一年；2008 年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副处长、市经规院院长助理；2008 年-2011 年任嘉兴市支援青川县（房山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规划项目组组长；2011 年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流通处处长；2011 年-2015 年任嘉兴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2015 年-2018 年任嘉兴市经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金云芬女士，九三学社社员，1974 年 12 月出生，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6 年-2000 年任嘉兴市南湖综合开发区工程管理处财务部任出纳；2001 年-2004 年任嘉兴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任出纳和内部审计员；2004 年-2005 年任嘉兴市城投建设工程代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负责人；2005 年-2010 年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员和资产管理员；2010 年-2018 年分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和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18 年 5 月-12 月借调国资委；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并负责投融资财务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

花屹先生，中共党员，1976 年 1 月出生，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8 年-1999 年任嘉兴市交通局试用期干部；1999 年-2009 年分别任嘉兴市交通局计划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2009 年-2011 年任嘉兴市交通局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和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国庆先生，中共党员，1963 年 10 月出生，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1 年-1985 年任嘉善县粮食局储运股副股长；1985 年-1987 年于浙江省职工政治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7 年-1992 年任嘉善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综合科副科长；1992 年-1994 年任建设银行嘉善支行办公室主任；1994 年-1995 年任嘉兴市政府办公室财贸科副主任科员；1995 年-1997 年任嘉兴市政府办公室财城处副处长；1997 年-2009 年分别任嘉兴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党委委员；2009 年-2015 年 6 月任嘉兴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5 年-2018 年任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监事，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俞益平先生，中共党员，1970 年 3 月出生，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9 年-2003 年分别在嘉兴市体改办工作，历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2009 年任嘉兴市国资委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财务监管处处长、资产监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宏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南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徐新根先生，中共党员，1968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参加工作。1989 年-1992 年任嘉兴市财税局招待所职工；1992 年-1993 年任嘉兴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职工；1993 年-2000 年任嘉兴市财政局、地税局办公室职工；2000 年-2012 年任嘉兴市财政局、地税局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2012 年-2015 年任嘉兴市财政局、地税局（税务票证管理和会计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七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湘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嘉兴湘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嘉兴七星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和嘉兴市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宋佳艳女士，1978 年 5 月出生，2000 年参加工作。2000 年-2002 年任北京古柏服装有限公司出纳；2003 年-2004 年任上海中脉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2006 年任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7 年-2011 年任嘉兴华昌电装有限公司财务系长；2012 年-2015 年任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16 年-2017 年任嘉兴市嘉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18 年任嘉兴市嘉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嘉兴富嘉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静女士，1988 年 9 月出生，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1 年-2017 年任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出纳兼基建会计，期间（2014 年 3 月-2017 年 4 月），借调至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 年-2018 年任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鉏新良先生简历详见“1、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鉏新良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南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管委会主任
柏卫东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富标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黄立元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金云芬	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长
花屹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李国庆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俞益平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嘉兴市宏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市南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徐新根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嘉兴市湘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嘉兴湘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七星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市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宋佳艳	嘉兴富嘉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张晓静	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董事长鉏新良先生兼任南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未在南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领取薪酬，任职已经过政府部门批复同意。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公用事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营、造纸业、城市运营、旅游产业、金融产业等多个业务板块。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属于“S90 综合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2017-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43,357.37 万元、1,247,409.06 万元和 1,272,315.8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收入结构多元化，且持续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用事业板块、商贸流通板块、交通运营板块、造纸业板块、城市运营板块等，其中公用事业板块、商贸流通板块和交通运营板块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合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6%、75.37%和 79.07%。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用事业	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	255,432.49	20.08	219,827.97	17.62	140,934.74	12.33
	水务运营	91,608.50	7.20	72,594.61	5.82	73,268.89	6.41
	公共交通	6,064.91	0.48	5,574.74	0.45	5,760.16	0.50
	加油站经营	111,715.64	8.78	106,787.52	8.56	87,177.03	7.62
	小计	464,821.54	36.53	404,784.83	32.45	307,140.83	26.86
商贸流通	混凝土销售	6,923.35	0.54	7,270.86	0.58	7,204.14	0.63
	商品销售	328,185.54	25.79	330,596.21	26.50	275,853.76	24.13

	小计	335,108.90	26.34	337,867.06	27.09	283,057.89	24.76
交通运营	通行费	189,064.66	14.86	181,674.38	14.56	165,721.93	14.49
	服务区	3,627.65	0.29	2,503.81	0.20	1,327.06	0.12
	运输劳务	13,442.44	1.06	13,361.16	1.07	14,107.24	1.23
	小计	206,134.75	16.21	197,539.35	15.83	181,156.23	15.84
造纸业	纸制品销售	134,568.51	10.58	143,967.26	11.54	135,619.69	11.86
	小计	134,568.51	10.58	143,967.26	11.54	135,619.69	11.86
城市运营	受托代建	29,455.54	2.32	21,352.01	1.71	16,566.71	1.45
	工程施工	2,551.17	0.20	1,805.96	0.14	2,971.65	0.26
	土地整理	-	-	14,089.34	1.13	30,215.38	2.64
	房屋销售	24,487.96	1.92	55,066.55	4.41	105,008.42	9.18
	房屋出租	8,279.20	0.65	6,893.46	0.55	6,308.70	0.55
	小计	64,773.87	5.09	99,207.33	7.95	161,070.86	14.09
旅游产业	旅游服务	25,413.58	2.00	30,760.65	2.47	25,178.26	2.20
	小计	25,413.58	2.00	30,760.65	2.47	25,178.26	2.20
其他	驾驶培训	6,349.46	0.50	5,850.48	0.47	6,294.35	0.55
	加油站出租	153.88	0.01	183.98	0.01	32.35	0.00
	其他	34,991.33	2.75	27,248.10	2.19	43,806.91	3.83
	小计	41,494.67	3.26	33,282.56	2.67	50,133.61	4.38
合计		1,272,315.82	100.00	1,247,409.06	100.00	1,143,357.37	100.00

2、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产生营业成本 1,003,591.33 万元、1,129,339.23 万元和 1,180,668.8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稳步增长。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公用事业板块、商贸流通板块、交通运营板块、造纸业板块、城市运营板块等，其中公用事业板块、商贸流通板块和交通运营板块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合计成本在报告期内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60%、78.30% 和 81.8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用事业	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	249,077.05	21.10	213,969.79	18.95	135,289.54	13.48
	水务运营	97,964.95	8.30	72,890.07	6.45	61,293.94	6.11
	公共交通	29,403.78	2.49	25,345.72	2.24	23,908.26	2.38
	加油站经营	98,906.02	8.38	93,590.21	8.29	74,750.51	7.45
	小计	475,351.81	40.26	405,795.79	35.93	295,242.25	29.42
商贸流通	混凝土销售	6,308.40	0.53	6,319.92	0.56	6,427.08	0.64
	商品销售	326,473.85	27.65	327,863.46	29.03	273,535.18	27.26
	小计	332,782.25	28.19	334,183.39	29.59	279,962.26	27.90
交通运输	通行费	132,000.65	11.18	119,504.04	10.58	111,150.45	11.08
	服务区	2,250.84	0.19	1,778.08	0.16	809.65	0.08
	运输劳务	23,340.36	1.98	23,067.13	2.04	21,304.13	2.12
	小计	157,591.85	13.35	144,349.25	12.78	133,264.23	13.28
造纸业	纸制品销售	111,673.25	9.46	122,264.82	10.83	109,636.67	10.92
	小计	111,673.25	9.46	122,264.82	10.83	109,636.67	10.92
城市运营	受托代建	28,093.03	2.38	20,364.34	1.80	15,777.82	1.57
	工程施工	5,076.59	0.43	1,802.44	0.16	2,572.69	0.26
	土地整理	-	-	13,450.45	1.19	20,961.34	2.09
	房屋销售	13,654.01	1.16	35,639.03	3.16	89,776.57	8.95
	房屋出租	4,075.53	0.35	2,876.45	0.25	3,342.81	0.33
	小计	50,899.16	4.31	74,132.71	6.56	132,431.22	13.20
旅游产业	旅游服务	22,110.78	1.87	22,719.42	2.01	11,793.58	1.18
	小计	22,110.78	1.87	22,719.42	2.01	11,793.58	1.18
其他	驾驶培训	6,046.06	0.51	5,464.83	0.48	5,686.45	0.57
	加油站出租	20.65	0.00	20.65	0.00	45.88	0.00
	其他	24,193.05	2.05	20,408.37	1.81	35,528.78	3.54
	小计	30,259.76	2.56	25,893.85	2.29	41,261.11	4.11
合计		1,180,668.86	100.00	1,129,339.23	100.00	1,003,591.33	100.00

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公用事业	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	6,355.43	2.49	5,858.18	2.66	5,645.20	4.01
	水务运营	-6,356.45	-6.94	-295.46	-0.41	11,974.95	16.34
	公共交通	-23,338.88	-384.82	-19,770.98	-354.65	-18,148.10	-315.06
	油品销售	12,809.62	11.47	13,197.31	12.36	12,426.52	14.25
	小计	-10,530.27	-2.27	-1,010.96	-0.25	11,898.58	3.87
商贸流通	混凝土销售	614.95	8.88	950.94	13.08	777.06	10.79
	商品销售	1,711.69	0.52	2,732.75	0.83	2,318.58	0.84
	小计	2,326.64	0.69	3,683.67	1.09	3,095.63	1.09
交通运营	通行费	57,064.00	30.18	62,170.34	34.22	54,571.48	32.93
	服务区	1,376.81	37.95	725.73	28.99	517.41	38.99
	运输劳务	-9,897.92	-73.63	-9,705.97	-72.64	-7,196.89	-51.02
	小计	48,542.89	23.55	53,190.10	26.93	47,892.00	26.44
造纸业	纸制品销售	22,895.27	17.01	21,702.44	15.07	25,983.02	19.16
	小计	22,895.27	17.01	21,702.44	15.07	25,983.02	19.16
城市运营	受托代建	1,362.51	4.63	987.67	4.63	788.89	4.76
	工程施工	-2,525.42	-98.99	3.52	0.19	398.96	13.43
	土地整理	-	-	638.89	4.53	9,254.04	30.63
	房屋销售	10,833.95	44.24	19,427.52	35.28	15,231.85	14.51
	房屋出租	4,203.67	50.77	4,017.01	58.27	2,965.89	47.01
	小计	13,874.71	21.42	25,074.62	25.27	28,639.64	17.78
旅游产业	旅游服务	3,302.80	13.00	8,041.23	26.14	13,384.68	53.16
	小计	3,302.80	13.00	8,041.23	26.14	13,384.68	53.16
其他	驾驶培训	303.4	4.78	385.65	6.59	607.90	9.66
	加油站出租	133.24	86.58	163.33	88.78	-13.53	-41.82

	其他	10,798.27	22.20	6,839.73	-264.07	8,278.13	-190.09
	小计	11,234.91	27.08	7,388.71	22.20	8,872.50	17.70
合计		91,646.96	7.20	118,069.83	9.47	139,766.04	12.22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9,766.04 万元、118,069.83 万元和 91,646.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2%、9.47%和 7.20%。

（1）公用事业

2017-2019 年，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1,898.58 万元、-1,010.96 万元和-10,530.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87%、-0.25%和-2.27%。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毛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共交通业务亏损持续扩大所致。

（2）商贸流通

2017-2019 年，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095.63 万元、3,683.67 万元和 2,326.64 万元，毛利润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下降；毛利率分别为 1.09%、1.09%和 0.69%，基本保持稳定。

（3）交通运营

2017-2019 年，发行人交通运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7,892.00 万元、53,190.10 万元和 48,542.89 万元，毛利润呈逐年波动增加趋势，主要系高速通行费逐年波动增加所致；毛利率分别为 26.44%、26.93%和 23.55%，基本保持稳定。

（4）造纸业

2017-2019 年，发行人造纸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5,983.02 万元、21,702.44 万元和 22,895.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16%、15.07%和 17.01%，毛利润和毛利率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造纸业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5）城市运营

2017-2019 年，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8,639.64 万元、25,074.62 万元和 13,874.71 万元，毛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17.78%、25.27%和 21.42%，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工程施工和土地整理的获利空间收窄所致。

（6）旅游产业

2017-2019 年，发行人旅游产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3,384.68 万元、8,041.23 万元和 3,302.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16%、26.14%和 13.00%，毛利润和毛利率均

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旅游项目逐步开工建设，业务成本增加，利润空间收窄所致。

（7）其他

2017-2019 年，发行人其他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872.50 万元、7,388.71 万元和 11,234.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70%、22.20%和 27.0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细分和对应的运营主体情况表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	主要运营主体
1	公用事业	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	嘉城集团
		水务运营	水务集团、原水公司
		公共交通	嘉通集团
		加油站经营	嘉通集团
2	商贸流通	混凝土销售	嘉湘集团
		商品销售	嘉实集团
3	交通运营	通行费	嘉通集团
		服务区	嘉通集团
		运输劳务	嘉通集团
4	造纸业	纸制品销售	嘉实集团
5	城市运营	受托代建	嘉湘集团
		工程施工	嘉城集团、嘉湘集团、嘉通集团
		土地整理	嘉湘集团、嘉城集团
		房屋销售	嘉城集团、嘉湘集团、嘉实集团
		房屋出租	嘉湘集团、嘉实集团
6	旅游产业	旅游服务	嘉城集团、嘉湘集团、嘉通集团
7	其他	驾驶培训	嘉通集团
		加油站出租	嘉通集团
		其他	-

1、公用事业板块

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主要包括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业务、水务运营业务、公共交通业务和加油站经营业务四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用事业板块	所在一级子公司	主要业务收入
1	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业务	嘉城集团	天然气、燃气销售收入、配套收入
2	水务运营	水务集团、原水公司	供水、污水处理收入；原水制水收入
3	公共交通	嘉通集团	市内公交客运收入
4	加油站经营	嘉通集团	加油站经营

（1）天然气、燃气及配套销售业务

发行人是嘉兴市唯一的燃气管道建设和燃气供应业务经营主体，具体由嘉城集团子公司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负责。管网公司负责嘉兴市区和嘉兴下属（除海盐、海宁以外）的县级市燃气输送管网的投资建设、燃气的批量采购和销售。

管网公司采购天然气的唯一的采购源是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管网公司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然后将采购的天然气销售给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以及部分直供单位，燃气集团及相关单位再将天然气销售给企事业单位和居民。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了嘉兴市管道燃气业务经营特许权，经营期限为 25 年（自 200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包括：省网以下城市高压、次高压管网（包括门站、场站）以及嘉兴市区中低压管网部分的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由此确立了稳定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天然气管道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市域天然气高压管网，主要用于运输批量采购的天然气，截至 2019 年末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共计 167.70 公里；另一类为城市中低压管网，主要用于运输嘉兴市内三区（秀洲区、南湖区、经济开发区）供给终端用户的天然气，截至 2019 年末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共计 1,029.40 公里。具体分布见下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天然气管网分布

管网类型	管道工程线路	公里数
高压管网线	德嘉线	93.00
	嘉兴市域线（南郊站至嘉善、平湖、海盐及港区）	61.20
	嘉兴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13.50
中、低压管网线	嘉兴市三区（秀洲区、南湖区、经济开发区）	1,029.40
合计	-	1,197.10

随着嘉兴市经济发展、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天然气的普及率近年来快速增长，发行人在嘉兴市区区域的天然气高压管网基本建成且城市中低压管网不断完善，发行人的燃气业务收入规模也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燃气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40,934.74 万元、219,827.97 万元和 255,432.49 万元。

最近三年天然气供应能力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²	252,123.78	216,929.19	138,406.05
销售量（万立方米）	101,481.03	100,089.60	67,826.34
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2.48	2.16	2.04

②采购模式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7]39 号文件，管网公司采购天然气的气源来自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唯一的采购源。

管网公司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每十年签订一次采购合同，采购价按省物价部门核发的届时天然气价格确定，如遇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的上游供应端价格发生变化或国家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则管网公司的采购价格将做同步调整。

最近三年天然气采购量及价格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101,990.61	100,609.62	68,188.16

²天然气销售收入为不含税价格，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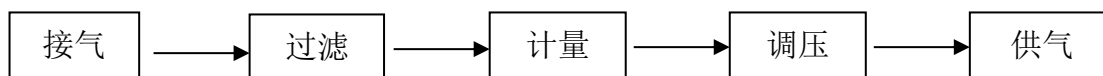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³	2.64	2.31	2.16
合同总价（万元）	269,424.41	232,569.25	147,835.50

管网公司每年末根据本年度用气量情况并按一定增幅预测下一年度的天然气使用计划，上报浙江省发改委进行审核，审批同意后列入供气计划内的天然气优先供应，如当年实际用气量超过计划数，由管网公司再追加计划外供应量上报省发改委审批，因此气源供应有较为稳定的保障。目前，嘉兴市区天然气管道设计年输气量为 15 亿立方米，现天然气实际用气量还远远低于输配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扩张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用气量的增加，预计近年内暂不会出现气源紧张的局面。

③业务流程

管网公司采购气源后，需经过过滤、计量、输送、调压等环节，使产品达到最终销售状态。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管道燃气业务流程图



接气：管网公司与上游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气协议，从而获得气源，贸易计量数以上游供气方计量数为准。

过滤：为了保证管输过程中各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需对上游输送的气源进行过滤，以滤除管道内存在的杂质，避免对设备造成伤害，增加设备的使用年限。

计量：经计量器具对供应给下游方的气量进行计量，用于贸易计量。

调压：按下游门站进气压力调整供气压力，并根据下游每日气量调整相应的流速，以达到平稳安全供气。

供气：将合格的气源输送到下游门站，最终通过天然气管道到达用户端。

④经营情况

天然气销售分为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管网公司将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销售给燃气集团以及一些直供单位，燃气集团及相关单位再

³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平均采购价格=采购合同总价/采购量。

销售给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其中，居民用气量控制在总用气量的 17%左右。

天然气销售价格采用听证会和嘉兴市物价局核准机制。目前，经嘉兴市物价局（嘉发改物[2008]520 号）核准，现嘉兴市区非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不超过 4.1 元/立方米，经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嘉办[2008]176 号政府抄告单）核准，嘉兴市区民用气销售价格为 2.7 元/立方米。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以及新兴用气市场等，由燃气公司或管网公司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并协商确定供气价格，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

2016 年 4 月，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企业用气价格的通知》（浙价资[2016]67 号），发行人对原有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2.294 元（含增值税）。2018 年 8 月，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价资[2018]63 号），发行人对原有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为 2.244 元/立方米（含税），居民用气站价格不做调整。2018 年 12 月，根据《关于调整嘉兴市区（含嘉兴港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公告》，调整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管网公司向市及县（市、区）燃气经营企业销售非居民用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 2.244 元调整为 2.904 元，下浮不限；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嘉兴市区和嘉兴港区非居民用天然气按上下游价格联动办法，销售价格上限由现行的 3.2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89 元/立方米，分级价格作相应调整。燃气经营企业可根据用户用气的实际情况，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下浮不限。煤改气用户天然气价格上限调整为每立方米 3.45 元。

最近三年天然气按用户分类含税价格明细

单位：元/立方米

用户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居民用户	2.71	2.55	2.55
商业用户	2.71	2.904	2.294
工业用户	2.71	2.904	2.294

嘉兴市政府为改变以燃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广大工商和居民用户使用天然气。发行人管道燃气用户中居民与工商业用户为最主要的用户，也是未来发行人燃气业务扩容的主要的市场拓展对象。最近三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天然气销售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天然气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283.45	33.13%
2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64,713.00	23.49%
3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424.75	12.86%
4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35,232.98	12.79%
5	海盐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22,994.29	8.35%
-	合计	-	249,648.48	90.62%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天然气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628.58	33.69%
2	桐乡市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48,024.95	20.07%
3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35,612.05	14.88%
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否	31,298.65	13.08%
5	海盐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21,814.40	9.12%
-	合计	-	217,378.63	90.84%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天然气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479.77	37.03%
2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764.58	17.24%
3	桐乡市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23,343.00	15.04%
4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否	14,505.65	9.34%
5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352.27	12.47%
-	合计	-	141,445.27	91.12%

⑤在建工程

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是嘉兴市区 2018 年度天然气中低压输配工程，该项目

经嘉兴市发改委批复同意（嘉发改[2018]290 号），项目总投资 11,012.84 万元。项目建设期从 2018 年至 2021 年。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投资 3,972.00 万元，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7,040.84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天然气行业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投资支出		资金来源	批复	建设期限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完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嘉兴市区 2018 年度天然气中低压输配工程	11,012.84	3,972.00	7,040.84	自筹	核准批复 (嘉发改 [2018]290 号)	2018-2021
合计	11,012.84	3,972.00	7,040.84	-	-	-

⑥拟建工程

发行人目前拟建嘉兴市区 2019 年度天然气中低压输配工程、嘉兴市区 2020 年度天然气中低压输配工程，未来三年计划投资金额为 6,653 万元。

（2）水务运营业务

发行人水务运营板块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安装工程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水务集团和原水公司负责。由于原水公司目前仍处于前期投资建设期，暂未开展实际运营活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经营收入，故以下业务情况中不做分析。

①供水业务

A.供水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供水业务由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给排水公司”）经营，是目前嘉兴市市区唯一的供水企业。随着嘉兴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二期项目建设的推进，嘉兴市城区乡镇的小供水企业已全部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由嘉源给排水公司全面接管，发行人在嘉兴市城区实现了区域专营，初步形成了以嘉兴市区供水为主，涵盖南湖、秀洲两区十个镇的城乡供水经营一体化构架。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供水管网长度为 4,100 公里（其中市区 1,100 公里、县镇 3,300 公里），服务区域 968 平方公里（包括嘉兴市区、南湖区及秀洲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石臼漾水厂和贯泾港水厂 2 个水厂，合计供水能力 55 万吨/日。其中，石臼漾水厂投产于 1992 年 6 月，供水能力 25 万吨/日，水源来自于新塍塘；贯泾港水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供水能力 15 万吨/日，于 2007 年 6 月投产，二期工程供水能力 15 万吨/日，于 2012 年 6 月投产，水源来自于长水塘。

最近三年发行人供水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来水厂数量（个）	2	2	2
供水能力（万吨/日）	55	55	55
平均供水量（万吨/日）	38.56	38.51	38.29
供水总量（万吨）	14,075.27	14,055.79	13,974.89
售水总量（万吨）	12,065.01	11,715.54	11,389.61
管网漏损率（%） ⁴	8.24	9.94	12.36

B.售水情况

从售水结构来看，最近三年主要以居民和工商业用水为主。最近三年，居民和工商业用水合计分别为 11,247.50 万吨、11,406.27 万吨和 11,704.78 万吨，占比分别为 98.76%、97.36%和 97.02%。

发行人的供水业务在嘉兴城区基本呈垄断态势，所以销售模式较为单一，供水范围内居民用水按两个月一抄，工业企业等用水按每月抄表，其中小型企业用水也按两个月一抄。发行人下辖 12 个营业所，其中乡镇 10 个所，市区 2 个所，负责居民、企业办理水费的开户、缴费、查询等业务，目前自来水水费一户通批扣率达 80-90%，其余通过窗口缴费、邮政报刊亭缴费、银行实时现金缴费、支付宝支付等方式收取。

最近三年发行人供水量结构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⁴管网漏损率未考虑修正因素（涉及管网压力、供水管网长度、入户抄表率）。

居民用水	5,556.60	46.06	5,014.24	42.80	4,956.33	43.52
工商业用水	6,148.18	50.96	6,392.03	54.56	6,291.17	55.24
特种行业用水	49.73	0.41	50.06	0.43	52.69	0.46
其他	310.50	2.57	259.21	2.21	89.42	0.79
合计	12,065.01	100.00	11,715.54	100.00	11,389.61	100.00

C.供水价格

嘉兴市供水价格于 2012 年进行了调整，嘉兴市物价局将原来的非经营性用水、经营性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分别由 2.15 元/吨和 2.20 元/吨统一调整为 2.60 元/吨，调整价格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执行。此后，嘉兴市供水价格未进行调整，具体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如下：

嘉兴市区供水（含污水处理费）到户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分类			到户价	其中	
				水价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一户一表”用户	第一级水量每户每年 204 立方米及以下	2.95	2.00	0.95
		第二级水量每户每年 204-360（含）立方米	3.95	3.00	0.95
		第三级水量每户每年 360 立方米以上	6.95	6.00	0.95
	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户		3.05	2.10	0.95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的非居民用户		3.25	2.30	0.95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工业	非经营性用水	5.45	3.45	2.00
		商业和服务企业			
	工业	化工、制革、印染、电镀、制药和造纸企业	6.25	3.45	2.80
		其它工业企业	5.85	3.45	2.40
特种用水			8.20	5.80	2.40

②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污水公司”）负责经营。

A.污水处理业务基本情况

联合污水公司是嘉兴市主要的污水处理业务平台，污水处理服务区域覆盖嘉兴市市区、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海盐县和嘉兴港区，规划服务区面积 2,200 平方公里，污水输送管网长度 137 公里，服务人口约 250 万人，在嘉兴市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采用跨区域联合建设、集中处理的模式，联合污水公司负责主输送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理，各县（市、区）污水公司负责各服务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能力 60 万吨/日，排水管网 137.4 公里。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分两期建设，目前两期工程出水标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排放总量（万吨）	20,841.80	20,283.10	22,550.00
污水处理总量（万吨）	20,841.80	20,283.10	22,550.00
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137	137	137
平均污水处理率（%）	95.17	92.60	103.00

2017-2019 年，发行人污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57.00 万元、26,536.00 万元和 28,001.91 万元；污水业务成本分别为 35,899.00 万元、43,458.00 万元和 39,991.1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42.00 万元、-16,922.00 万元和-15,066.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40%、-63.77%和-60.45%。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但受限于污水处理费受政府控制，且污水处理输送管道较长导致运营成本较高，使得该业务盈利能力较低。

B.污水处理结算与价格情况

嘉兴市污水处理费价格于 2012 年进行了调整，嘉兴市物价局将非经营性污水处理费由 1.70 元/吨调整为 2.00 元/吨；将化工、制革、印染、电镀、制药、造纸等高污染经营性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由 2.40 元/吨调整为 2.80 元/吨，其他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由 2.00 元/吨调整为 2.40 元/吨，调整价格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执行。具体污水处理费标准如下：

嘉兴市区供水（含污水处理费）到户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分类			到户价	其中	
				水价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一户一表”用户	第一级水量每户每年 204 立方米及以下	2.95	2.00	0.95
		第二级水量每户每年 204-360（含）立方米	3.95	3.00	0.95
		第三级水量每户每年 360 立方米以上	6.95	6.00	0.95
	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户		3.05	2.10	0.95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的非居民用户		3.25	2.30	0.95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工业	非经营性用水	5.45	3.45	2.00
		商业和服务企业			
	工业	化工、制革、印染、电镀、制药和造纸企业	6.25	3.45	2.80
		其它工业企业	5.85	3.45	2.40
特种用水			8.20	5.80	2.40

在污水处理费结算方面，由相应的城网污水处理公司向居民和非居民用户收取污水处理费后，统一与联合污水公司按月结算。自 2008 年嘉兴市污水处理费结算价格调整后，2012 年嘉兴市物价局批准了联合污水公司提高污水处理费价格的申请，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起，联合污水公司与各相关城网污水处理公司入网污水处理费结算价格均实现上调，具体见下表：

联合污水公司与城网污水处理公司计算基准价格表

单位：元/吨

城网污水处理公司	原基准 结算价格	调整后基准结算价格	
		提高	调整后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98	0.16	1.14
嘉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	0.27	1.71
嘉兴市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	0.30	1.84
嘉兴洁琪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1.67	0.34	2.01
洪合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1.67	0.36	2.03
嘉兴市秀城广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	0.36	1.99
嘉兴富利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63	0.36	1.99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25	0.24	1.49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	0.25	1.53
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	0.23	1.59
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0.25	1.50

③安装工程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水务集团主营业务中的安装工程业务主要为水务相关的配套设施的安装，由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嘉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管道”）负责经营。嘉源管道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主要承担嘉兴市区、秀城区、秀洲区及区域供水管道安装及污水管网等市政工程的施工。

安装工程业务由内部自来水安装、房产公司给水安装和中标工程三部分构成。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为嘉兴市各家房产公司、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以及国际商务区建设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南湖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和秀洲新区建设有限公司等各区项目工程。采购方式主要采取招标采购和零星采购两种方式，上游客户主要为浙江汇铭钢铁有限公司、嘉兴市晨晖贸易有限公司和嘉源水物资设备有限公司等。

④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在建项目共 10 个，计划总投资共计 1,470,735.03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投资金额 415,397.0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末预计投入 1,055,338.03 万元，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投资 金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 （杭州方向）	1,280,000.00	613,710.58	265,439.53	400,849.89	-
嘉兴市域外配水市区分质供水 工程（水厂部分）一期工程	40,059.77	7,221.00	23,000.00	9,838.77	-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 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	105,710.26	31,549.00	35,000.00	39,161.26	-
嘉兴市三官塘河、陆家桥港水 质提标工程	786.31	729	57.31	-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 公司环保教育基地工程	670.81	467	203.81	-	-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 地治理工程	22,772.66	21,625.00	1,147.66	-	-
石臼漾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 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	866.61	785	81.61	-	-
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 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	2,270.48	1,909.00	361.48	-	-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 引流工程	4,320.13	4,031.00	289.13	-	-
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二期）工程	11,524.39	9,118.00	2,406.39	-	-
合计	1,468,981.42	691,144.58	327,986.92	449,849.92	-

重要在建工程简介：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为进一步提升嘉兴市水源质量，更好地推进市域外配水工程，2017 年 8 月嘉兴市政府组建成立了原水公司，从事浙江省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的建设管理。截至 2019 年末，原水公司注册资本 76.80 亿元人民币，嘉兴市国资委认缴 20.56 亿元，持股 26.77%；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9.58 亿元，持股 12.48%；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49 亿元，持股 14.96%；海盐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7.43 亿元，持股 9.67%；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3.83 亿元，持股 18.01%；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3.91 亿元，持股 18.11%；同期末，原水公司实收资本为 35.22 亿元。该项目总投资 128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比 60%，主要建设内容为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设计配水规模 2.3 亿 m³/年，远期配水量 3.2 亿 m³/年，设计服务人口 500 万。工程取水水源地为千岛湖金竹牌，输水线路上接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从闲林配水井取水，结合杭州市第二水源输水通道工程九溪线、城北线，从仁和节点开始，通过隧洞、管道，经重力自流和泵

站加压配水至嘉兴市区及五县各受水点水厂。工程输水线路总长 171.6 公里，其中杭州市境内 23.1 公里，嘉兴市境内 148.5 公里。项目从 2018 年 2 月开始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已完成投资 61.37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发行人上述业务板块的在建工程项目均合法合规，批文齐全。

⑤拟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共有 8 个拟建工程，计划总投资 1,322,007.57 万元，明细如下：

截至 2019 年底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拟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嘉兴市域外配水市区分质供水工程（水厂部分）二期	17,857.00	4,000.00	9,750.00	857.00	3,250.00
嘉兴联合污水外排一期主线 2#泵站进水重力段复线工程	2,950.57	700.00	2,250.57		-
嘉兴港区三期留存污泥应急处置项目	1,000.00	1,000.00	-	-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47,400.00	-	20,000.00	27,400.00	-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	20,500.00	-	10,000.00	10,500.00	-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太湖方向）	1,000,000.00		2,000.00	50,000.00	948,000.00
嘉兴市污水一期工程外排管线修复项目	40,000.00		2,000.00	20,000.00	18,000.00
嘉兴市区分质供水工程	192,300.00	5,000.00	100,000.00	50,000.00	37,300.00
合计	1,322,007.57	10,700.00	146,000.57	158,757.00	1,006,550.00

（3）公共交通业务

①经营主体

发行公共交通业务由嘉通集团下属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交公司”）负责。嘉兴公交公司前身为嘉兴市公共交通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9 月，原系由嘉兴城乡建设局出资组建，后由嘉兴市国资委将其 100% 股权划入嘉通集团。截至 2019 年末嘉兴公交公司有车辆总数 876 辆，公交专用停车场 7 处，总占地面积近 200 亩，开设营运线路 80 条，年营运里程约 3,978.41 多万公里，年客运量 6,329.02 万人次。

2017-2019 年，公交运营实现收入分别为 5,760.16 万元、5,574.74 万元和 6,064.91 万元，成本分别为 23,908.26 万元、25,345.72 万元和 29,403.7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8,148.10 万元、-19,770.98 万元和-23,338.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共交通业务亏损加大是由于嘉兴公交公司经营公交线路、公交车辆持续增长以及一线员工数量不断增长，人力成本、燃油费、折旧费、保险费、辅助营运费等大幅上升，受制于低票价政策，公交运营成本增幅明显高于公交运营收入增幅。鉴于嘉兴公交公司承担一定的社会公共产品供应职能，政府对此制定了相关补贴政策。

②经营情况

嘉兴公交公司是经嘉兴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嘉兴市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占据了嘉兴市区 100%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竞争优势。自 2018 年起，嘉兴公交公司全力推进公交治堵，新增更新公交车辆 126 辆，新增优化市区公交线路 37 条，开通首条“游 3 路”双层巴士文化示范专线，“游 1 路”快线公交、71 路“红色公交”等特色线路顺利开通。市本级至县（市）客运班线全部完成公交化改造，实现全域公交一体化运营。公交移动充值、移动支付等便民措施相继实现。

（4）加油站经营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为子公司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油气公司”）下属四座加油站、嘉兴市交通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石油公司”）的下属八座加油站以及嘉兴交投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油公司”）下属四座加油站产生的相关收入。2017-2019 年，发行人加油站经营收入分别为 87,177.03 万元、106,787.52 万元和 113,401.4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74,750.51 万元、93,590.21 万元和 100,591.7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2,426.52 万元、13,197.31 万元和 12,809.62 万元。

①运营模式

嘉兴油气公司下属四座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等产品的零售业务。四座加油站的油品销售主要采取向中石油、中石化批量购买、现货销售的运营模式。

嘉通石油公司则主要经营发行人下属杭州湾北接线、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嘉通集团下属杭浦高速公路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共四对八座加油站的加油业

务。其油料采购渠道为中石化嘉兴分公司直接供应油料，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采购价格。

交投石油公司主要经营嘉绍大桥服务区加油站一对二座，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陶庄服务区加油站一对二座加油站的加油业务。其油料采购渠道为舟山中石油销售公司直接供应油料，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采购价格。

②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品的主要供应商为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和舟山中石油销售公司。嘉通石油公司、交投石油公司分别与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舟山中石油销售公司签订油品采购框架协议，供应商以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为发行人供应油品。虽然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强，但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舟山中石油销售公司属于央企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历史信用较好且与发行人的交易未发生过违约情况，为发行人的油品稳定供应提供了保证。

最近三年发行人油品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油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否	67,116.11	66.65
2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14,487.12	14.39
3	台州华东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6,074.00	6.03
4	中海油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否	5,399.00	5.36
5	中石油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否	1,853.00	1.84
-	合计	-	94,929.23	94.28
2018 年度				
序号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油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否	66,271.96	67.76
2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13,846.98	14.16
3	中海油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否	5,682.87	5.81

4	中化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否	5,193.75	5.31
5	中化道达尔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820.86	0.88
-	合计	-	91,816.42	93.92

2017 年度

序号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油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否	64,992.02	84.03
2	中化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否	6,934.13	8.96
3	中海油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否	4,471.79	5.78
4	中海油销售杭州有限公司	否	141.03	0.18
5	山东中油胜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98.29	0.13
-	合计	-	76,637.26	99.08

③销售模式

根据 2013 年 3 月 26 日修订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我国成品油价格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对于零售价格，国家发改委以国际原油价格为基础制定各省最高零售价格，成品油零售企业可以在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零售价格；对于批发价格，比照最高零售价格制定，保证批零价格之间至少有 300 元/吨的差价。根据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和嘉通石油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嘉通石油公司的成品油采购价格按照中石化给予联营单位的统一售价确定，并可基于国家成品油政策的变动予以协商调整，嘉通石油公司的成品油零售价格则执行国家最高限价。

④结算模式

嘉兴油气公司下属四家加油站采购资金结算方式为先付款后提货，加油站经营主要依托站、场优势，销售对象主要为省内、省外其他客运公司运输车辆，其余为道路过往社会车辆，也有少量单位集体采购客。销售货款的结算方式基本上为现金结算。

嘉通石油公司的油料采购渠道为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直接供应油料。嘉通石油公司按年与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签订加油站经营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同意授予嘉通石油公司月中信用额度 2,000.00 万元，该额度是嘉通石油公司在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赊销的最大

额度，超出此额度范围内的油料采购，嘉通石油公司必须在开票前以支票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油款，当月所欠款项，月底之前清偿。实际运行中，每笔业务以双方签订的《油品购买订单》为准，嘉通石油公司通常在资金充足时，在采购发生前将采购金额足额支付；在资金调度临时存在困难时，才会在赊销信用额度内进行短期赊销，每月月底前结清采购油款。由于嘉通石油公司加油对象为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包括小汽车、客车、货车等，销售方式主要为零售，销售货款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交投石油公司的油料采购渠道为舟山中石油销售公司直接供应油料。交投石油公司按年与中石化嘉兴分公司签订油品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舟山中石油销售公司同意授予交投石油公司月中信用额度 1,000.00 万元，该额度是交投石油公司在舟山中石油销售公司赊销的最大额度，超出赊销额度的，交投石油公司应付清全部应付货款。由于嘉通石油公司加油对象为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包括小汽车、客车、货车等，销售方式主要为零售，销售货款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2、商贸流通板块

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嘉实集团经营的煤炭贸易业务、少量油品和纸浆贸易业务以及嘉湘集团经营的混凝土销售业务构成。2017-2019年，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83,057.89 万元、337,867.06 万元和 335,108.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6%、27.09%和 26.34%。

（1）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嘉实集团下属的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负责运营，主要为煤炭贸易业务以及少量纸浆贸易业务。2017-2019 年，发行人实现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853.76 万元、330,596.21 万元和 328,18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3%、26.50%和 25.79%。

①采购模式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煤炭贸易，报告期内煤炭贸易收入占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由于煤炭采购量扩大，民丰集团与多家大型煤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最近一年，民丰集团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发行人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煤炭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否	94,770.00	32.83
2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918.00	21.79
3	上海钧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4,444.00	18.86
4	宁波利旋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032.00	6.25
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034.00	4.86
-	合计	-	244,198.00	8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未出现违约情况。

②销售及结算模式

在业务模式方面，民丰集团先寻找下游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询价，按照供应商的报价加上一定的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以销定产、锁定价差的业务模式使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经营风险较小。民丰集团部分煤炭贸易业务实行库存销售模式，根据市场行情预判调整库存量，获利空间较大。

民丰集团煤炭主要销往嘉兴及周边的热电、化纤和印染企业等终端客户。最近一年民丰集团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如下：

最近一年发行人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煤炭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浙江辉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4,945.00	55.79
2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56,069.00	18.96
3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30,458.00	10.30
4	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	否	7,139.00	2.41
5	广西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否	3,819.00	1.29
-	合计	-	262,430.00	88.75

在销售结算方面，民丰集团与客户基本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一般给予客户 30 天左右的付款信用期，但热电企业的实际付款周期通常在 40 天左右。

（2）混凝土销售业务

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由嘉湘集团子公司嘉兴市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混凝土公司”）负责运营，2017-2019 年，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204.14 万元、7,270.86 万元和 6,923.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58%和 0.54%，整体占比较小。

中建混凝土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 日，是嘉兴市较早成立的两家混凝土企业之一。中建混凝土公司原系由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机关工会委员会和孙清华等 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2011 年 12 月，嘉湘集团收购了中建混凝土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末，中建混凝土公司混凝土厂区占地面积 13,976.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76.61 平方米，混凝土产能 40 万立方米/年。由于中建混凝土公司曾经具有房地产企业股东背景，在股权转让后仍与原股东保持了业务上的联系，而嘉湘集团是湘家荡区域的唯一开发主体，因此发行人的混凝土销售业务在嘉兴本地具有一定的业务优势，在湘家荡区域的建设项目中更是具有近乎垄断的优势。

①采购模式

中建混凝土公司生产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为散装水泥和砂石，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油料，主要辅料为外加剂和粉煤灰。

能源方面，中建混凝土公司通过直接采购电力来保障其自身的能源供应，结算方式为电汇。散装水泥、砂石和辅料方面，由于具有单位价值低、运输成本较高的特征而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效应，因此以本地采购为主，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中建混凝土公司的供应商管理难度。中建混凝土公司主要选择信誉较好、具有一定实力且性价比较高的单位作为供应商。在结算方式上，以电汇和 3-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近三年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原材料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散装水泥	32,772.68	477.42	35,520.08	477.06	44,045.43	344.08
砂石	267,126.11	120.98	301,668.02	100.80	393,839.12	83.99

最近一年，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前五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原料	采购金额	占比
1	袁玉莲	否	石料	1,740.28	30.00
2	浙江宁波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水泥	1,564.62	27.00
3	贾春阳	否	黄砂	1,491.35	26.00
4	平湖月松建材有限公司	否	矿粉、粉煤灰	347.14	6.00
5	嘉兴建虹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外加剂	198.83	3.50
合计		-	-	5,342.21	92.50

②生产环节

混凝土是现代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土木工程建筑材料之一，主要由水泥、砂石等材料注入水和外加剂粘合经过充分搅拌粘合，在一定条件下养护而成的人造石材，被广泛运用到各种建筑施工中。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同时承担生产和运输任务，根据客户要求将混凝土运输至施工现场。

整个混凝土生产过程一般要经过试拌、计量、生产配料、搅拌车装料与卸料、混凝土出厂外观检查、混凝土运输、混凝土质量跟踪与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环节。中建混凝土公司物流主要以公路为主，是由商品砼特殊性决定的，运输范围直径在 35 公里范围之内，中建混凝土公司拥有专业的搅拌运输车队，采用统一购买的搅拌车进行运输搅拌，确保商品质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混凝土产销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立方米/年）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产量（立方米）	144,137.20	162,983.04	211,820.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利用率（%）	36.03	40.75	52.96
销量（立方米）	144,137.20	162,983.04	211,820.30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482.86	447.97	336.00

③销售与结算模式

根据混凝土产品的生产特点，中建混凝土公司采用订单化生产方式，利润能及时锁定，相对于完全由市场定价的经营模式来说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较低。销售部门完成销售后，将订单信息发送至生产管理部，再由生产管理部根据订单需求和中建混凝土公司生产线运行状况对各搅拌站进行排产，与客户沟通确定泵送计划和时间安排。生产管理部门在产品泵送前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安排运输、泵送设备，产品生产后再规定时间内完成泵送。对于生产销售和运输，进行分别收费处理。混凝土销售按照《嘉兴造价管理》信息进行浮动定价，而混凝土运输按照税务备案价格 50 元/方收取。目前，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嘉兴市地方龙头建筑企业，客户诚信度较高，企业实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 3-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17-2019 年，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204.14 万元、7,270.86 万元和 6,923.35 万元。

最近一年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1	嘉兴福达建设有限公司	2,249.60	31.37
2	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湘湖学校）	1,748.16	24.38
3	浙江尚都建设有限公司	739.98	10.32
4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74	5.29
5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16	4.11
合计		5,412.64	75.47

未来随着湘家荡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以及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发行人的混凝土销售收入预计将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3、交通运营板块

（1）业务概况

发行人交通运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嘉通集团负责，收入来源主要由通行费收入、运输劳务收入及高速公路衍生收入构成，其中衍生收入主要包括服务区收入及高速公路广告牌租赁收入。发行人交通运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的占比较大，主要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负责运营。

截至 2019 年末，已通车道路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一期）、杭浦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07 省道及嘉绍通道北接线，其中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一期）、嘉绍通道北接线、杭浦高速公路浙江段、申嘉湖高速公路嘉兴段为目前通行费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建道路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公司各路线示意图如下：



（2）经营情况

①通行费

对于收费的高等级公路，嘉通集团采用自营模式，嘉通集团自筹资金或者采用政府还贷模式筹集资金，建成后嘉通集团负责运营管理公路，其中政府还贷项

目在收费偿还完贷款及相关成本和费用后停止收费。在道路建设方面，嘉通集团作为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各路桥建设承包商负责道路的建设，嘉通集团负责监督管理及道路验收。

目前，公司道路的收费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 号）文件执行，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A、客车收费标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内的高速公路（除沪杭甬）对客车计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次费 (元/辆次)	里程费 (元/车辆公里)
1	≤9 座 (车长小于 6 米)	5	0.40
2	10-19 座 (车长小于 6 米) 乘用车列车	5	0.40
3	≤39 座 (车长不小于 6 米)	10	0.80
4	≥40 座 (车长不小于 6 米)	15	1.20

B、货车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 号），浙江省对载货类机动车辆（集装箱车辆除外）实施按车（轴）型收费政策。

在合法装载条件下，按车（轴）型收费总体收费水平与现行水平基本保持平衡。从长期来看，按车（轴）型收费可以减少货车超载现象，从而降低道路养护成本，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3	3 轴	1.321
4	4 轴	1.639
5	5 轴	1.675
6	6 轴（含）以上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通车控股路产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通车控股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年

序号	路产名称	性质	里程	通车时间	收费权期限	收费批文号
1	杭州湾北岸连接线一期	高速公路	24.79	2008	25	浙政办函[2007]63 号
2	嘉绍通道北接线	高速公路	43.26	2013	15	浙政办函[2013]56 号
3	杭浦高速浙江段	高速公路	112.52	2008	25	浙政办函[2008]5 号
4	申嘉湖高速嘉兴段	高速公路	59.10	2008	25	浙政办函[2007]62 号
5	07 省道	非高速公路	45.60	2007	25	浙政办函[2008]49 号

A.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一期）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是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北岸连接线工程，是连接杭州湾跨海大桥和苏通大桥的重要通道，可以实现宁波到南通等苏北及以远地区高速公路直达。一期全长 24.785 公里，概算投资 223,800 万元，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通车。路线起自嘉善县步云，接已建沪杭高速公路及拟建嘉通高速公路，止于海盐县郑家埭，南接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引线。全线在步云、平湖、海盐设置 3 处互通立交，是嘉兴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三纵三横三连”其中的一纵。杭州湾跨海大桥及连接线建设缩短宁波至上海间的陆路距离 120 公里，是国道主干线—同三线跨越杭州湾的便捷通道。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一期）属于经营性公路，根据浙政办函[2007]63 号收费文件，收费年限为 25 年，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运营，其收入主要为通行车辆的通行费和少量的加油站出租费等。

B.嘉绍通道北接线

嘉绍通道北接线是嘉兴至绍兴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嘉兴至绍兴公路是国家重点公路建设规划的一条纵向公路黑龙江嘉荫至福建南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规划（2003-2020 年）“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第二个通道。嘉兴至绍兴公路北接沪杭和乍嘉苏高速公路，南连杭甬和上三高速公路，由于路线将跨越宽阔的杭州湾水域，成为国家重点公路“纵 1”在浙江省路段（由苏州至嘉兴，经上虞、台州、丽水至南平）的关键路段。嘉绍通道包括嘉绍大桥、嘉绍通道南接线和嘉绍通道北接线三个部分。其中嘉绍大桥由子公司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绍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持股比例分别为 45%和 55%；嘉绍通道南接线由绍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并投资建设；嘉绍通道北接线由子公司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并投资建设。嘉绍通道北岸连接线实际投资额 604,000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3 年 7 月建成通车。

根据浙政办函[2013]56 号收费文件，嘉绍通道北接线收费年限为 15 年，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运营。其收入主要为通行车辆的通行费，以及少量的路牌广告费、加油站出租费等。

C. 杭浦高速浙江段

杭州至上海浦东高速公路是国家重点公路建设规划黑龙江嘉荫至福建南平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浙江省公路水运交通建设规划”中“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公路主骨架的重要“一连”。作为沪浙主干道沪杭高速的复线，杭浦高速的起点设在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大井互通处，连接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扩大了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的集散和过境功能，通过与上海 A4 公路对接，有效分流了沪杭高速前往浦东的客流，并为杭州湾跨海大桥提供连接上海最直接的通道，大大缓解了沪杭高速这一长三角大动脉现有的交通压力。杭浦高速浙江段实际投资额 916,543.69 万元，于 200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08 年 1 月建成通车。

杭浦高速属于经营性公路，根据浙政办函[2008]5 号收费文件，收费年限为 25 年，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运营。

D.申嘉湖高速嘉兴段

申嘉湖高速公路是浙江省对接上海市主要通道之一，为杭嘉湖地区直达浦东国际机场最近线路，亦是“浙江省公路水运交通建设规划”中“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公路主骨架的重要“一连”。申嘉湖高速公路嘉兴段实际投资额 535,227.66 万元，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08 年 1 月建成通车。申嘉湖高速上海段作为上海世博会重点配套工程，亦已于 2010 年 2 月建成通车，全线贯通后，车流量明显增加。

申嘉湖高速嘉兴段属于经营性公路，根据浙政办函[2007]62 号收费文件，收费年限为 25 年，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运营。

E.07 省道

07 省道为一级公路，07 省道嘉兴段改建工程是浙江省政府批准的第九批“四自”（即“自行贷款、自行建设、自行收费、自行还贷”）公路工程，其中嘉兴至王江泾段路段是浙江省与江苏省对接的省地边界路，是浙江省的门户。该改建工程已于 2007 年 4 月完工通车，并通过嘉兴市审计局的竣工决算审计，实际投资额为 175,600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27,700 万元）。07 省道由嘉兴市公路管理局负责日常维护和运营，每年嘉兴市交通局将收取的通行费扣除相应养护成本、人工成本后的余额划拨给公司，由于该处的 07 省道是在老 07 省道的基础上由发行人投入成本进行的改扩建工程，而老 07 省道由于历史原因属于嘉兴市交通局管理下属公司投资管理，因此经双方协商确认，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 07 省道上的通行费收入仍沿用原有模式，由交通局扣除其原有投入后的相应成本后再将剩余款项划拨至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7 省道属于经营性公路，根据浙政办函[2008]49 号收费文件，收费年限为 25 年，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运营。

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路产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路产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辆/日

公路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杭州湾北岸连接线一期	14,358.42	41,041	14,246.78	38,984	13,492.39	36,455
嘉绍通道北接线	54,635.99	70,745	54,853.30	71,026	50,515.26	64,837
杭浦高速浙江段	68,257.44	38,566	60,677.92	34,498	52,458.03	29,002
申嘉湖高速嘉兴段	50,392.10	54,917	48,484.36	51,984	45,914.00	48,783
07 省道	1,420.71	10,732	3,412.03	18,520	3,342.24	18,140
合计	189,064.66	216,001	181,674.39	215,012	165,721.92	197,217

F.在建项目：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主线全长 27.555 公里，互通连接线两条：罗星互通连接线，长 3.158km；下甸庙互通连接线，长 4.0km。项目路线起点为沪杭高速公路枢纽以北的孙家浜（K0+000），终点为浙江嘉善陶庄镇和江苏苏州芦墟镇交界处的汾湖摇篮圩（小岛），与江苏省苏通大桥南岸连接线相接。主线采用六车道，全线设计速度 120km/h，设置枢纽互通 1 处、互通式立交 2 处，停车区 1 处，收费站 3 处，其中主线收费站 1 处，互通式立交收费站 2 处，省际治超站 1 处。该项目预计 2019 年建成通车，总投资 56.9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53.88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计划安排	立项	土地	环评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	2016.07-2019.12	56.95	53.88	3.07	浙发改办交通函[2009]21号	浙土资预[2012]029号	浙环建[2012]81号
合计	-	56.95	53.88	3.07	-	-	-

注：项目建设期和 investment 总额数据来源为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进度和投资计划以已完成投资额和投资计划安排为准。

该项目相关批文为：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发改办交通函【2009】21 号《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服务联系单》、浙规选字第【2010】163 号《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土资预【2012】029 号《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嘉兴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发改设计【2013】224 号《关于杭州湾大

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②运输劳务业务

A.运营模式

发行人运输业务主要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国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以客运为主。国鸿集团公司系 1998 年 4 月由嘉兴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成立的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国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鸿汽运公司”）是交通部二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也是嘉兴市道路客运规模最大的国有骨干企业。2018 年，国鸿集团公司注销，国鸿汽运公司 100%股权被划转至嘉通集团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客运业务包括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城乡交通等，其中长途客运业务收入占比在客运业务总收入的 90%以上。长途客运分为自营和承包两种运作模式，自营模式下由国鸿汽运公司直接经营长途客运的线路，而承包模式是指国鸿汽运公司将长途客运的线路承包给第三方，国鸿汽运公司收取固定的管理费用。自营模式主要以线路效益好、线路相对较短且易于管理的线路为主；而承包模式主要以线路效益较差、线路长、不易于管理的线路为主，其中自营模式占公司长途客运收入的 80%以上。

B.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客运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客运量（万人次）	2,472.89	2,322.89	2,540.40
行驶里程（万公里）	4,807.40	5,055.97	5,388.26
客运收入（亿元）	1.35	1.34	1.41
客运业务毛利（亿元）	-0.99	-0.97	-0.72
财政补贴（亿元）	0.90	1.16	1.08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途客运共有 59 条班线，较 2018 年底减少 4 条，其中，长途客运班线中跨省级班线 42 条、跨地市班线 17 条。跨县公交班线 13 条，城乡公交班线 68 条。公司拥有营运车辆 1,021 辆，其中客运班线车 72 辆，公交车 376 辆，商务旅游车 89 辆，出租车 179 辆，驾驶培训教练车 305 辆。

2010 年国鸿汽运公司按照嘉兴市政府要求收购私营的城乡公交后，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但由于城乡公交与市内公交实行同一收费标准，而城乡公交由于路线长、运营成本高，导致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鉴于发行人客运业务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嘉兴市政府对于发行人收购城乡公交后所形成的经营亏损进行弥补，以保证公交线路收支平衡。2017-2019 年，国鸿汽运公司分别获得嘉兴市财政补贴 1.08 亿元、1.16 亿元和 0.90 亿元。

C.收费及结算模式

自营模式下的结算方式：由于长途客运一般是线路两端的城市采用相互对跑的模式，也即嘉兴的客车跑到另一端的城市后，在另一端的客运站载客后返城，对应城市也是如此。在线路收费方面，主要采用三种收费模式，第一种收费模式是按城市收费，也即国鸿汽运公司与线路另一端的城市各自收取在本地客运站的乘车费用；第二种收费模式是按车收费，也即各自城市所属长途客车收取各自载客时的乘车费用；第三种是加权划分模式，也即城市两端所属的客运公司商定一定的两个城市之间乘车费用的划分比例，两个月结算一次。目前国鸿汽运公司以第二种和第三种结算模式为主。

承包模式下的结算方式：国鸿汽运公司与客户就每条线路签订承包合同，一般一年一签。承包费按月收取，目前对外承包的路线在 57 条左右，合计收取的管理费在 52 万元/月。

D.拟建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建汽车北站综合体项目和嘉兴高速互通物流网络基地，其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国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汽车北站综合体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已经取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总投资 80,369 万元，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③高速公路衍生业务

嘉通集团高速公路衍生业务主要包括服务区经营及广告牌租赁，在交通运营业务版块中占比较低，其中广告牌租赁业务因浙江省政府要求省内高速公路拆除两侧广告牌，未来不会产生高速公路广告牌租赁收入而导致占比进一步降低。

4、造纸业板块

发行人造纸业板块业务主要由嘉实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负责，主要从事卷烟纸和工业配套用纸的生产和销售，其他纸品包括描图纸和电容器纸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纸制品销售收入 135,619.69 万元、143,967.26 万元和 134,568.51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纸制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纸制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卷烟纸系列	47,021.70	34.94	52,519.00	36.48	54,673.02	40.34
工业配套用纸	80,981.44	60.18	84,932.00	58.99	74,273.80	54.81
描图纸系列	4,776.36	3.55	3,692.00	2.56	2,887.50	2.13
其他纸品	1,788.86	1.33	2,824.26	1.96	3,684.34	2.72
合计	134,568.51	100.00	143,967.26	100.00	135,518.66	100.00

（1）采购模式

造纸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浆，占有所有成本的 50%左右，目前发行人主要采购阔叶浆、增叶浆两种原材来进行纸品的生产。发行人主要从国外采购木浆，目前拥有 10 多家采购商，来自南美、印尼、欧洲和加拿大等地。

木浆采购方式有期货（USD/LC）和现货两种，期货浆厂每月报价、还盘、订量，现货则是根据市场行情报价，有时会高于或低于期货价形成倒挂。期货为 FOB 上海或常熟，现货则是人民币交易到厂或上海自提。木浆采用船运方式运输到厂。

发行人的产品成本构成中电占比 10%左右，煤炭占比 5%左右，化学品占比在 20%左右。发行人的外购电力供应全部来自华东电网，发行人所在的嘉兴地区近几年的电力供求状况保持在相对均衡状态，未发生因电力供应短缺影响生产的状况。发行人生产所需的煤炭主要采购自上海准兴等大型国内煤炭贸易商。化工辅料主要采购自 BASF 等知名外资企业及广西明阳、山东诸城兴贸、青岛明月等国内同行业标杆企业。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纸制品制造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一	否	9,505.84	10.52
2	供应商二	否	8,732.88	9.67
3	供应商三	否	8,309.83	9.20
4	供应商四	否	6,574.17	7.28
5	供应商五	否	4,776.96	5.29
合计		-	37,899.68	41.96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并根据市场及订单情况适当备货。目前除两年一次生产线大检修需要停产之外，基本均处于运转状态，保证了较好的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纸制品产销情况

单位：吨，%，元/吨

日期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平均售价
2019 年度	卷烟纸	33,750.00	33,025.00	97.85	30,894.00	93.55	1.52
	工业配套用纸	100,180.00	109,754.00	109.56	105,599.00	96.21	0.77
	描图纸	2,800.00	3,079.00	109.96	2,959.00	96.10	1.61
2018 年度	卷烟纸	30,600.00	28,114.00	91.88	35,277.00	125.48	1.49
	工业配套用纸	90,380.00	104,757.00	115.91	106,920.00	102.06	0.79
	描图纸	2,800.00	2,962.00	105.79	2,548.00	86.02	1.44
2017 年度	卷烟纸	39,000.00	34,372.00	88.13	35,734.00	103.96	1.53
	工业配套用纸	86,770.00	100,271.00	115.56	100,370.00	100.10	0.74
	描图纸	2,400.00	2,866.00	119.42	2,625.00	91.59	1.10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纸制品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以内销为主，近年来国内销售占比在 97%左右。目前发行人纸制品销售业务的下游客户稳定。发行人纸制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是赊销以及少量的现结，根据品种不同账期在 30-100 天不等，平均账期为 80 天左右。

最近三年发行人纸制品销售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纸制品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客户一	否	8,388.11	6.23
2	客户二	否	6,657.88	4.95
3	客户三	否	5,639.53	4.19
4	客户四	否	5,265.62	3.91
5	客户五	否	5,068.34	3.77
合计		-	31,019.48	23.0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纸制品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客户一	非关联方	10,461.74	7.27
2	客户二	非关联方	9,066.40	6.30
3	客户三	非关联方	6,593.79	4.58
4	客户四	非关联方	5,524.54	3.84
5	客户五	非关联方	5,263.38	3.66
合计		-	36,909.84	25.6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纸制品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客户一	非关联方	15,155.89	11.18
2	客户二	非关联方	8,003.76	5.91
3	客户三	非关联方	7,757.84	5.72
4	客户四	非关联方	6,496.49	4.79
5	客户五	非关联方	6,063.18	4.47
合计		-	43,477.17	32.08

5、城市运营板块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主要由受托代建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土地整理业务、房屋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构成，承担着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和建设任务。2017-2019 年，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61,070.86 万元、

99,207.33 万元和 64,77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9%、7.95%和 5.09%。

（1）受托代建

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嘉湘集团和嘉城集团受市政府或管委会的委托而开展的嘉兴市特定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公园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体如下：

①模式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嘉湘集团作为嘉兴湘家荡区域的开发建设主体，主要承担湘家荡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公园、园林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A.业务模式

嘉湘集团根据湘家荡管委会核定的代建项目，与湘家荡管委会签署《委托代建回购协议书》，对承办的道路、桥梁、公园、绿化等项目开展代建业务。所有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外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建筑施工公司进行施工建设，嘉湘集团负责整个工程的项目投资建设，待工程竣工并由湘家荡管委会验收无误后，嘉湘集团将项目的管养权移交给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仅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分摊费用，维护费和管理费由财政单独安排，实行建管分离。同时，嘉湘集团与湘家荡管委会按照协议约定的代建工期、投资回报率、偿还期限、付款时点等要素结算工程款项，并获得相应的投资建设收益。

B.会计处理

嘉湘集团根据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当工程项目完成验收湘家荡管委会按照委托代建协议拨付相应款项时，嘉湘集团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受托代建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2017-2019 年，发行人实现的受托代建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嘉湘集团，分别为 16,566.71 万元、21,352.01 万元和 29,45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1.71%和 2.32%。

②模式二：

发行人子公司嘉城集团受嘉兴市政府委托，负责嘉兴市二环以内及市区国际商务区高中园区共 27.5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包括市政建设、道路建设改造等基础

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任务。

A.业务模式

嘉城集团的受托代建业务主要采用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分配模式，即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每年下达的项目计划安排表对承办的道路建设改造、旧城拆迁改造等项目开展业务。此类项目中，嘉城集团主要负责拆迁安置房及路桥市政建设前期的五通一平，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公司。嘉城集团负责整个工程的项目管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对竣工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再上报嘉兴市财政局，由财政局对竣工项目的财务决算进行审定并分期支付，审定完毕后再将项目的管养权移交园林市政等相应的部门。

近三年，嘉城集团未与政府签订相关回购或移交协议。同时，依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嘉办[2004]88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 号）文件精神，嘉城集团负责指定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并获得政府资金用于该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嘉兴市政府明确承担嘉城集团建设指定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的付款义务。

嘉城集团对外进行项目公开招投标，施工单位中标后先行垫款施工，项目开工后，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上月工程量的 70%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支付到工程量的 85%，工程决算后付到工程量的 95%，另 5%为保修期内的保证金。

B.会计处理

项目建设资金一般先由嘉城集团根据每年各市政工程的可研方案和投资规划垫付。嘉兴市政府根据嘉城集团当年整体市政工程项目数量、规模、资金支付计划等因素，将建设资金每年支付给嘉城集团。嘉城集团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存货-受托代建项目”科目，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现金流量表中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当整个项目建成并审计完毕后，且嘉城集团收到政府支付的市政工程项目的资金后，冲减“存货-受托代建项目”科目，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方式归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嘉城集团在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中事先垫资，享有取得垫资款的权利，该垫资

款是按照财务决算成本平价与政府相关部门结算，不承担相应收益，实质为代收代付性质，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因此收到的项目建设资金不符合收入确认的定义。嘉城集团收到的政府建设资金冲减原发生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已完工的受托代建项目

最近三年嘉湘集团主要已完工的受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限	总投资 金额	已投资 金额	是否 回购	回购 期间	拟回购 金额	已回购 金额
1	湘家荡区域内老 07 省道（角里街延伸段-德行浜）改造工程	2016-2019	5,747.29	5,747.29	是	2019 年	6,034.66	6,034.66
2	湘家荡区域内亚太路（320 国道-沪杭铁路）改造工程	2014-2017	918.64	918.64	是	2019 年	964.57	964.57
3	湘家荡区域内 • 改造工程	2015-2018	14,462.29	14,462.29	是	2019 年	15,518.54	15,518.54
4	湘家荡区域内东进路（星桥路-七洪公路）道路工程	2014-2017	6,964.79	6,964.79	是	2019 年	7,302.58	7,302.58
5	七沈公路七星段	2010-2016	8,799.18	8,799.18	是	2018 年	9,222.09	9,222.09
6	高丰小区道路	2010-2016	2,576.59	2,576.59	是	2018 年	2,705.41	2,705.41
7	湘城大厦工程建设项目	2014-2017	6,205.61	6,205.61	是	2017 年	6,515.89	6,515.89
8	角里街延伸段东段（外环路-绕城公路）工程、振兴南路工程、2012 年农村公路修建工程、星光路工程	2014-2017	5,107.03	5,107.03	是	2017 年	5,362.38	5,362.38
9	花鸟港温室大棚工程、国际花卉园艺中心工程及湘家荡区域嘉善塘北侧沿岸绿化工程	2014-2017	4,299.50	4,299.50	是	2017 年	4,514.48	4,514.48
10	角里街延伸段西段（双溪路-外环路）、新家园沿河绿地建设、嘉城绿都公园、双溪路（角里街-铁路立交）及湘家荡防洪一期工程	2014-2017	5,272.70	5,272.70	是	2017 年	5,536.34	5,536.34
11	角里街延伸段（老 07 省道绕城公路）拓宽改造工程	2014-2018	8,988.56	8,988.56	是	2018 年	9,424.51	9,424.51
合计		-	69,342.18	69,342.18	-	-	73,101.45	73,101.45

最近三年嘉城集团主要已完工的受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建设期	投资支出			资金来源	项目批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中山东路桥改造工程 项目	10,209.63	2015-2016	-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4]128 号）
2	周安路（城东路-徐王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761.30	2016	-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5]319 号）
3	乌桥路（泰宁路—普民路）道路工程项目	383.62	2016	-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258 号）
4	嘉兴市中环南路、广益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7,831.26	2016	-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267 号）
5	嘉兴市南湖旅游区会景园区域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1,060.44	2016	-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196 号）
6	嘉兴市南湖旅游区会景园区域改造提升工程（二期）	433.99	2016	-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209 号）
7	嘉兴市沙龙宾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530.00	2016	-	-	-	自筹	工可批复（嘉发改[2016]150 号）
8	嘉兴市南湖旅游区小瀛洲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814.65	2016	-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186 号）
9	嘉兴市南湖旅游区湖心岛区域改造提升工程	203.11	2016	-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331 号）
10	嘉兴市南湖旅游区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区域改造提升工程	150.00	2016	-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256 号）
11	嘉兴市南湖商务中心海绵城市改造工程	413.23	2016	-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183 号）
12	中山路与越秀路口人行过街天桥建设工程	2,333.20	2016-2017	1,473.20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354 号）
13	三元路(东升路-城北路)道路工程	3,457.40	2016-2017	2,626.00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5]221 号）
14	普民路（文贤路—庆丰路）工程	5,832.93	2016-2017	4,483.93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191 号）
15	中基路（城北路-禾兴路）道路工程项目	764.60	2016-2017	719.61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227 号）
16	由拳路（南江路-三环东路）大修改造工程	1,437.08	2017	1,437.08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366 号）
17	城东路（公园路-东方路）综合整治工程	2,218.00	2017	2,160.92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7]235 号）
18	嘉兴市南湖旅游区南溪园区域改造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2,365.27	2017	2,365.27	-	-	自筹	初设调概批复(嘉发改[2017]126 号)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建设期	投资支出			资金来源	项目批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嘉兴市南湖旅游区揽秀园周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963.00	2016-2017	620.00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202 号）
20	嘉兴市杭州塘生态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939.53	2017	939.53	-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339 号）
21	南湖旅游区 5A 级景区整改提升项目	2,488.00	2017	2,488.00	-	-	自筹	立工批复（嘉发改[2017]237 号）
22	南江路（长水路-广益路）大修改造工程	1,718.30	2017-2018	1,090.70	627.60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367 号）
23	城东路-华玉路交叉口改造工程	2,016.80	2017-2018	164.90	1,851.90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7]261 号）
24	文贤路（庆丰路—南江路）工程项目	2,283.20	2018	-	1,376.02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4]197 号）
25	揽翠桥（原名：跨长盐塘桥及其引坡工程）项目	2,161.70	2018	-	1,864.37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7]338 号）
26	嘉兴市海盐塘路片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8,343.20	2018	-	6,948.02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8]159 号）
27	恬园路、百花路、新生路道路工程项目	2,085.20	2018	1,018.10	1,067.10	-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6]152 号）
28	三元路（建国路-东方路）道路工程项目	25,769.66	2018-2020	-	9,205.66	16,564.00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4]332 号）
-	合计	99,968.31	-	21,587.24	22,940.67	16,564.00	-	-

④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受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批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1	亚太路(老 07 省道-320 国道)	15,916.57	15,692.53	120.69	103.35	-	自筹	嘉发改[2010]62 号；嘉环建函[2011]128 号
2	湖东区块一期道路	4,343.98	4,201.13	142.85	-	-	自筹	嘉发改[2007]491 号；嘉环建函[2013]53 号
3	湘湖大道（双溪路-东外环河）	4,691.08	4,589.54	101.57	-	-	自筹	嘉发改[2010]474 号
4	七星镇振兴南路	498.00	489.00	9.00	-	-	自筹	南发[2008]150 号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批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5	三环东路与老 07 省道匝道工程	3,915.31	3,698.22	217.09	-	-	自筹	嘉发改[2009]454 号
6	七大公路	22,310.00	22,248.31	11.69	50.00	-	自筹	南发[2009]435 号
7	角里街延伸段	10,282.45	9,983.56	598.89	-	-	自筹	嘉发改[2009]268 号
8	嘉星大道（东外环河-星桥路）	4,332.61	4,286.41	46.20	-	-	自筹	嘉发改[2009]202 号
9	湘湖大道（中环东路-双溪路）	2,178.00	2,159.28	18.72	-	-	自筹	嘉发改[2008]296 号
10	嘉城绿都周边规划道路工程	2,477.02	2,456.71	20.31	-	-	自筹	嘉发改[2009]56 号
11	双溪路（角里街-铁路立交）工程	5,388.86	4,382.98	540.17	365.71	100.00	自筹	嘉发改[2008]65 号
12	潭湘西路路桥工程	1,833.20	1,806.53	26.67	-	-	自筹	南发[2009]85 号
13	建新村至博山村（老 07 省道-外环河）道路工程	2,994.00	2,928.54	65.46	-	-	自筹	南发[2009]227 号
14	老 07 省道（湘湖大道-德行浜）改造工程	13,436.22	13,401.76	34.46	-	-	自筹	嘉发改[2010]344 号
15	湿地公园（西侧）	9,833.99	9,823.83	10.16	-	-	自筹	嘉发改[2009]232 号
16	320 国道与环湖路景观工程	1,149.91	1,141.02	8.89	-	-	自筹	嘉发改[2010]207 号
17	湘家荡公园南侧建设工程	2,895.00	2,890.00	5.00	-	-	自筹	嘉发改[2011]309 号
18	湘家荡旅游接待中心室外附属及景观工程	13,331.00	6,418.59	1,723.61	3,000.00	2,188.80	自筹	嘉发改[2011]382 号;嘉环建函[2012]49
19	七星文化公园	3,758.43	2,251.21	-	500.00	577.66	自筹	南发[2014]71 号;南环建函[2016]79
20	亚太路（320 国道-沪杭铁路）绿化景观工程	1,278.87	1,231.54	47.33	-	-	自筹	嘉南发[2014]72 号;南环建函[2015]43
21	湘湖八景	11,203.00	5,618.23	1,572.04	4,012.73	-	自筹	由多个小景观组成，无整体批复
22	亚太路（老 07 省道-铁路立交）拼宽完善工程	17,997.58	17,612.33	185.25	200.00	-	自筹	南行审投[2017]61 号
23	角里街延伸段贯通完善工程	38,668.98	8,512.14	7,170.98	8,000.00	14,985.86	自筹	南行审投[2018]7 号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批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24	湘家荡区域生态绿道工程	3,123.33	2,033.59	309.13	500.00	280.61	自筹	南发受理[2016]33 号
25	东郊林区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11,995.71	3,712.54	1,916.37	3,500.00	2,866.80	自筹	南行审投[2018]23 号
26	双溪路（角里街-湘湖大道）建设工程	5,347.00	3,906.53	598.02	842.45	-	自筹	南行审投[2017]493 号
27	湘家荡铁路以北污水管道提升工程	3,346.00	1,001.22	1,098.90	1,000.00	245.88	自筹	南行审投[2018]375 号
28	湘溪路提升完善工程	5,800.00	2,415.23	1,074.77	1,300.00	1,010.63	自筹	南行审投[2019]98 号
-	合计	224,326.10	160,892.50	17,674.22	23,374.24	22,256.24	-	-

发行人上述业务板块的在建工程项目均合法合规，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受托代建项目仍需投资 63,304.60 万元，资本支出压力较小。

⑤拟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受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	预计建设期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2020	2021	2022	
1	双溪路（湘湖大道-停保场）建设工程	8,500.00	2019-2021	1,500.00	5,000.00	2,000.00	自筹
2	亚太路（清水庵港—320 国道）大修完善工程	50,000.00	2019-2021	1,000.00	25,000.00	15,000.00	自筹
3	湘家荡区域“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工程	70,000.00	2019-2021	1,500.00	3,500.00	20,000.00	自筹
4	G320 国道七星段拓宽工程	85,000.00	2020-2022	5,000.00	40,000.00	40,000.00	自筹
5	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南湖段）工程	26,000.00	2020-2022	4,000.00	12,000.00	10,000.00	自筹
6	庆丰路（南溪东路~角里街）隧道新建工程	48,000.00	2020-2022	10,000.00	20,000.00	18,000.00	自筹
	合计	287,500.00	-	45,500.00	137,000.00	105,000.00	-

（2）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系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嘉湘集团、嘉城集团和嘉通集团负责经营承建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市政工程业务等基础设施建设业

务，近三年内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小。

①业务模式

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发行人自主经营的市政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嘉湘集团、嘉城集团和嘉通集团的子公司如嘉城环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市路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负责承建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市政工程业务等建设业务，并收取相应的园林绿化费、工程管理等费用。由上述子公司直接与项目需求方签署项目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进行阶段性完工决算，确认相应的经营收入。由于园林绿化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项目施工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因素，不同项目毛利略有不同。

②会计处理

发行人从事的园林绿化业务和工程建设等工程施工收入体现在营业收入科目“工程施工收入”。

（3）土地整理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嘉城集团和嘉湘集团负责，其中嘉城集团负责嘉兴市二环以内以及市区特定区域内的土地整理业务；嘉湘集团负责湘家荡区域的土地整理业务，范围包括湘家荡旅游度假区、七星镇和城市东片楔形绿地及东栅街道半墩村、雀墓桥村（部分）三块区域。

①模式一

A.业务模式

嘉兴市政府赋予嘉城集团在嘉兴市二环以内及市区特定区域内的土地整理业务职责。嘉城集团在上述范围内，通过旧城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对拆迁出来的土地进行平整清理，达到土地出让的要求。嘉兴市政府根据每年的土地出让计划安排嘉兴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让适量的储备地块，土地出让金进入财政专户。

嘉城集团土地整理资金先由自有资金垫资建设。嘉兴市政府根据嘉城集团当年整体土地平整的数量、规模、资金支付计划等因素，将部分政府收入按规定扣除规费后作为建设资金返还给嘉城集团，由此实现滚动开发。

B.会计处理

从前期拆迁平整、土地测量、项目预审和立项，到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发生的全部成本列入该地块“存货”科目，现金流量表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

支付的现金”项目。嘉兴市政府将建设资金补偿给嘉城集团，冲减“存货”科目，现金流量表归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嘉城集团在土地整理业务中事先垫资，享有取得垫资款的权利，该垫资款是按照财务决算成本平价与政府相关部门结算，不承担相应收益，实质为代收代付性质，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因此收到的项目建设资金不符合收入确认的定义。嘉城集团收到的政府建设资金冲减原发生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C.嘉城集团土地整理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嘉城集团已代为嘉兴市政府完成平整清理、且由嘉兴市土地储备中心完成出让的土地共计 708.60 亩，合计出让价格为 671,523.22 万元，出让均价为 947.68 万元/亩。详情见下表：

报告期内嘉城集团已完成整理并出让的主要土地明细情况

序号	位置	面积 (亩)	成交价 (万元/亩)	总价 (万元)
1	万达南侧地块（金茂府）	173.00	922.47	159,586.87
2	新都置业地块	3.47	758.64	2,632.47
3	凌塘路菜场地块（2017 南-043 号）	18.44	352.66	6,503.47
4	城东路东、华玉路北地块（2018 南-024 号）	126.69	897.40	113,690.99
5	文贤路南光明路西地块	72.99	1,203.67	87,855.02
6	城北路西、新生路北地块	65.20	1219.00	79,477.86
7	纺工路西、景湖路北地块	64.03	234.93	15,042.29
8	城北路西、恬园路北地块（2019 南-024 号）	49.24	962.66	47,398.46
9	双溪路西、举秀苑南地块（经开 2019-15 号）	67.98	1,026.13	69,752.03
10	双溪路东、郁圩路南地块（经开 2019-14 号）	67.57	1,325.87	89,583.77
合计		708.60	947.68	671,523.22

报告期内，嘉城集团已代为嘉兴市政府基本完成平整清理、且暂未由嘉兴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让的土地共计 1,039.22 亩，其中二环以内 808.80 亩，二环以外 230.42 亩，预计出让金额为 730,058.60 万元，扣除 25%的规费后的金额预计为 438,035.16 万元。详情见下表：

报告期内嘉城集团已完成整理尚未出让的主要土地明细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序号	地块范围	用地性质	可出让土地面积	计划出让年份	预计出让单价	预计出让收入	扣除规费后预计金额
（一）二环以内及市区							
1	三元路北、穆湖溪东	居住	158.00	2021	810	127,980.00	76,788.00
2	东方路西、西浜港北	居住	99.00	2020	810	80,190.00	48,114.00
3	城东路北、乌桥港东	居住	144.80	2020	810	117,288.00	70,372.80
4	中山路南、禾兴路东	商业	50.00	2020	500	25,000.00	15,000.00
5	南溪路北、纺工路西	商业	90.00	2020	780	70,200.00	42,120.00
6	城北路东、中环北路西	商业	36.00	2022	300	10,800.00	6,480.00
7	三元路北、城北路西	居住	71.00	2020	810	57,510.00	34,506.00
8	中环北路南、规划禾平街东、三官塘西	商业	35.00	2022	300	10,500.00	6,300.00
9	三元路南、苏州塘西	商业	125.00	2021	300	37,500.00	22,500.00
-	小计	-	808.80	-	-	536,968.00	322,180.80
（二）二环外							
10	商务大道东、由拳路南	商业	21.00	2021	930	19,530.00	11,718.00
11	商务大道东、学府路北	商业	19.00	2020	400	7,600.00	4,560.00
12	商务大道东、文贤路南	商业	21.00	2022	400	8,400.00	5,040.00
13	庆丰路西、文贤路南	居住	82.00	2020	930	76,260.00	45,756.00
14	东至双溪路、西至缪家圩路 南至规划河道、北至普民路	居住	87.42	2020	930	81,300.60	48,780.36
-	小计	-	230.42	-	-	193,090.60	115,854.36
合计		-	1,039.22	-	-	730,058.60	438,035.16

在 2007 年 12 月份国家出台《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前，嘉城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曾经包括土地的收购、储备、经营。因此，在 2007 年 12 月份之前，嘉城集团曾存在过土地收储的情况。在《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出台后，嘉城集团经营范围中土地的收购、储备、经营职能已取消，职能变为仅代市政府平整土地，因此 2007 年 12 月份以后，嘉城集团再无土地收储的情况。

②模式二

A.业务模式

嘉湘集团是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唯一的土地整理主体，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嘉兴市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和嘉兴七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2014 年，嘉湘集团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湘家荡开发建设管委会共同签署《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由嘉湘集团负责土地一级整理工作，嘉湘集团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土地整理，整理完成的土地按照嘉兴市土地出让相关规划，移交至嘉兴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土地收储，嘉湘集团以嘉兴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收储款确认收入。

B.会计处理

嘉湘集团将土地整理的成本，包括前期拆迁平整工程、拆迁安置费用、土地测量、项目预审和立项，到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发生的全部成本列入该地块“存货”科目，会计处理为：借“存货-开发成本-地块”，贷“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均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当土储中心将土地招拍挂后，在扣除规费和税费以及前期收储资金后，返还至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从湘家荡管委会处收到相应的土地款项。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开发成本-地块”。现金流量表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C.嘉湘集团土地整理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由嘉湘集团开发整理并由嘉兴市土储中心完成出让的土地共计 520.89 亩，确认土地开发收入共计 77,464.63 万元，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嘉湘集团已完成整理并出让的土地明细

单位：亩，万元，万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出让方式	出让面积	出让总价	返还至公司金额	整理开发成本
1	东至湘家荡西侧绿地公园，南至规划道路，西至亚太路，北至灵湖北路	土储中心收储	139.89	38,313.42	38,313.42	21,624.09

2	东至长浜路，南至嘉善塘支路，西至亚太路，北至角里街延伸地块	土储中心收储	94.60	15,681.00	15,681.00	7,392.41
3	东至康宁路，南至杏花路，西至罗庵港，北至角里街延伸地块	土储中心收储	108.40	9,172.00	9,172.00	7,981.00
4	环湖路以东，320 国道以南，亚太路以西，空地以北	土储中心收储	178.00	14,089.34	14,089.34	13,450.45
合计			520.89	77,255.76	77,255.76	50,447.95

截至 2019 年末，嘉湘集团受湘家荡管委会委托已整理完成待出让的土地共计 1,823.18 亩，明细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嘉湘集团已完成整理待出让的土地明细

单位：亩

序号	地块位置	预计可出让面积	已出让面积	预计出让模式	预计出让时间
1	321 国道北侧	20.96	-	公共资源中心	2023 年
2	七星镇潭湘路北侧	17.92	-	公共资源中心	2021 年
3	亚太路以东、灵湖南路以北、道路以南	150.01	-	公共资源中心	2020 年
4	亚太路以西、新开河南侧	30.32	-	公共资源中心	2020 年
5	320 国道以南、亚太路以西	55.13	-	公共资源中心	2021 年
6	320 国道以南、环湖西路以东	176.16	-	公共资源中心	2021 年
7	兴星路以西、潭湘路以北	124.25	-	公共资源中心	2020 年
8	兴星路以西、潭湘路以南	87.20	-	公共资源中心	2020 年
9	兴星路东、富民路以南（精严寺对面）	4.03	-	公共资源中心	2023 年
10	精严寺东面	24.93	-	公共资源中心	2023 年
11	规划富兴路南、潭港西（老年公寓东侧）	77.84	-	公共资源中心	2021 年
12	潭港以西、兴星路东、富兴路以北	111.43	-	公共资源中心	2021 年
13	兴星路以东、栅口路以南	39.53	-	公共资源中心	2020 年
14	兴民路以东、七星路以北	60.49	-	公共资源中心	2021 年
15	角里街延伸段以南、长浜路以西	112.24	-	公共资源中心	2021 年
16	康复医院	167.23	-	公共资源中心	2020 年
17	角里街延伸段以南、库头桥港以东	150.48	-	公共资源中心	2021 年

序号	地块位置	预计可出让面积	已出让面积	预计出让模式	预计出让时间
18	杏花路以南、康宁路以西	43.47	-	公共资源中心	2021 年
19	角里街延伸段以南、康宁路以东	105.59	-	公共资源中心	2023 年
20	杏花路以南、康宁路以东	108.06	-	公共资源中心	2022 年
21	角里街延伸段以南、杏花路以东	61.25	-	公共资源中心	2022 年
22	高桥村地块、庆丰路段地块	24.36	-	公共资源中心	2022 年
23	亚太路以西、灵湖南路以北	70.30	-	公共资源中心	2022 年
合计		1,823.18	-	-	-

未来几年湘家荡管委会将视土地市场情况决定将上述已完成整理的土地是否移交土储中心收储或至公共资源中心进行市场化拍卖。

截至 2019 年末嘉湘集团在整理的土地明细

单位：亩，万元

区域名称	预计开发面积	预计出让模式	预计成交单价	预计成交金额	预计收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资	后续计划投资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湘家荡景区环湖区域	1,320.00	公共资源中心	1,000.00	1,320,000.00	858,000.00	104,300.00	5,900.00	16,000.00	15,800.00
七星街道区域	785.00	公共资源中心	800.00	628,000.00	408,200.00	144,300.00	28,000.00	14,700.00	10,000.00
东栅街道区域	1,678.00	公共资源中心	1,000.00	1,678,000.00	1,090,700.00	142,100.00	15,700.00	40,000.00	82,200.00
合计	3,783.00	-	2,800.00	3,626,000.00	2,356,900.00	390,700.00	49,600.00	70,700.00	108,000.00

（4）房屋销售业务

①安置房销售业务

发行人安置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嘉城集团和嘉湘集团负责建设并运营。

A.业务模式

嘉城集团安置房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城建”）和嘉兴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城房产”）负责运营。目前嘉兴城建和嘉城房产具有房地产三级开发资质。其中，嘉兴城建主要负责政府公益性项目，如安置房和历史街区的商铺建设和销售。安置房列入市政工程项目，对存量多余的安置房和商铺经嘉兴市政府审批同意，才转为商品房销售。嘉城房产主要负责南都苑、南都广场等区块的房地产业务。嘉城集团承

建的用于拆迁安置的安置房项目依据嘉兴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进行建设，未与政府签订相关的委托建设协议。

嘉湘集团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公司”）、嘉兴七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新公司”）和浙江省嘉兴湘家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进行。建设期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最终主要依靠安置房销售收入来平衡安置房建设期的资金投入。

a.获取土地方式

项目建设主体获取土地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划拨方式，主要用于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安置房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由政府以划拨的方式划拨给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先行垫付，后由政府土地出让金返还及安置完毕后剩余存量安置房转商品房销售获得的收益予以平衡。另一种是市场竞拍方式，如梅湾街项目等，项目公司通过交易市场公开拍卖取得土地，分期付款比例及付款期限均根据具体的土地出让合同确定。

b.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开发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c.房产项目施工

项目公司自身都不进行项目的施工建设，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外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建筑施工公司进行施工。施工支付款是按照项目开发进度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给外包建筑单位，建设资金前期均由中标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垫资，工程施工后，按月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70%的施工款，竣工验收交付至工程总价的 85%，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总价的 90%，余款在 1 年后（保修金 3%除外）付清。

d.安置房安置及存量多余安置房销售

安置房的安置程序主要为，发行人先对拆迁户的旧房按市场评估价进行拆迁补偿成本确认，再根据建造成本并经评估后确认新房市场价，新房市场价与拆迁补偿成本进行冲抵，发行人收取两者间的差额，多退少补。

对安置完毕后存量多余安置房，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对外销售后，在外部评估价的基础上再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其销售价，由嘉兴城建和嘉城房产进行销售。

存量多余的安置房款支付方式一般由购房者一次性支付。由于安置房的特殊性，采用商业银行按揭贷款方式的相对较少，安置采用按揭贷款模式的，根据银行的办理进度情况，销售回笼资金一般在销售合同签订后的一至两个月内到位。

e.会计处理过程

安置房建设及销售时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根据项目的进度，以土地购买合同、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开发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待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可交付拆迁户使用时，完工项目按成本单价结转产成品，由“存货-开发成本”转为“存货-开发产品”科目，待房源安置完毕，拆迁户选剩房源会根据实际情况经嘉兴市政府同意后投入市场销售，收到销售房款时，借“银行存款”，贷“预收账款”科目；利润表会计处理方式，确认收入时，由“预收账款”转为“营业收入”，同时按销售面积结转销售成本，由“开发产品”转为“销售成本”。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方式，当收到销售房款时，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当建设资金从发行人划付给其他企业时，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安置房的安置程序会计处理：发行人先对拆迁户的旧房按市场评估价进行拆迁补偿成本确认，在安置房兑现时，再先根据建造成本并经评估后确认新房市场价，新房市场价与拆迁补偿成本进行冲抵，发行人仅收取两者间的差额，多退少补。发行人收到拆迁户差价时，冲减该拆迁地块“在建工程”科目，现金流量表归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付拆迁户差价时，列该项目“在建工程”科目，并在现金流量表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f.已完工安置房项目情况

嘉湘集团截至 2019 年末已完工房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销售收入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情况
1	嘉城绿都	安置房	湘家荡区域内	10,438.59	65.00%	项目批文齐全
2	大树绿苑四期	安置房	湘家荡区域内	5,035.46	90.00%	项目批文齐全

3	江南新家园三期	安置房	湘家荡区域内	-	85.00%	项目批文齐全
4	湘南三期	安置房	湘家荡区域内	2,560.40	9.00%	项目批文齐全
-	-	合计	-	18,034.45	-	-

嘉城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已完工房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销售收入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情况
1	花园小高层	住宅	经济开发区	1,207.49	90.00%	项目批文齐全
2	南秀花园	住宅	南湖区	3,319.50	95.90%	项目批文齐全
3	烟雨小区一期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269.66	98.26%	项目批文齐全
4	烟雨小区二期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475.67	98.00%	项目批文齐全
5	烟雨小区三期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215.64	97.20%	项目批文齐全
6	王冠里东边商店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108.00	100.00%	项目批文齐全
7	王安里店面	住宅(安置房)	经济开发区	3,989.00	12.10%剩余商铺暂不销售	项目批文齐全
8	花园小区新秀苑	住宅(安置房)	经济开发区	736.89	100.00%	项目批文齐全
9	禾东公寓(一、二期)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6,423.96	96.00%	项目批文齐全
10	中南小区(中南公寓)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3,701.96	98.00%	项目批文齐全
11	府南花园(一、二、三期)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15,289.70	98.50%	项目批文齐全
12	百妙小区	住宅(安置房)	经济开发区	2,985.48	95.00%	项目批文齐全
13	泾水公寓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15,198.40	99.60%	项目批文齐全
14	东升苑安置房	住宅(安置房)	经济开发区	3,561.03	98.50%	项目批文齐全
15	徐王村临时过渡房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	临时过渡周转房，不对外销售	项目批文齐全
16	秋景公寓(一、二期)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13,528.88	91.30%	项目批文齐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销售收入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情况
17	零星小区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1,405.83	81.41%	项目批文齐全
18	居民委楼下	住宅(安置房)	经济开发区	1,300.28	100.00%	项目批文齐全
19	饮马公寓住宅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11,400.59	100.00%	项目批文齐全
20	百花新村二期住宅	住宅(安置房)	经济开发区	936.04	100.00%	项目批文齐全
21	百绿公寓(一、二期)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11,862.34	91.00%	项目批文齐全
22	举秀小区住宅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1,755.17	99.00%	项目批文齐全
23	文贤小区住宅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3,739.97	92.00%	项目批文齐全
24	景帆苑二期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30942.32	97.20%	项目批文齐全
25	凌波苑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14,140.62	85.00%	项目批文齐全
26	农翔苑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18,047.17	95.00%	项目批文齐全
27	百福公寓	住宅(安置房)	南湖区	8,232.08	95.00%	项目批文齐全
-	合计	-	-	174,773.67	-	-

②商业房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业房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嘉城集团和嘉实集团负责建设并运营。

嘉城集团商业房产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嘉城房产负责运营。目前嘉城房产具有房地产三级开发资质，主要负责南都苑、南都广场等区块的房地产业务。

嘉实集团商业房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嘉兴嘉实置业有限公司、民丰集团子公司桐乡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民丰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开发运营，嘉兴嘉实置业有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桐乡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湖州民丰置业有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主要包括住宅、商业房产、厂房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嘉兴嘉实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注册资本1.27亿元，发行人控股比例为100%，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装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陶瓷制品）的销售，该公司拥有四级开发商资质，成立时间较早，为国有性质房产企业，是嘉兴市房产协会资深

会员，是专业从事政府配套项目、民用和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企业。

A.商业房产销售

发行人先按市场价取得出让土地，并按规划要求设计建造，当取得预售证后方可对外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由公司自主决定，主要采用现房销售模式。

预、销售房款资金一般多采用银行按揭贷款形式，购房款一般在购房人与公司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并办理按揭贷款手续后约 2-3 个月到位（具体资金到位情况根据银行审批进度而定），少量房款以货币现金形式分一次性或分次支付房款。

B.商业房地产项目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会计处理方式，根据项目的进度，以土地购买合同、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开发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开发成本”，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当项目取得预售证后销售时，将完工项目按成本单价结转产成品，由“开发成本”转为“开发产品”科目，确认收入时，由“预收账款”转为“营业收入”，同时按销售面积由“开发产品”转为“销售成本”。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方式：当收到销售房款时，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当建设资金从发行人划付给其他企业时，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C.商业房产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商业房产项目，已完工商业房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已完工商业房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总投资	建筑面积	销售进度	销售回款
1	南都苑	商办	3.08	29,600.00	99.00%	1.78
2	南都大厦	商办		3,700.00	54.00%	1.96
3	融通商务中心	商办	3.78	79,600.00	91.00%	3.33
4	和润商厦	商办	3.33	22,400.00	100.00%	1.24
5	府林绿都	商办	0.65	9,600.00	40.00%	0.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总投资	建筑面积	销售进度	销售回款
6	中瑞商厦办公楼	商办	0.63	8,648.90	56.73%	0.50
7	湖州-世纪广场	整体	6.24	33,064.00	52.00%	3.12
		商业综合体	1.87	23,524.00	-	-
-	合计	-	19.58	186,612.90	-	12.31

D.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在建房地产项目。

E.拟建工程

发行人拟建设华梦地块房产项目，由子公司嘉城集团负责。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东升东路南侧、凌塘路东侧、解放街道办事处以及华美小区西侧，项目用地为嘉兴 2018 南-024 号地块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84,465.47 m²，容积率为 2.43，绿化率为 30%。

截至 2019 年末拟建商业房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类别	总投资	建筑面积
1	华梦	嘉城集团	商品房	242,996.00	28.46

该项目由 2018 年 10 月新成立的子公司嘉兴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2018 年 10 月签订编号为 3304022018A2103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宗地编号为 2018 南-024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8 年 11 月现金付清全部土地款及税金。

2018 年 12 月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5031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40220180012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预计正式开工前取得。

（5）房屋出租

发行人房屋出租业务主要是嘉城集团对月河、梅湾街历史街区、南湖景区、芦席汇以及其他一些商铺的出租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可供出租面积 19.94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17.05 万平方米，出租率 85.50%。其中，月河历史街区主要出租对象为花鸟市场、茶楼、餐饮等；梅湾街历史街区和芦席汇的主要租赁对象为餐

饮、茶楼等；南湖景区主要租借用途为茶室、餐饮等；其他出租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杨柳湾菜场、秀州北路菜场以及在部分安置小区周边的商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出租面积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资产项目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月河	47,742.66	46,059.45	96.47
梅湾街	80,277.63	64,192.95	79.96
南湖景区	18,810.18	14,563.18	77.42
芦席汇	8,287.07	8,287.07	100.00
其他	44,326.43	37,413.06	84.40
合计	199,443.97	170,515.71	85.50

6、旅游服务板块

2017-2019 年，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5,178.26 万元、30,760.65 万元和 25,41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2.47%和 2.00%。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嘉城集团、嘉湘集团和嘉通集团负责运营，其中报告期内，嘉城集团的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5.82%左右，嘉湘集团和嘉通集团的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发行人旅游板块收入按照经营主体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旅游 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城集团	24,351.01	95.82	29,747.04	96.70	24,186.78	96.06
嘉湘集团	72.19	0.28	78.83	0.26	96.52	0.38
嘉通集团	990.38	3.90	934.79	3.04	894.96	3.55
合计	25,413.58	100.00	30,760.65	100.00	25,178.26	100.00

发行人的旅游服务业务主要分为景区运营、酒店餐饮和出租物管和旅行社服务等。发行人立足嘉兴在长三角沪杭间的优势地理位置，以建设宜居宜游城市为标准，加大嘉兴市区“一湖两河三街”（南湖、环城河、运河、梅湾街历史街区、月河历史街区、芦席汇历史街区）、湘家荡旅游度假区等文化旅游资源的开

发力度，以打造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为契机，推动旅游板块资源的优化整合，丰富景点内容和形式，同时完善酒店餐饮、旅行社服务等相关配套设施，加强旅游策划宣传。

（1）景区运营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印发<市级国资营运公司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2006]40 号）文件，嘉兴市委、市政府赋予发行人南湖、湘家荡风景名胜区和市区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等职能。其中，南湖景区及市区相关旅游业务由嘉城集团子公司嘉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湘家荡景区相关旅游业务由嘉湘集团子公司嘉兴湘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① 景区建设

景点拓展方面，嘉城集团继续强化南湖旅游区的旅游亮点。对照国家关于《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和评定》标准，加大对南湖、环城河、历史街区等旅游资源的整合力度，使得南湖旅游从“一湖、一岛、一馆、一船”的传统模式，发展成为以“南湖红船”为核心、以“船游嘉兴”为载体、以“一湖两河三街”为重点、具有浓郁江南地方特色的城市旅游品牌。嘉兴南湖旅游区也因此成为目前浙江省唯一一家 5A 级红色旅游精品景区，极大地提升了嘉兴南湖在国内外旅游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4 年，南湖革命纪念馆高分通过了国家二级博物馆年度考核评估，“中共创建史档案文献资料收集与整理”和“党的南湖红娘王会悟”分别列为省级重点学术课题和社科联科普课题，成功举办了全国性“中共创建史档案与文献学术研讨会”，一系列学术专著和论文成果相继出版，共接待观众 100 万人次，征集文物 1,151 件，进一步增强了南湖革命纪念馆的影响力。

此外，嘉城集团积极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转变营销策略，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加强与上海、杭州、南京等地的合作，在继续巩固团队市场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学生市场、散客市场和外宾市场，推出了“修学游”、“踏青游”等一系列富有特色的旅游路线和旅游产品，“烟雨南湖、运河古城—船游嘉兴”的旅游品牌走出了国门，走向了台湾、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等东南亚市场。南湖景区荣获全国“最佳文化旅游目的地”、“嘉兴市十强旅游景区”称号，嘉兴环城河夜游被评为“长三角群心醉夜色体验之旅示范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旅游项目共 3 个，分别为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

造提升工程项目、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和芦席汇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00 亿元，累计已投资 13.57 亿元。

湘家荡湖面面积为南湖的 2.5 倍，以自然风光为主，目前景区实施免费进出政策。嘉湘集团前期利用湘家荡的旅游资源，在区域内开发出了“月亮湾”人工沙滩旅游项目，并收取相应的门票费用和游乐设施使用费用。湘家荡景区已于 2016 年 1 月获得国家 4A 级景区资格，目前嘉湘集团正筹划利用湘家荡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陆续开发新的旅游设施和景点，拓展门票收入，将原“月亮湾”项目的收费拓展至全湘家荡景区区域，实现湘家荡区域景区封闭化运作，未来旅游服务业务有望成为嘉湘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门票收入

门票收入为发行人景区运营业务的主要收入，影响该收入的主要因素为门票价格和游客数量。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物价局《关于对南湖、梅湾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嘉发改物[2008]310 号）文件，南湖景区景点联票价格为 60 元/人。景点包括湖心岛、揽秀园、壕股塔、勺园、文字书碑苑；南湖、梅湾景区景点单个审批门票价格：湖心岛（烟雨楼、乾隆碑）50 元/人；金九避难处 10 元/人；韩国临时政府 10 元/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27 号）文件精神，门票价格调整期限和调整幅度应合理确定，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频率不得低于 3 年。南湖景区的门票价格自 2008 年确认调整后，从未变更，原票价仍继续有效。湘家荡景区目前门票价格为 30 元/人，游船价格为 20 元/人。

（2）酒店经营业务

发行人从事酒店餐饮服务业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为嘉城集团子公司嘉兴市月河客栈有限公司和嘉兴市沙龙国际宾馆有限公司。月河客栈是嘉兴市区第一家特色文化主题酒店。

（3）出租物管

发行人出租物管收入主要由嘉城集团所有的月河、梅湾街历史街区、南湖景区、芦席汇以及其他部分商铺的出租物管收入组成。

截至 2019 年末，可供出租面积 19.94 万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17.05 万平方米，出租率 85.50%。其中，月河历史街区主要出租对象为花鸟市场、茶楼、餐饮等；梅湾街历史街区和芦席汇的主要租赁对象为餐饮、茶楼等；南湖景区主要租借用途为茶室、餐饮等；其他出租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杨柳湾菜场、秀州北路菜场以及在部分安置小区周边的商铺。

（4）旅行社服务

发行人旅行社服务业务主要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国鸿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票务代理等。2017-2019 年，嘉通集团分别实现旅游服务业务收入 894.96 万元、934.79 万元和 990.38 万元。

（5）在建工程

发行人旅游业务在建工程主要有 3 个，总投资 25.00 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截至 2019 年末已累计投入资金 13.57 亿元，未来两年还需投入资金约 11.43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旅游餐饮业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计划建设期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资	资金来源	批复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39,326.35	2018-2021	51,729.67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7]354 号）
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	19,316.96	2017-2021	9,741.94	自筹	初设批复（嘉发改[2018]143 号）
芦席汇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建设项目	91,320.00	2017-2020	74,254.98	融资+自筹	备案号：04021608054110168983，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16）02 号
合计	249,963.31	-	135,726.59	-	-

发行人旅游餐饮业主要在建工程未来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两年投资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35,000.00	52,596.68	87,596.68
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	2,000.00	7,575.02	9,575.02

项目名称	未来两年投资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芦席汇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建设项目	17,065.02	-	17,065.02
合计	54,065.02	60,171.70	114,236.72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对湖滨区域内历史文保建筑进行修缮和改造。总投资 139,326.35 万元，建设期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截至 2019 年末已完成投入 51,729.67 万元，项目进度约完成总投资的 37.13%，自 2020 年至 2021 年末拟投入 87,596.6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②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子城遗址保护与展示、文物建筑修缮、保留建筑改造、景观设计、对紫阳街和府前街道路改造。项目总投资 19,316.96 万元，建设期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截至 2019 年末已完成投入 9,741.94 万元，项目进度约完成 50.43%。自 2020 年及 2021 年度拟投入 9,575.0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③芦席汇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以住宿业为主，走“精品时尚酒店”路线，辅以酒吧等其他休闲配套设施。总投资 91,320.00 万元，建设期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截至 2019 年末已完成投入 74,254.98 万元，项目进度约完成总投资的 81.31%。自 2020 年度拟投入 17,065.0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融资和自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项目合法合规。

（6）拟建工程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万元）	建设期	资金来源
1	嘉兴南湖湖滨高星级酒店项目	113,725.13	2020-2021	自筹
2	湖滨国际人才公寓（公寓式酒店）	100,000.00	2020-2022	自筹

7、其他业务

公司其它业务板块来源主要包括驾驶培训业务、加油站出租业务、绿化业务等，整体占比较小，其中驾驶培训业务主要由嘉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嘉兴国鸿汽车

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和海盐国鸿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负责。嘉兴国鸿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主要承接汽车驾驶员培训、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交通相关岗位职业培训等，为一类资质培训学校。截至 2019 年末拥有各类教练车 305 辆，硬化训练场地 42,627 平方米，其中海盐国鸿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4,291 平方米，嘉兴市交通学校 28,336 平方米，同时拥有封闭式大型训练场地 2 个。

（四）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策略

发行人作为嘉兴市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嘉兴市国企改革中地位突出，未来将致力于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为各国资公司实施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发挥有效补充作用。

公司的中期发展目标为优化财务生态、强化监督职责，即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末，清理整合、盘活资产资源，优化财务生态，提高资本运作、税赋调节、增信担保和债务风险防控等能力。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为落实嘉兴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整合交通、城市经营、金融等产业，进一步推进分类改革；培育核心子公司做大资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化国有资本改革，推动市场化运作。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公用事业

1、燃气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在环保要求日益提高，而核能、风能尚不能成为主流能源的情况下，我国城市燃气的供气结构由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向天然气为主调整，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在城市供气领域得到大力推广，从而使得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以西气东输项目为标志，中国天然气工业从启动期进入快速发展期。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燃气输送与供应发展迅速，城市燃气普及率已达到 90%以上，成为了城市居民最主要的生活燃料。

面对石油资源的日益紧缺以及越来越严惩的环境污染，我国对天然气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天然气工业正逐步成为一个崭新而耀眼的新型能源产业。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了 2,803 亿立方米，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天然气的消费大国。我国城镇燃气消费量占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 50%，进入了天然气时代。

（2）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随着地区性输气管网加快建设，城乡居民用能结构不断改善，天然气价格改革持续推进，预计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为此，国家将加大煤层气、页岩气、城市垃圾沼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力度；加强天然气管网及储备体系建设，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同时，适时调整天然气利用政策，鼓励以气代油。天然气消费区域将进一步扩大，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和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将成为最主要的消费区域，消费结构继续向多元化发展，其中，城市燃气将是天然气利用领域中快速增长的火车头。

2、水务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水务行业是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所生产与提供的产品为社会公共产品，具有公共性，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人民生活的保障，是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元素。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城市水务设施，是城镇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功能和经济承载能力。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

水务行业在世界各国和地区都是传统的自然垄断行业。水务行业具有资本高度密集的特点，自来水管网等资源设施使用周期长，重复建设会导致资源浪费，降低经济效率，因而在一个地区只适宜一家企业进行垄断性经营。

（2）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伴随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水务行业进入成熟期，需求增长放缓，相关配套设

施还不健全的二三线城市及乡镇地区成为主要渗透目标。行业地位突出、技术水平较好的水务企业逐步进行异地扩张。同时，部分国有水务企业受政资分离和鼓励社会资本合作等政策要求和影响，纷纷步入混改浪潮，2017 年水务企业 IPO 全面爆发，其中 4 家企业 A 股上市和 2 家企业港股上市，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随着经济水平增长、城市化进程推进，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仍有较大需求，水环境治理包括农村水环境治理和流域综合治理等领域随着新政落实，未来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同时，为推动水务行业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务项目建设投资，水务行业投资模式逐步向多元化转变，社会资本方的介入一定程度推进了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对于行业地位突出、技术水平较好的水务企业会逐步进行异地扩张，水务市场初步呈现多元资本跨地区参与的趋势。

3、公共交通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城市规模的日益壮大，公共交通的重要性不断凸显，我国正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例如，《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指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求的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城市公交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城市公交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制度建设和落实取得实质进展；行业发展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城市公交供给侧改革取得突破，服务针对性和精准性显著提升，优选公交成为出行习惯，广大群众出行更安全、更高效、更舒适、更便捷。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同样指出，到 2020 年，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村村直接通邮、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2）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世界各国都普遍将一体化交通和公交优先作为交通发展的主要战略之一，并采取相应的政策予以落实，如对公交企业实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交通价格优惠、规划建设和通行优先等，从根本上解决了内部经济运转和外部运营环境的问题。我国政府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十分重视，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近年

来国务院及中央各部委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和法规，努力创造公交发展的优良环境。预计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公共交通行业作为我国优先发展的重要公用行业，仍将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4、油品销售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石油产品是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石油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目前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支柱行业，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中国是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第一大煤炭消费国，正在成为原油市场的一支新力量。特别是 OPEC 减产过后，中国对非洲原油依赖度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OPEC 减产过后，中国对非洲原油依赖度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2017 年中国成品油进口量增长，2018 年 1-12 月中国成品油进口量为 3,348 万吨，同比增长 13%；2018 年 1-12 月中国成品油进口金额为 20,179.75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39.10%；2019 年 1-12 月中国成品油进口金额为 17,076.401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15.20%。原油消费量近年来持续增长，而对外依存度开始在 19 年出现下降态势，近几年我国原油产量、消费量一直呈现增长态势，成品油进口金额在 2019 年出现下降。

由于油气资源属于国家重要战略资源，中国政府对于石油产品的开采及经营资格进行了行政约束，石油行业属于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其相关资源和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称“中石油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称“中海油总公司”）三家企业中，上述三家企业集团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和中海油三家上市公司。经过 1998 年的战略性重组，在原油经营领域，目前国土资源部仅允许中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总公司和延长石油从事原油的勘探和开采业务；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下称“中化集团”）和珠海振戎公司等四家国有公司则控制了中国 90%以上的原油进口业务。

目前以上几家国有石油公司控制了中国绝大部分的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其中，中石化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嘉通石油公

司主要经营公司下属杭州湾北接线、嘉通集团下属杭浦高速公路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共 4 对 8 座加油站的加油业务。嘉通石油公司为公司与中石化浙江分公司合营成立的公司，其油料采购渠道为中石化嘉兴分公司直接供应油料，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采购价格。由于嘉通石油公司加油对象为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在所辖高速公路具有较高垄断性，竞争力强。

总体而言，由于石油石化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政府管制较为严格，目前国内主要参与者较为集中，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2）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石油一次加工能力超过 3 亿吨/年。但我国常规油气的探明率只有 39%左右，低于美国 50%以上的探明率，我国平均采收率为 27%，仅为美国的一半同时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在北京发布 2015 年度《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指出，2015 年，中国石油消费持续中低速增长，对外依存度首破 60%，达到 60.6%。而且，国内能源结构仍不均衡，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较大，而石油天然气占比却显著低于发达国家。因此国内石油销售行业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所在区域浙江省嘉兴市位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汽车保有量高，对石油需求量大。随着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区域石油销售行业前景良好。

（二）商贸流通

1、混凝土销售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欧美大部分国家预拌混凝土行业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在基建方面已渐渐达到饱和状态，很难出现大规模的建设热潮。欧盟国家以及美国、日本等近几年的预拌混凝土产量增长趋缓甚至下降，预计欧美的预拌混凝土产量难以得到提升，增长空间有限。根据相关数据统计，2006 年欧盟预拌混凝土年产量 3.96 亿立方米，达到近年高峰值。

国际市场水泥混凝土企业并购、行业整合于 2008 年基本停止，国际行业巨头如：CEMEX、Holcim、海德堡等企业在 2007 年高价并购之后，由于恰逢经济危

机，给这些企业带来了相当大的财务危机，目前这些公司已基本度过最困难的时期。但由于混凝土市场的不景气，实体经济活动持续缺乏动力，建筑市场投资趋缓，国际行业巨头企业预拌混凝土业绩不断下滑，不少企业转战中国等新兴市场，市场行情均有所好转。

从国际行业巨头的销售状况来看，国际行业巨头的预拌混凝土销量已经趋于平稳状态，并出现逐年下降趋势，和中国企业巨头相比，国际水泥混凝土企业的发展已经受到限制，而中国企业的发展还将突飞猛进。

目前一些地方也陆续将基建项目向民间投资开放，这些都会促进基础设施投资的增长。不过目前地方政府负债率较高，货币政策转为中性偏紧，以地方政府主导的基建模式难以持续，基建投资扩张能力受到限制。

2012 年以来，水泥行业经历着整体低迷的阶段，盈利逐步下滑。对于与水泥行业联系密切的下游混凝土行业来说，市场需求也在逐步下降，商品混凝土市场难言近期。混凝土行业内大部分机械设备企业卖的都是落后的小装备，真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全封闭的混凝土搅拌站还是凤毛麟角，混凝土行业亟待整合。如今，预拌混凝土作为一个独立的新兴产业，已经走过了近 24 年的历程，我国大型水泥企业阔步进入混凝土产业，将为混凝土产业带来发展动力。

（2）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数据显示，华东地区混凝土企业个数达 2,064 家，华北地区 517 家，华南 1,015 家，西南地区 632 家，西北地区 403 家，东北地区 391 家，华东地区较其他区域企业数量明显较多，而东北、西北地区企业数量较少。华东地区已经不再是全国混凝土行业发展的增长点，市场也逐渐趋于饱和，竞争压力较大。

目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嘉兴市地方龙头建筑企业，客户诚信度较高，企业实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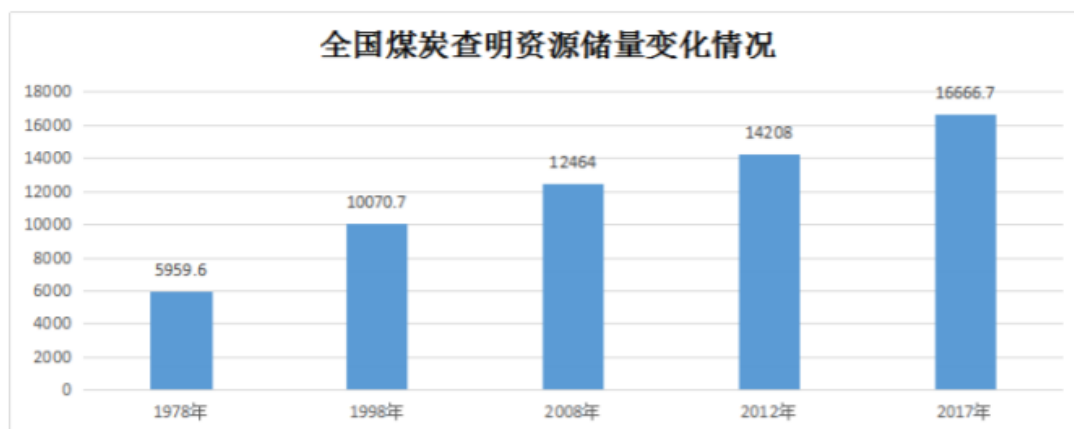
2、商品销售——煤炭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煤炭生产及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根据《英国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煤炭是中国最重要的能源资源，约占其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70%。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和能源结

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规划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中的最重要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导致能源需求大幅攀升，中国电力产业的迅速发展推动了动力煤的需求。因此，在没有重大能源技术变革和新的主体能源出现的情况下，我国以煤为主的消费结构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将难以改变。

全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从 1978 年的 5,960 亿吨增加到 2017 年的 1.67 万亿吨。累计新增煤炭生产能力 44.4 亿吨/年，建成了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煤矿 1,200 余处，产量比重提高到 80% 以上（其中，千万吨级煤矿 42 处，产能 6.73 亿吨/年；在建和改扩建千万吨级煤矿 37 处，产能 4.71 亿吨/年）；全国煤炭产量由 1978 年的 6.2 亿吨增加到 2000 年的 13.84 亿吨、2018 年的 36.8 亿吨，累计生产煤炭 773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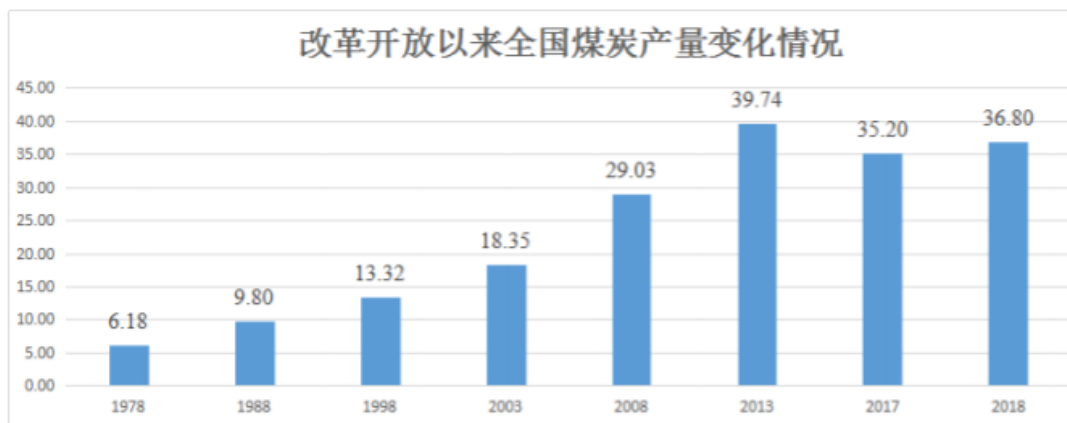


来源：《2018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18 年上半年煤炭行业产量保持增长，总体实现供需平衡，但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局面依然存在。《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18 年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为 1.5 亿吨，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2018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1%。从主要耗煤行业看，据测算，电力行业全年耗煤 21 亿吨左右，钢铁行业耗煤 6.2 亿吨，建材行业耗煤 5 亿吨，化工行业耗煤 2.8 亿吨，其他行业耗煤减少约 6,0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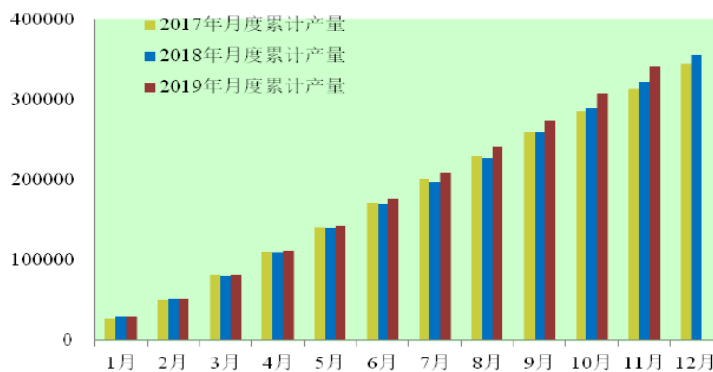
煤炭消费和供应能力方面，2018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6.8 亿吨，同比增长 4.5%，累计生产煤炭 773 亿吨。2018 年全国煤炭进口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出口 493.4 万吨，同比下降 39%；净进口 2.76 亿吨，同比增长 5.2%，为近四年来

最高水平。2018 年全国铁路累计煤炭运输量完成 23.81 亿吨，同比增长 10.3%。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8.1 亿吨，同比增长 7.5%，建成了大秦、朔黄、蒙冀、瓦日、集通等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秦皇岛、京唐港、曹妃甸、黄骅和南京、武汉等一批沿海、沿江煤炭中转港口，煤炭转运能力大幅提升。



来源：《2018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19 年 1-11 月，全国商品煤产量完成 34.7 亿吨，同比增长 1.9%。2019 年 1-11 月全国煤炭进口 3.00 亿吨，同比增长 10.2%，出口 0.05 亿吨，同比增长 15.7%；净进口 2.95 亿吨，同比增长 6.4%，为五年来最高水平。2019 年 1-11 月年全国铁路累计煤炭发运量完成 22.4 亿吨，同比增长 3.1%。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7.1 亿吨，同比下降 1.3%。2019 年 1-11 月全年煤炭消费共 32.14 亿吨，同比增长近 4.12%。



来源：《2019 年 12 月中国煤炭市场月度报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炭价格方面，2018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价格（5,500 大卡下水煤）稳定在绿色区间，全年均价 558.5 元/吨，比上年下降 9.5 元/吨；现货价格受市场预期影响波动较大，价格总水平保持平稳，秦皇岛 5,500 大卡下水煤市场平仓价年内最高 770 元/吨，最低 570 元/吨；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 1,528 元/吨，比上年上升 172 元/吨。

2019 年煤炭价格受到供给增加需求偏弱等因素影响，呈下降趋势。一是中长期合同价格稳中有降。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价格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1-12 月份均价 555.3 元/吨，同比减少 3.2 元/吨，其中 12 月份价格 546 元/吨，环比减少 7 元/吨。二是市场价格环比下降。19 年以来 5500 大卡下水煤市场均价 595.6 元/吨，同比下降 61.7 元/吨，比去年全年均价下降 57.7 元/吨。

（2）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从 1992 年煤炭价格改革试点到取消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年度煤炭订货，从煤炭价格双轨制到 2013 年取消重点电煤合同价格并轨、炼焦煤与动力煤期货上市，煤炭市场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2017 年以来建立的“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为煤炭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全国煤炭交易体系、价格指数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煤炭市场体系逐步形成，行业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升。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

从需求看，一方面，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长期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同时，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预计 2019 年煤炭消费将保持基本平稳，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三）交通运营

1、高速公路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8年末，高速公路里程达14.26万公里，增加0.61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63.33万公里，增加2.9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10.55万公里，增加0.33万公里。截至2018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484.65万公里，增加7.31万公里，公路密度50.48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0.76公里/百平方公里。

2018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21,335亿元，比上年增长0.4%。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9,972亿元，增长7.7%；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6,378亿元，增长12.2%；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4,986亿元，增长5.4%。

（2）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中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中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2011年6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交通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2015年7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确立“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突出了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的不同政策；明确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采取多元化筹资渠道，收费公路调整为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两种类型；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以省为单位对高速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不再规定具

体的收费期限，以路网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经营性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等。征求意见稿拟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修改，若审议通过，意见稿中提出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期限满后可继续收费、经营性高速公路最长收费期限延长至 3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经批准可超过）等政策对于缓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企业偿债压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一定积极意义。目前，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仍在审核修订中。2016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包括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铁路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在内的 2016 年立法计划。2017 年 7 月，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 号），提出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来进行政府收费公路建设融资，并对发债项目界定、额度管理、发行机制、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相应调整，改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收费公路专项债的发行为中国未来路网建设提供了资金来源。

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人大审核，提出要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将进一步优化，计划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 万公里，并在前期工作审批、项目安排和资金保障方面对公路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

综合看，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然较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将承担较重的建设任务，后续资金需求强烈，但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建设重视程度高，在中短期内仍作为各地区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资金支持力度大，投资前景良好。同时各省市将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受腹地经济特点影响，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或出现分化：东部省份交通运营企业受腹地经济发达、路网较为成熟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好，通行费收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地方经济相对欠发达、高速公路网络不完善的中西部省份交通运营企业，受

通行量小、高速公路需求降低、债务负担保持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或面临一定的盈利及资金周转压力，企业运营对地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加大。

2、运输劳务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较高、运输成本较低，总体来看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占有有利的竞争位置，因此公路运输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在客运量方面，截止 2019 年，全国公路累计完成客运量 130.12 亿人次，为去年同期的 95.2%；累计完成旅客周转量 8857.08 亿人公里，为去年同期的 95.4%；在货运量方面，截止 2019 年公路累计完成货运量 416.10 亿吨，为去年同期的 105.1%，累计完成货运周转 74,836.06 亿吨公里，为去年同期的 105%。

交通运输部对道路运输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企业必须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经营许可，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路的许可。同时，交通主管部门还根据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经营规模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严格限制同一地区客运班线的配置及客运站的重复建设。因此，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后对交通运输的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应优先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快交通现代化步伐，从被动适应逐步转向对国民经济的先导促进作用。发展综合交通运输系统是当代运输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方向，它是增强有效运输生产力，缓解交通运输紧张状况的途径之一，也是经济地发展运输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方法。

（四）纸制品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造纸工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工业，具有连续高效运行、规模效益显著等典型的大工业生产特征。现代造纸工业的技术、资金、资源、能源相对密

集，产业关联度较大，涉及到林业、农业、化工、出版、包装、印刷、机械制造、环保等诸多产业。造纸行业发展速度和程度通常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需求的波动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比较一致，这种关系很大程度源于纸品在经济领域的广泛渗透性。

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借助设备价格较低之际，先后大规模扩张产能，导致近年来造纸行业一直面临产能过剩、产品收益率低的问题，多数企业面临亏损。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纸制品生产企业 4,003 家，生产量 5,578 万吨，较上年下降 17.98%；消费量 5,273 万吨，较上年下降 19.04%。

2、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纸制品行业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目前行业政策环境良好，相关产业政策促进落后产能的淘汰，短期内生产成本上升压力较大。在市场需求疲软和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下，近年来国内造纸和纸制品出厂价格持续下降。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国家继续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力度，造纸行业市场空间将有所收窄、市场竞争将趋向平缓，纸制品价格将有小幅回升。但受环保政策和制度等的压力，纸制品市场依旧趋弱，多数产品市场价格基本维持在低位运行，行业仍未完全走出困境。

（五）城市运营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嘉兴市政府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全市公用基础设施得到长足的发展，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未来发展和改革方向将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并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大对于涉及民生方面的投入，改善城市居住条件，以缓解目前存在的交通拥挤、生活和生态环境不协调等问题。为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从该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来看，由于主要依靠地方城投企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融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行使了地方政府的部分职能，业务的公益性强，往往会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不激烈。

城投企业的政府背景使得企业在获得项目、资金、资产支持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甚至可以享受到对开展的融资进行财政贴息的政策支持，但城投企业存在投融资过程中运行不规范，存在出资不实、随意划转资金、债务担保措施不规范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快速增加。根据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 2008 年的 45.70% 上升到 2018 年的 59.58%。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 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我国城市化水平在 2020 年将达到 60% 左右，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约 0.97 个百分点。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将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其中，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可以预见，今后若干年我国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这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嘉兴市政府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全市公用基础设施得到长足的发展，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一方面，中心城市培育进程加快，近年来嘉兴市完善市域基础设施，开工建设杭平申线航道改造项目，秦山核电方家山

扩建、钱江通道北接线一期等工程扎实推进，嘉绍跨江通道建成投运。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全市启动有机更新 1 万亩，中心城区子城广场、南湖湖滨等区块征迁工作加快推进。强力实施“三改一拆”，改造旧住宅区、旧厂房、城中村，拆除违法建筑。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复垦，改造集聚农房，复垦土地。着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全面落实市、县、镇三级“河长制”，市域范围 1.3 万公里河道实现责任全覆盖。

2、土地整理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土地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开发是政府运用土地供应规模与节奏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

20 世纪 80 年代末之后，土地市场在全国主要城市逐步建立。1992 至 2003 年，全国土地出让金累计达到 1 万多亿元。2004 年以来我国土地出让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努力推行土地出让方式的“招、拍、挂”。由于“招、拍、挂”的核心是价高者得，全国土地收入猛增。统计数据显示，2007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约 1.3 万亿元，2008 年土地市场明显降温，土地出让总收入降至 9,600 多亿元。2009 年我国土地出让收入增长迅速，达 1.59 万亿元；2010 年土地出让收入同比猛增 70.4%，高达 2.7 万亿元人民币。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2016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显示》，2016 年，全国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906.82 万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51.97 万公顷。

土地开发行业具有资金密集、需求稳定、收益稳定的特点，过程简单、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土地是资源类商品，也是房地产产业链最前端的环节。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社会需求增长的矛盾使得土地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增值过程。以土地加工与交易为目的的土地一级开发与整理业务基本上不存在价值风险，流动性风险也比较小。近几年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朝着提高土地的经济承载能力和土地的收益率方向发展。在现有土地的基础上，行业规范将控制城市用地的盲目扩

展，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改善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用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达 57.4%。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的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开发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嘉兴市地处浙江省东北部，是江浙沪“金三角”交汇点，距上海、苏州、杭州、宁波等江浙沪经济强市车程均在 1 小时以内。随着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加速推进，长三角有望建设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和世界级城市群。上海加快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杭州着力推动都市经济圈发展，打造全国文化创意中心、电子商务中心，都将有利于推进与沪杭同城、拓展嘉兴发展的战略空间。随着嘉兴市未来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土地整理需求将不断增大。整体看，嘉兴市未来几年土地整理需求规模较大，对发行人而言未来几年有望形成较大的土地整理收入。

3、房地产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土地、住宅供应结构、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2017 年以来，楼市调控不断蔓延深化，从“四限”到“五限”，从热点一二线城市到三四线城市，从需求侧到供给侧，从短期调控到长效机制，调控的力度、广度、跨度前所未有、远超预期。近年来全国超过 100 个县级以上城市频繁发布房地产调控政策。与往年相比，限售和租赁成为今年楼市调控的最大亮点。

（2）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发行人安置房及商品房项目大多处于嘉兴市中心城区，教育、医疗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在地理位置和市场需求方面都具有较大的优势。发行人是嘉兴市中心城区旧改安置房重要建设主体，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商品房方面，发行人主要负责老城区腾空地块的房产建设，在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在房地产去库存加速的趋势下，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位优势将更加凸显。

（六）旅游服务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嘉兴是镶嵌在长江三角洲平原上的一颗璀璨明珠，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誉，嘉兴也是一座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的城市，是国学大师王国维和民主战士沈均儒的故乡，是江南水乡乌镇、西塘的所在地，嘉兴南湖是中共一大会议的召开地。

近年来，嘉兴市加快了旅游业发展步伐，加大旅游资源建设力度，已经逐渐形成“潮、河、湖、海、水乡古镇”等五大品牌特色，拥有南湖名盛风景区、西塘古镇旅游区等六大景区，成功地将嘉兴旅游纳入长三角旅游、省级旅游等网络布局，成为了长江三角洲重要旅游目的地之一。嘉兴丰富的旅游资源、发达的交通基础设施为嘉兴市旅游服务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南湖风景名胜区系国家级 5A 景区，是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对于公司文化旅游产业的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公司还着力进行星级酒店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经营月河客栈（五星级）采用庭院式仿古民居建筑，是嘉兴市第一家集休闲旅游、度假体验、商务会议等功能于一体的江南水乡文化主题酒店，拥有营业面积 3 万平方米，各类民居式客房 203 间，大、小会所、会议中心和大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齐全。

2、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开发的旅游资源包括南湖、环城河、运河、梅湾街历史街区、月河历史街区、芦席汇历史街区、温泉等，囊括了嘉兴市最重要的旅游资源，是嘉兴市中心地区旅游服务业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嘉兴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嘉兴市将建设运河名城作为一项核心任务，即结合城市有机更新，挖掘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大力发展个性化、多元化

的城市休闲旅游产品，促进中心城市旅游存量提升、增量拓展，提升市区旅游的首位度。充分发挥运河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全力打造体现运河文化以及其他多元文化为主要内容的运河古城“月芦文杉”板块，大力开发“两湖一洲”、温泉小镇等区块，着力打造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受益于嘉兴市旅游业“十三五”规划，未来随着旅游品牌的不断建设，国内旅游需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嘉兴市的旅游业务地位将更加突出。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突出的区位优势

嘉兴市东接上海，北邻苏州，西连杭州，南濒杭州湾，与浙江省第二大城市宁波隔湾相望，具有得天独厚的经济区位优势。沪杭高铁的建成通车，进一步缩短了嘉兴与上海和杭州之间的距离，加快了嘉兴融入长三角经济圈的速度，嘉兴市良好的交通基础设施、丰富的人文旅游资源将为发行人各项业务长期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二）重大的历史发展机遇

嘉兴市是长三角城市群、上海大都市圈的重要城市，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嘉兴市正面临红船精神广泛传播、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深入推进、建党百年日益临近等四大机遇。公司作为嘉兴市国有资产的营运以及管理机构，在重大历史发展机遇的背景下，将承担更多项目建设、资源整合优化、国有资本改革深化发展等业务机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三）公用事业和高速公路业务均具有区域垄断性，经营优势突出

根据嘉兴市城市天然气管网工程的规划，发行人负责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的省网以下部分的投资建设和市域范围内的天然气供应。发行人作为嘉兴市唯一一家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天然气供应主体，天然气业务的经营优势明显。同时，发行人还是嘉兴市市区唯一的供水企业，并且承担着嘉兴市交通运营和城市运营等职能，在高速公路运营、城市公交等业务方面均具有区域垄断性。

（四）公司资信优势明显

公司依托于国有控股背景，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体信用评级 AAA，资信状况优势明显。

（五）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作为嘉兴市重点支持的国有公司，未来将在资金注入、财政补贴、债务置换、重点项目建设及资本市场市场化融资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公司做强做优做大，不断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

（六）旅游服务业发展优势

嘉兴拥有丰富的人文旅游及红色旅游资源，近年来，嘉兴市加快了旅游业发展步伐，加大旅游资源建设力度，大力开发红色旅游，已经逐渐形成“潮、河、湖、海、水乡古镇”等五大品牌特色，拥有南湖红船名盛风景区、西塘古镇旅游区等六大景区，成功地将嘉兴旅游纳入长三角旅游、省级旅游等网络布局，成为了长江三角洲重要旅游目的地之一。发行人的旅游景区经营业务作为嘉兴市旅游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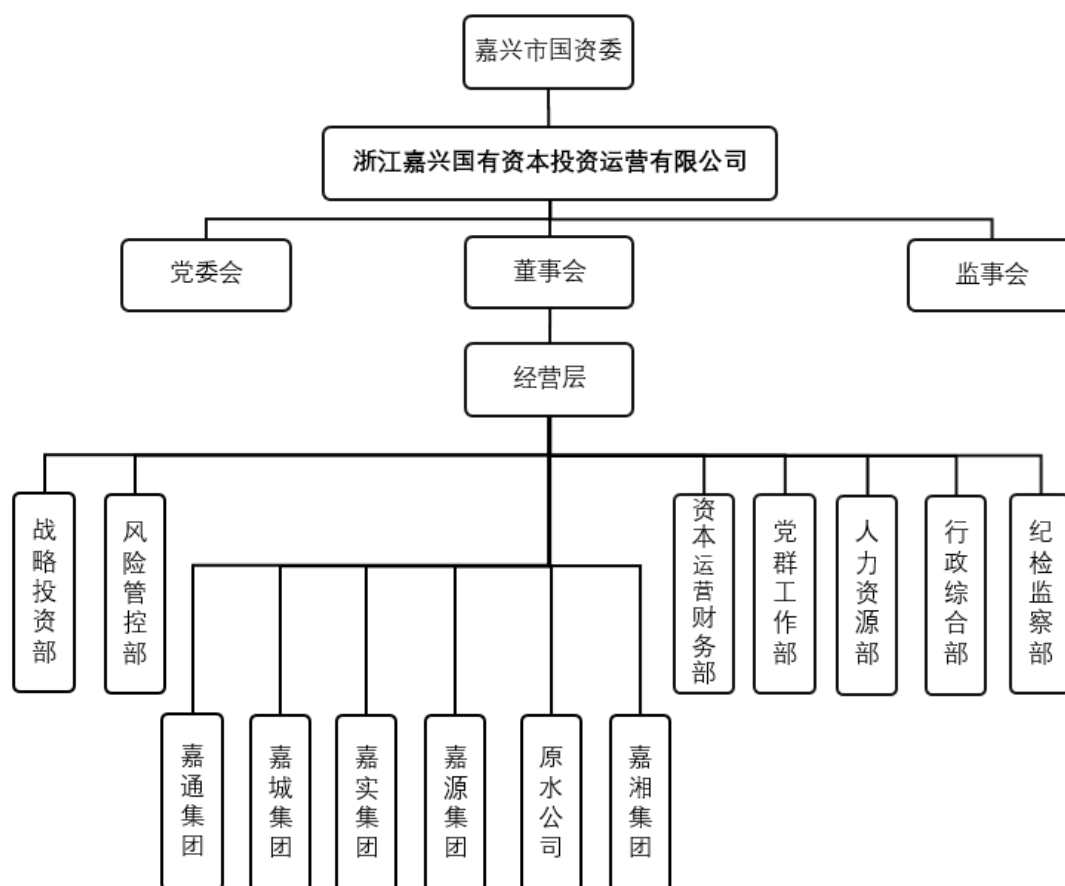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

公司本部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财务部、风险管控部、人力资源部和行政综合部共 7 个职能部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嘉兴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 1 名。

1、股东

公司是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出资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4）修改公司章程；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固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审议批准设立新的子公司；
- （10）对其他可能对出资人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 4 人由出资人委派，1 人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融资方案、对外担保方案；
- （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市人民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 4 人由出资人委派，2 名职工监事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出资人提出建议；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党务工作制度和党建工作计划，起草党委有关文件；指导基层团组织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等。

2、纪检监察部

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信访工作和公司监事会工作。开展超前监督和过程监督，重点加强干部选拔任用、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的监督。

3、战略投资部

负责落实党委政府战略性决策部署，推进国资国企分层分类和重组改革，调整国资国企产业战略性布局；建立适合企业发展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运营模式；制定公司产业投资、并购重组、产业整合的战略性产业规划；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运行情况监测、重大事项协调和综合收益评价

等。

4、资本运营财务部

负责建立融资资本运营体系，整合融资资源，发挥补充性融资功能；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统筹管理体系，提高资金管理运营能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引导市属国有企业编制公司融资中长期规划，建立借新还旧平衡机制和新增债务偿还机制，提升企业债务风险防范能力；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制度；强化数据资源财务管理分析和企业税务筹划，提升财务价值增值服务能力；引导市属国有企业改善财务融资环境和提升融资能力。

5、风险管控部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经营业务风险、债务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管控和监督；运用信息化工具建立公司债务风险防范体系，动态化掌握市属国有企业债务整体运营情况及债务预警情况；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动态化研究债务政策，及时调整债务运行方向和加强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经营业务法律规范化运行机制，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和处置执行能力等。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和储备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激励考核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团队建设、人事档案管理等。

7、行政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工作，包括文秘、印章、法律事务、宣传报道、规章制度制定和人大议案及政协提案办理、后勤保障、办公设备器材采购、固定资产登记造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等。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

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主要其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兴市湘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公司	采购货物	159.22	1,225.67	1,454.62	3,116.1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1.74	702.52	846.86	955.42
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376.19	3,290.78	2,773.91	-
合计		737.15	5,218.97	5,075.39	4,071.5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1	54.61	161.59	280.26
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9.40	24.13	-
合计		6.21	94.00	185.72	280.2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0.18	0.37
应收账款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06.59	90.35	972.93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29.80	29.80
合计		4,800.00	5,906.59	4,920.33	5,803.1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500.70	2,000.00
长期借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582.64	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600.00
应付账款	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公司	5.58	67.75	78.18	141.32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有限公司	219.84	-	-	363.61
应付账款	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47.22	97.16
其他应付款	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有限公司	-	250.24	622.99	878.76
其他应付款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069.63	2,708.60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4.59	21.63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湘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417.78	81,160.95	61,463.22	3,392.16
其他应付款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962.60
合计		60,643.20	81,585.25	99,499.18	23,165.84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0.00	2012/5/31-2024/4/28	否
		10,000.00	2012/8/1-2024/4/27	否
		10,000.00	2013/3/28-2023/11/20	否
		10,000.00	2013/11/8-2023/11/20	否
		3,000.00	2014/4/30-2023/5/20	否
合计	-	38,430.00	-	-

（三）关联交易决策、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的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0.20%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的关联交易，或已通过董事会的预算事项所包含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0.20%以上，且已通过董事会的预算事项未包含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守合法合规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即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规定；所有交易必须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商品、原材料等买卖首先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如没有同类产品价格，按销售方和购买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资产（规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原则上转让资产需经中介机构评估，在此基础上确定双方转让价格，特殊情况按转让双方协议决定；资金拆借原则上只允许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拆借，子公司之间拆借需由母公司统一调度，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下属合营、联营企业之间购销货物、收取租金、资金往来等，交易规模极小。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发行人为该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子

公司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公司设置财务负责人、资本运营财务部。由公司资本运营财务部负责处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确保建立有效的会计管理体系。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预算的编制、执行、考核和监督，维护公司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确保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和资源的有效使用，制定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预算管理细则》。该细则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预算编制、报告、执行、调整与监督（控制）工作，完善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预算管理。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国资委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程序，向市国资委报送年度预算报告。公司应在企业内部成立预算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其成员由公司经营班子以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预算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机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在预算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企业预算编制、报告、执行和日常监控工作。公司内部各业务部门和控制子公司、基建项目等为预算执行单位，应在预算管理机构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预算工作，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方案。公司编制预算应以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及现金流量为核心指标，结合公司管理机构的经营特点，合理设计基础指标体系，注重预算指标的相互衔接。预算实行分级汇总、逐级上报的编报程序。公司应严格执行经核定的年度预算，切实加强投资、融资、担保、出借资金、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以及成本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明确审批程序和权限。

3、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对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

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投资决策权属、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等流程和环节，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对所属企业以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和知识产权等形式的投资行为，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增资扩股、合资合作、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要求所属企业建立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风险管控体系；加强投资计划、投资项目、投资统计分析报告等方面的管理；并注重投资全程监督管理。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和后评估等规定，加强对所属企业的投资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公司所有重大投、融资决策均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4、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各下属企业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人事决策，并规定了所任命子公司主要领导的工作职责、工作权限和 workflows 等关键内容。公司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并要求各下属子公司对于重大决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人力资源管理情况、重大事故及违规情况等需以书面报告、报表形式或口头汇报和书面汇报相结合的形式向母公司进行汇报。母公司不直接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实施《国有股权代表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过该管理办法的实施，公司能够把握整体经营状况，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资本运营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⁵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275 号⁶和容诚审字[2020]310Z0426 号）。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和报表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1,238.94	1,632,939.61	862,333.96	749,588.11	911,67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	37.14	46.48	6.52	2.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⁶ 发行人 2018 年的企业合并根据事实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表，因此本章节披露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经过追溯调整后的报表。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367.87	151,964.84	137,918.79	117,717.17	101,148.34
预付款项	78,397.76	54,502.02	68,839.19	64,013.07	19,378.09
其他应收款	740,405.97	762,209.35	828,561.31	726,955.97	794,165.35
存货	4,312,275.54	4,151,440.83	3,996,442.02	3,913,536.90	3,382,928.8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7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990.00	1,53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252.04	94,356.76	133,455.27	402,262.50	150,037.09
流动资产合计	7,241,940.33	6,847,450.54	6,027,597.03	5,975,070.25	5,360,94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491.23	513,114.50	519,055.61	488,635.25	555,053.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35	0.35	0.35	0.35	0.35
长期应收款	49,800.00	49,400.00	49,860.00	53,400.00	5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4,101.42	405,684.35	385,432.22	352,930.60	311,008.88
投资性房地产	182,640.39	183,386.52	187,492.69	159,652.55	159,797.08
固定资产	2,677,866.72	2,622,798.74	2,166,708.02	2,196,253.52	2,270,473.40
在建工程	908,648.68	689,886.03	989,350.07	550,441.25	508,19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151,348.31	147,148.66	147,688.39	127,873.25	125,916.05
开发支出	92.54	-	-	-	-
商誉	3,674.56	1,380.60	1,380.60	1,380.60	1,380.60
长期待摊费用	22,882.43	20,403.97	22,267.28	23,157.79	23,76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1.59	6,040.88	6,135.48	2,134.41	2,49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408.82	620,661.51	620,225.78	608,939.34	591,12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8,997.05	5,259,906.10	5,095,596.49	4,564,798.90	4,602,216.68
资产总计	12,820,937.38	12,107,356.64	11,123,193.52	10,539,869.15	9,963,16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965.58	547,853.25	462,513.45	360,713.31	330,435.46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2,351.23	340,108.54	358,066.30	297,951.17	156,210.94
预收款项	67,479.39	58,062.45	63,672.11	75,646.34	55,040.77
应付职工薪酬	7,007.19	5,109.53	6,602.15	10,806.13	9,525.39
应交税费	22,036.50	18,810.18	44,528.28	10,704.20	9,273.43
其他应付款	1,421,134.87	1,366,426.64	1,326,588.55	1,453,060.28	1,191,216.1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759.77	811,252.34	670,822.49	743,037.16	437,626.85
其他流动负债	103,480.16	53,502.30	83,398.98	63,605.53	175,626.85
流动负债合计	3,667,214.69	3,201,125.21	3,016,192.30	3,015,524.13	2,364,95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9,135.78	2,027,373.15	1,660,431.58	1,614,100.37	1,840,819.05
应付债券	1,838,883.34	1,960,748.57	1,587,376.59	1,357,084.37	1,361,390.60
长期应付款	577,359.88	383,731.90	403,503.46	461,003.80	476,828.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114.00	111.73
递延收益	64,167.43	58,959.14	49,734.14	36,158.32	39,56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27.49	72,065.71	72,761.78	63,514.12	83,96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393.09	38,552.19	36,914.04	34,117.13	31,04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2,867.02	4,541,430.66	3,810,721.59	3,566,092.10	3,833,722.03
负债合计	8,360,081.71	7,742,555.87	6,826,913.90	6,581,616.23	6,198,67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3,600.00	223,600.00	223,600.00	203,600.00	20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2,724,423.97	2,661,968.41	2,520,974.85	2,410,981.52	2,244,302.09
其他综合收益	53,235.58	51,884.16	61,831.71	35,007.10	99,639.41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盈余公积	3,787.41	3,787.41	3,787.41	3,778.51	2,406.34
未分配利润	437,377.92	417,403.47	437,903.83	334,343.59	298,61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2,424.88	3,358,643.44	3,248,097.80	2,987,710.71	2,848,560.27
少数股东权益	1,018,430.79	1,006,157.33	1,048,181.82	970,542.21	915,92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0,855.67	4,364,800.77	4,296,279.62	3,958,252.92	3,764,48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20,937.38	12,107,356.64	11,123,193.52	10,539,869.15	9,963,162.17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1,581.89	517,873.62	1,272,315.82	1,247,409.06	1,143,357.37
减：营业成本	818,244.20	500,032.97	1,180,668.86	1,129,339.23	1,003,591.33
税金及附加	3,777.89	2,134.77	22,943.08	7,569.30	10,842.21
销售费用	18,030.80	12,534.12	30,802.81	35,116.81	29,122.37
管理费用	32,496.04	19,229.97	45,364.47	45,615.37	43,647.96
研发费用	3,714.79	2,872.16	5,633.49	5,851.24	5,905.48
财务费用	121,686.07	80,828.48	164,124.00	126,630.09	149,344.84
其中：利息费用	-	-	168,184.51	124,913.85	148,564.80
利息收入	-	-	7,756.16	-4,312.61	-4,01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823.56	47.93	-12,358.33	-1,377.44	-424.10
加：其他收益	79,436.25	47,517.61	102,994.92	91,073.55	137,73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34.71	22,504.73	220,277.38	51,167.24	46,77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4,064.37	39,554.51	28,62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0	1.43	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7.36	249.57	2,103.33	682.58	87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6,014.00	-29,438.99	135,792.59	38,834.37	85,866.7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					
加：营业外收入	387.76	267.05	14,069.01	10,457.39	10,666.21
减：营业外支出	562.26	370.53	3,523.30	2,139.70	2,09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9.50	-29,542.48	146,338.30	47,152.06	94,438.78
减：所得税费用	5,644.92	2,484.34	39,293.42	8,476.98	6,63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8	-32,026.82	107,044.88	38,675.08	87,800.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58	-32,026.82	107,044.88	38,675.08	87,800.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4.94	-20,500.36	105,006.23	38,567.77	91,895.37
少数股东损益	-8,180.36	-11,526.46	2,038.65	107.31	-4,09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96.13	-9,947.56	27,381.85	-64,914.72	90,26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96.13	-9,947.56	26,824.61	-64,632.31	90,201.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96.13	-9,947.56	26,824.61	-64,632.31	90,201.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1.36	-	2,332.06	2,155.50	-1,693.8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67.50	-9,947.56	24,496.59	-66,787.27	91,912.9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04	-0.54	-17.61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557.24	-282.41	67.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01.55	-41,974.38	134,426.73	-26,239.64	178,06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20	-30,447.91	131,830.84	-26,064.54	182,09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0.36	-11,526.46	2,595.89	-175.10	-4,027.8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606.91	571,358.07	1,350,245.05	1,352,185.82	1,170,84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8.90	2,277.33	451.79	694.59	1,26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33.81	243,230.87	533,180.19	550,666.44	846,0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469.62	816,866.27	1,883,877.03	1,903,546.85	2,018,19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172.38	589,167.81	1,409,482.13	1,423,382.39	1,003,26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97.42	43,646.59	111,530.12	91,915.98	87,30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52.19	34,940.51	47,716.87	33,590.70	32,79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33.03	226,560.48	303,153.48	172,423.63	231,36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955.02	894,315.39	1,871,882.60	1,721,312.70	1,354,7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4.60	-77,449.12	11,994.43	182,234.15	663,46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923.24	110,215.85	634,046.63	457,834.05	202,842.4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19.81	8,187.70	20,313.91	18,549.52	17,40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70	285.31	3,202.63	611.55	1,02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5,943.34	-	3,961.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0.23	23.18	6,835.94	7,285.97	16,51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23.98	118,712.04	760,342.45	484,281.09	241,74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375.34	242,634.16	621,361.60	220,894.11	257,31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54.52	58,530.05	328,547.02	697,209.11	261,003.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75.74	-	11,480.77	6,888.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0,001.09	3,991.86	18,060.65	36,04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505.60	351,165.31	965,381.25	943,051.87	554,36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81.63	-232,453.26	-205,038.81	-458,770.78	-312,62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42.63	4,900.00	62,463.83	261,313.40	283,954.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0,075.40	1,910,707.44	1,868,660.65	1,286,082.46	1,026,21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84.08	232,492.42	252,882.91	59,381.30	385,61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902.10	2,148,099.86	2,184,007.39	1,606,777.16	1,695,78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4,724.48	943,987.79	1,635,477.50	1,173,052.32	1,251,974.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639.19	114,287.23	215,433.15	233,611.89	267,12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0.49	8,230.67	50,284.31	78,285.02	348,81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254.16	1,066,505.68	1,901,194.96	1,484,949.23	1,867,9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47.94	1,081,594.17	282,812.43	121,827.93	-172,12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9	17.51	357.56	-289.90	13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961.63	771,709.30	90,125.61	-154,998.60	178,860.0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02.31	822,102.31	731,976.69	886,975.29	708,11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063.94	1,593,811.61	822,102.31	731,976.69	886,975.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504.87	255,885.42	127,979.42	188.25	1,97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其他应收款	412,483.99	408,766.79	90,407.23	9,787.42	20,077.15
存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11	51.11	-	-	-
流动资产合计	727,039.97	664,703.32	218,386.65	9,975.67	22,049.37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2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1,256.22	1,255,056.22	1,190,528.22	1,077,909.39	298,270.81
长期应收款	-	-	-	-	-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2.75	3.10	3.82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458.96	1,255,259.32	1,190,532.03	1,077,909.39	298,270.81
资产总计	2,038,498.94	1,919,962.64	1,408,918.68	1,087,885.06	320,32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1.90	-	39.25	-	-
其他应付款	92,075.59	87,100.59	80,108.29	75,530.95	73,606.9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4,000.00	1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077.49	87,100.59	80,147.54	89,530.95	87,606.9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697,868.00	597,718.00	99,650.00	-	14,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868.00	597,718.00	99,650.00	-	14,000.00
负债合计	789,945.49	684,818.59	179,797.54	89,530.95	101,606.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3,600.00	223,600.00	223,600.00	203,600.00	20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1,026,387.39	1,012,187.39	1,005,187.39	794,509.39	14,870.8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117.28	117.28	117.28	108.38	108.14
未分配利润	-1,551.22	-760.61	216.48	136.35	13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553.45	1,235,144.05	1,229,121.14	998,354.11	218,713.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8,498.94	1,919,962.64	1,408,918.68	1,087,885.06	320,320.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2.65	0.75	24.88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37.59	133.77	270.94	5.15	5.15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526.79	841.90	-412.13	-7.48	-4.40
其中：利息费用	-	-	217.12	-	-
利息收入	-	-	629.68	-7.74	-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1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0.1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7.03	841.90	116.14	2.33	-0.7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03	-976.42	116.14	2.33	-0.75
减：所得税费用	0.67	0.67	27.1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70	-977.09	89.03	2.33	-0.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7.70	-977.09	89.03	2.33	-0.7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7.66	48,266.80	108,109.98	14,046.45	13,40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47.66	48,266.80	108,109.98	14,046.45	13,40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2	33.97	27.0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8	91.78	12.7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06.70	310,275.05	90,830.42	1,830.42	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62.20	310,400.79	90,870.25	1,830.42	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14.54	-262,133.99	17,239.73	12,216.04	13,403.0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4.4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928.00	64,728.00	80,941.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28.00	114,728.00	80,945.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28.00	-114,728.00	-80,945.4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0.00	7,000.00	87,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200.00	507,000.00	207,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4,000.00	14,0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1,143.16	-	3,42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00	2,232.00	36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00	2,232.00	15,503.16	14,000.00	12,42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968.00	504,768.00	191,496.84	-14,000.00	-12,42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25.46	127,906.01	127,791.16	-1,783.96	97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79.42	127,979.42	188.25	1,972.22	997.2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04.87	255,885.42	127,979.42	188.25	1,972.22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

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79,286,910.96	-	-	-
应收账款	732,196,486.57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11,483,397.53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941,653,470.56	7,941,653,470.56	200,771,548.33	200,771,548.33
固定资产	22,704,670,537.49	22,704,733,988.74	-	-
固定资产清理	63,451.25	-	-	-
在建工程	5,077,981,033.36	5,081,945,290.63	-	-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工程物资	3,964,257.27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62,109,445.54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562,109,445.54	-	-
应付利息	410,376,802.48	-	-	-
应付股利	1,451,804.57	-	-	-
其他应付款	11,500,332,461.83	11,912,161,068.88	736,069,716.46	736,069,716.46
长期应付款	2,654,225,227.80	4,768,289,946.21	-	-
专项应付款	2,114,064,718.41	-	-	-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495,534,370.33	436,479,615.43	51,500.00	51,500.00
研发费用	-	59,054,754.90	-	-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

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7,171,708.98	-	-	-
应收票据	-	164,824,474.38	-	-
应收账款	-	1,012,347,234.6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79,511,671.21	-	-	-
应付票据	-	1,068,314,751.86	-	-
应付账款	-	1,911,196,919.35	-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13 家子公司，减少 1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1	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60.00%
2	嘉兴嘉城湖滨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3	嘉兴市嘉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 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4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1.00%
5	嘉兴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6	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7	嘉兴市嘉源康恒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设立	60.00%
8	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9	嘉兴市能达步云热电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0	嘉兴市千源热力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1	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12	杭州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1.00%
13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4	嘉兴市秀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划出	-
15	嘉兴市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股权划出	-
16	嘉兴市洁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划出	-
17	嘉兴市秀源自来水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划出	-
18	嘉兴市秀源疏浚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划出	-
19	嘉兴市秀洲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划出	-
20	嘉兴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划出	-
21	嘉兴市秀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划出	-
22	嘉兴市秀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划出	-
23	嘉兴湘家荡酒店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24	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
25	嘉兴市旺源纺织有限公司	减少	破产	-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8 家子公司，减少 8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1	嘉兴市秀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2	嘉兴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3	嘉兴市轨道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4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5	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6	嘉兴市国鸿商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7	嘉兴市国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8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9	嘉兴市瀛洲园林古建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10	嘉兴市真如乡村餐饮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11	嘉兴银泰梅湾新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12	嘉兴市南湖迎宾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
13	嘉兴市综合交通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14	嘉兴市嘉通客运场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15	嘉兴市国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
16	嘉兴市嘉源水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三）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6 年度新增 4 家子公司，减少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1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6.77%
2	嘉兴市秀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3	嘉兴南湖红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4	嘉兴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51.00%
5	嘉兴市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
6	嘉兴市嘉通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7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
8	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4	2.00	1.98	2.27
速动比率（倍）	0.84	0.67	0.68	0.84
资产负债率（%）	63.95	61.38	62.44	62.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4	11.27	14.30	16.84
存货周转率（次）	0.25	0.30	0.31	0.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12	0.12	0.12
总资产报酬率（%）	0.87	2.90	1.68	2.5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2.59	1.00	2.5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财务资料，对资产结构、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结构、损益、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重大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47,450.54	56.56	6,027,597.03	54.19	5,975,070.25	56.69	5,360,945.49	53.81
非流动资产	5,259,906.10	43.44	5,095,596.49	45.81	4,564,798.90	43.31	4,602,216.68	46.19
资产总计	12,107,356.64	100.00	11,123,193.52	100.00	10,539,869.15	100.00	9,963,162.17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963,162.17 万元、10,539,869.15 万元、11,123,193.52 万元和 12,107,356.6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360,945.49 万元、5,975,070.25 万元、6,027,597.03 万元和 6,847,450.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1%、56.69%、54.19%和 56.5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总额随着总资产规模的增长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02,216.68 万元、4,564,798.90 万元、5,095,596.49 万元和 5,259,906.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9%、43.31%、45.81%和 43.4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总额随着总资产规模的增长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2,939.61	13.49	862,333.96	7.75	749,588.11	7.11	911,676.53	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4	-	46.48	-	6.52	-	2.4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964.84	1.26	137,918.79	1.20	117,717.17	1.12	101,148.34	1.02
预付款项	54,502.02	0.45	68,839.19	0.62	64,013.07	0.61	19,378.09	0.19
其他应收款	762,209.35	6.30	828,561.31	7.45	726,955.97	6.9	794,165.35	7.97
存货	4,151,440.83	34.29	3,996,442.02	35.93	3,913,536.90	37.13	3,382,928.83	33.9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78.8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990.00	0.01	1,530.00	0.02
其他流动资产	94,356.76	0.78	133,455.27	1.20	402,262.50	3.82	150,037.09	1.51
流动资产合计	6,847,450.54	56.56	6,027,597.03	54.19	5,975,070.25	56.69	5,360,945.49	5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114.50	4.24	519,055.61	4.67	488,635.25	4.64	555,053.39	5.57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至到期投资	0.35	0.00	0.35	-	0.35	0.00	0.35	0.00
长期应收款	49,400.00	0.41	49,860.00	0.45	53,400.00	0.51	53,000.00	0.53
长期股权投资	405,684.35	3.35	385,432.22	3.47	352,930.60	3.35	311,008.88	3.12
投资性房地产	183,386.52	1.51	187,492.69	1.69	159,652.55	1.51	159,797.08	1.60
固定资产	2,622,798.74	21.66	2,166,708.02	19.48	2,196,253.52	20.84	2,270,473.40	22.79
在建工程	689,886.03	5.70	989,350.07	8.89	550,441.25	5.22	508,194.53	5.10
无形资产	147,148.66	1.22	147,688.39	1.33	127,873.25	1.21	125,916.05	1.26
商誉	1,380.60	0.01	1,380.60	0.01	1,380.60	0.01	1,380.6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0,403.97	0.17	22,267.28	0.20	23,157.79	0.22	23,767.79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0.88	0.05	6,135.48	0.06	2,134.41	0.02	2,498.56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661.51	5.13	620,225.78	5.58	608,939.34	5.78	591,126.05	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9,906.10	43.44	5,095,596.49	45.81	4,564,798.90	43.31	4,602,216.68	46.19
资产总计	12,107,356.64	100.00	11,123,193.52	100.00	10,539,869.15	100.00	9,963,162.17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11,676.53 万元、749,588.11 万元、862,333.96 万元和 1,632,939.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7.11%、7.75%和 13.49%。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70,605.65 万元，增幅为 89.36%，主要系报告期融资规模净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39,128.00 万元，主要系存单质押借款和保证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流动资金管理能力较强，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其他应收款科目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94,165.35 万元、726,955.97 万元、828,561.31 万元和 762,20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7%、6.90%、7.45%和 6.30%，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18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略有下降；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605.34 万元，主要系资金拆借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66,351.96 万元，下降幅度为 8.01%，主要系资金拆借类往来款减少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98.22	19.60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92.85	16.16
	嘉兴湘家荡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0,191.46	10.36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16.70	9.78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2,644.18	8.09
	合计	-	493,843.41	63.99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9 年末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36.62	25.45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08.58	13.58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16.70	9.01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2,644.18	7.45
	嘉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1,865.71	7.36
	合计	-	526,071.79	62.8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8,676.00	37.94
1—2 年	164,823.88	21.67
2—3 年	81,078.25	10.66
3 年以上	226,201.54	29.73
合计	760,779.66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3,538.88	50.03
1—2 年	103,284.43	12.50
2—3 年	82,713.37	10.01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3 年以上	227,007.86	27.46
合计	826,544.54	100.00

②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275,291.07	36.19	325,845.20	39.42	83,236.16	11.45	98,213.58	12.37
非经营性	485,488.59	63.81	500,699.35	60.58	643,719.81	88.55	695,951.77	87.63
合计	760,779.66	100.00	826,544.54	100.00	726,955.97	100.00	794,165.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经营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金额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嘉兴湘家荡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往来款	80,191.46	16.52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716.70	15.60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62,644.18	12.90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68.38	11.16
	南湖区财政局	往来款	38,686.28	7.97
	合计	-	311,407.00	64.15
2019 年末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716.70	14.60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62,644.18	12.08
	嘉兴市财政局	往来款	61,865.71	11.93
	嘉兴湘家荡房屋征收服	往来款	49,841.46	9.61

日期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金额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比例
	务中心			
	南湖区财政局	往来款	37,839.64	7.30
	合计	-	287,907.67	55.51
2018 年末	嘉兴市财政局	往来款	220,729.82	34.29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87,644.18	13.62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247.70	12.47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905.01	7.13
	嘉兴市南湖区绿舟农业科技發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0,535.00	6.30
	合计	-	475,061.71	73.80
2017 年末	嘉兴市财政局	往来款	375,139.65	53.90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99,144.18	14.25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007.70	11.64
	嘉兴市东风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4.31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459.76	3.51
	合计	-	609,751.29	87.61

A.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下属各集团子公司与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形成的往来款构成。

B.回款安排

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均未签订协议，不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且目前主要欠款方未约定回款安排，未来回款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C.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回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欠款方	2017 年净回款额	2018 年净回款额	2019 年净回款额
-------	------------	------------	------------

嘉兴市财政局	77,456.36	154,409.83	123,678.00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625.80	11,500.00	25,000.00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70.00	760.00	4,53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欠款方为地方政府和地方国有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良好。

③内部决策程序及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将履行以下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安排：

A.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往来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单笔金额大于 5 亿元，需经过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小于 5 亿元按照各集团子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B.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有，公司将披露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10%的，公司将披露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④发行人关于不增加非经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督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回款，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规模。

（3）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382,928.83 万元、3,913,536.90 万元、3,996,442.02 万元和 4,151,440.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5%、37.13%、35.93%和 34.2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

货在资产中占比最大，主要由受托代建项目、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土地资产组成。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530,608.07 万元，增幅为 15.68%，主要系开发成本和受托代建项目增加所致。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82,905.12 万元，增幅为 2.12%。2020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998.81 万元，增幅为 3.88%。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925.89	0.70
在产品	1,194.50	0.03
库存商品	24,384.17	0.59
低值易耗品	248.93	0.01
在途物质	240.23	0.01
工程施工	11,087.92	0.27
开发成本	1,764,102.86	42.48
土地资产	144,366.61	3.48
开发产品	185,794.25	4.47
受托代建项目	1,992,689.63	47.98
合计	4,153,034.9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916.83	0.50
在产品	1,337.58	0.03
库存商品	26,473.93	0.66
低值易耗品	248.93	0.01
在途物资	51.90	0.00

工程施工	11,445.48	0.29
开发成本	1,647,125.74	41.21
土地资产	144,366.61	3.61
开发产品	186,137.70	4.66
受托代建项目	1,959,337.33	49.03
合计	3,996,442.02	100.00

①存货-受托代建项目

发行人存货-受托代建项目主要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构成。

A.市政基础设施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托代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末
1	芦席汇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建设项目	71,885.43
2	中环南路	32,289.62
3	南湖六期	32,623.62
4	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	35,423.95
5	新 07 省道	19,872.12
6	中环路西北段拓宽改建	19,630.81
7	中环东路工程	17,192.35
8	320 国道整治	17,133.43
9	南湖五期	17,090.01
10	楔形绿地	17,513.48
11	角里街	14,409.77
12	南湖四期	14,154.70
13	植物园	12,471.21
14	东升东路	11,047.62
15	环城二期交付使用资产（道路）	10,423.40
16	环城一期交付使用资产（道路）	8,862.50
17	东南片区十二项路桥	13,933.10

序号	项目	2019 年末
18	环城河外侧整治	7,861.29
19	其他零星工程	382,930.68
-	合计	756,749.0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每年下发由嘉城集团建设的项目计划安排表，嘉城集团根据下达的项目安排表对承办的道路建设改造、旧城拆迁改造等项目开展业务，嘉城集团未与嘉兴市人民政府签订回购或代建合同。项目建设资金先由嘉城集团根据每年各市政工程的可行方案和投资规划垫付。嘉兴市政府根据嘉城集团当年整体市政工程建设情况和土地整理项目数、规模、资金支付计划等因素，将建设资金每年支付给嘉城集团。

由于报告期内受托代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嘉城集团垫资，该垫资款是按照财务决算成本平价与政府相关部门结算，不享有相应收益，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因此嘉城集团获得的建设资金返还不确认收入。2017-2019年度，嘉城集团收到的建设资金金额分别为 63,194.55 万元、40,765.02 万元和 93,476.40 万元。

B.棚改项目建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在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棚改项目	项目范围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目前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投资
1	天主教堂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荣军医院、西至县前街、北至中和街、南至军分区干休所	是	177,270.00	107,881.87
2	纺工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纺工路、西至南湖、北至武警医院、南至南溪路南侧三角地	是	168,504.43	139,592.21
3	乌桥港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城东路、西至菜花泾、北至长纤塘、南至铁路	是	116,397.00	114,762.97
4	太平桥港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禾兴路、西至中环西路、北至中环北路、南至东升路	是	235,435.00	103,628.80
5	苏州塘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东方路、西至穆湖溪、北至中环北路、南至东升路	是	244,210.00	176,410.55
6	东塔弄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中环东路、西至勤奋路、北至长板塘、南至角里街	是	227,752.00	186,588.62
7	原城隍庙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建国路、西至鹿都国际、北至环城北路、南至中和街	是	136,063.00	28,665.18
8	丰乐桥城中村改造项目	东至同乐路、西至丰乐公寓，北至东升路、南至环城河	是	16,440.18	14,932.64
合计			-	1,322,071.61	872,462.8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在建项目未来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棚改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天主教堂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69,388.13	12,000.00	28,694.07	28,694.07
2	纺工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28,912.22	-	14,456.11	14,456.11
3	乌桥港棚户区改造项目	1,634.03	-	1,634.03	-
4	太平桥港棚户区改造项目	131,806.20	2,295.00	64,755.60	64,755.60
5	苏州塘棚户区改造项目	67,799.45	-	33,899.73	33,899.73
6	东塔弄棚户区改造项目	41,163.38	-	20,581.69	20,581.69
7	原城隍庙区块棚户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07,397.82	68,982.00	19,207.91	19,207.91
8	丰乐桥城中村改造项目	1,507.54	-	1,507.54	-
合计		449,608.77	83,277.00	184,736.68	181,595.11

嘉兴市政府赋予嘉城集团在嘉兴市二环以内及市区特定区域内的土地整理业务职责。嘉城集团在上述范围内，通过旧城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对拆迁出来的土地进行平整清理，达到土地出让的要求。嘉兴市政府根据每年的土地出让计划安排，赋予嘉兴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让适量的储备地块，土地出让金进入财政专户。嘉城集团未与嘉兴市人民政府签订回购或代建合同。嘉城集团土地整理资金先由自有资金垫资建设，嘉兴市政府根据嘉城集团当年整体土地平整的数量、规模、资金支付计划等因素，将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规费后，剩余部分返还给嘉城集团，由此实现滚动开发。

由于报告期内受托代建项目-棚改项目由嘉城集团垫资，该垫资款是按照财务决算成本平价与政府相关部门结算，不享有相应收益，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因此嘉城集团获得的建设资金返还不确认收入。2017-2019年度，嘉城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金额分别为 2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19,000.00 万元。

②存货-开发成本

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主要由代建项目建设成本和土地开发业务成本构成。

A.代建项目建设成本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金额	预计回款金额
1	亚太路(老 07 省道-320 国道)	市政道路	2012 年	2019 年	15,916.57	15,692.53	224.04	16,712.40
2	湖东区块一期道路	市政道路	2013 年	2018 年	4,343.98	4,201.13	142.85	4,561.18
3	湘湖大道（双溪路-东外环河）	市政道路	2014 年	2019 年	4,691.08	4,589.54	101.54	4,925.63
4	七星镇振兴南路	市政道路	2015 年	2018 年	498.00	489.00	9.00	522.90
5	三环东路与老 07 省道匝道工程	市政道路	2010 年	2017 年	3,915.31	3,698.22	217.09	4,111.08
6	七大公路	市政道路	2010 年	2017 年	22,310.00	22,248.31	61.69	23,425.45
7	角里街延伸段	市政道路	2012 年	2018 年	10,282.45	9,983.56	298.89	10,796.57
8	嘉星大道（东外环河-星桥路）	市政道路	2014 年	2019 年	4,332.61	4,286.41	46.20	4,549.24
9	湘湖大道（中环东路-双溪路）	市政道路	2017 年	2019 年	2,178.00	2,159.28	18.72	2,286.90
10	嘉城绿都周边规划道路工程	市政道路	2015 年	2018 年	2,477.02	2,456.71	20.31	2,600.87
11	双溪路（角里街-铁路立交）工程	市政道路	2016 年	2019 年	5,388.86	4,382.98	1,005.88	5,658.30
12	潭湘西路路桥工程	市政道路	2016 年	2019 年	1,833.20	1,806.53	26.67	1,924.86
13	建新村至博山村（老 07 省道-外环河）道路工程	市政道路	2015 年	2019 年	2,994.00	2,928.54	65.46	3,143.70
14	老 07 省道（湘湖大道-德行浜）改造工程	市政道路	2014 年	2019 年	13,436.22	13,401.76	34.46	14,108.03
15	湿地公园（西侧）	园林绿化	2015 年	2019 年	9,833.99	9,823.83	10.16	10,325.69
16	320 国道与环湖路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	2014 年	2018 年	1,149.91	1,141.02	8.89	1,207.41
17	湘家荡公园南侧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2015 年	2019 年	2,895.00	2,890.00	5.00	3,039.75
18	湘家荡旅游接待中心室外附属及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	2013 年	2021 年	13,331.00	6,418.59	6,912.41	13,997.55
19	七星文化公园	园林绿化	2014 年	2018 年	3,758.43	2,251.21	1,507.22	3,946.35
20	亚太路（320 国道-沪杭铁路）绿化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	2015 年	2019 年	1,278.87	1,231.54	47.33	1,342.8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金额	预计回款金额
21	湘湖八景	园林绿化	2016 年	2020 年	11,203.00	5,618.23	5,584.77	11,763.15
22	亚太路（老 07 省道-铁路立交）拓宽完善工程	市政道路	2017 年	2020 年	17,997.58	17,612.33	385.25	18,897.46
23	角里街延伸段贯通完善工程	市政道路	2018 年	2023 年	38,668.98	8,512.14	30,156.84	41,602.43
24	湘家荡区域生态绿道工程	园林绿化	2016 年	2021 年	3,123.33	2,033.59	1,089.74	3,279.50
25	东郊林区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园林绿化	2018 年	2022 年	11,995.71	3,712.54	8,283.17	12,595.50
26	双溪路（角里街-湘湖大道）建设工程	市政道路	2019 年	2020 年	5,347.00	3,906.53	1,440.47	5,723.00
27	湘家荡铁路以北污水管道提升工程	污水管网	2018 年	2021 年	3346.00	1,001.22	2,344.78	3,647.00
28	湘溪路提升完善工程	市政道路	2018 年	2021 年	5,800.00	2,415.23	3,384.77	6,200.00
-	合计	-	-	-	224,326.10	160,892.50	63,433.60	236,894.71

存货-开发成本代建项目成本主要由未完工项目成本构成，目前项目均已签订委托协议，主要为湘家荡管委会委托嘉湘集团建设的项目，暂未完工结转，因此项目未产生回款。当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后，湘家荡管委会按照竣工结算成本的 105%支付代建款，嘉湘集团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2017-2019 年度，湘家荡管委会支付的代建费用实际到账金额分别为 16,566.71 万元、21,352.01 万元和 29,455.54 万元。

B.土地开发业务成本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土地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位置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预计回款金额
1	321 国道北侧	2011-2013	2020-2022	12,312.48	12,312.48	-	是	20,960.00
2	七星镇潭湘路北 侧	2012-2013	2020-2022	1,702.40	1,702.40	-	是	14,336.00
3	亚太路以东、灵 湖南路以北、道 路以南	2013-2015	2020-2022	13,200.00	13,200.00	-	是	150,000.00
4	亚太路以西、新 开河南侧	2013-2015	2020-2022	2,425.60	2,425.60	-	是	24,256.00

序号	地块位置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预计回款金额
5	320 国道以南、亚太路以西	2014-2017	2021-2022	11,026.00	11,026.00	-	是	55,130.00
6	320 国道以南、环湖西路以东	2014-2017	2021-2022	14,092.80	14,092.80	-	是	140,928.00
7	兴星路以西、潭湘路以北	2014-2017	2021-2023	24,848.00	24,848.00	-	是	124,250.00
8	兴星路以西、潭湘路以南	2014-2017	2021-2023	19,484.80	19,484.80	-	是	121,780.00
9	兴星路东、富民路以南（精严寺对面）	2015-2017	2021-2023	400.03	400.03	-	是	4,030.00
10	精严寺东面	2015-2017	2021-2023	1,944.54	1,944.54	-	是	19,944.00
11	规划富兴路南、潭港西（老年公寓东侧）	2014-2017	2019-2022	6,071.52	6,071.52	-	是	62,272.00
12	潭港以西、兴星路东、富兴路以北	2014-2018	2021-2024	13,371.60	13,371.60	-	是	111,430.00
13	兴星路以东、栅口路以南	2014-2020	2021-2024	4,743.60	4,743.60	-	是	39,530.00
14	兴民路以东、七星路以北	2014-2018	2021-2024	9,678.40	9,678.40	-	是	60,490.00
15	角里街延伸段以南、长浜路以西	2014-2018	2021-2024	15,708.00	15,708.00	-	是	134,688.00
16	康复医院	2013-2017	2020-2023	10,423.60	10,423.60	-	是	10,423.60
17	角里街延伸段以南、库头桥港以东	2014-2019	2021-2024	18,057.60	18,057.60	-	是	150,480.00
18	杏花路以南、康宁路以西	2014-2019	2021-2025	5,216.40	5,216.40	-	是	26,082.00
19	角里街延伸段以南、康宁路以东	2014-2019	2021-2025	16,894.40	16,894.40	-	是	84,472.00
20	杏花路以南、康宁路以东	2015-2019	2021-2025	8,644.80	8,644.80	-	是	64,836.00
21	角里街延伸段以南、杏花路以东	2015-2019	2021-2025	9,800.00	9,800.00	-	是	49,024.00
22	湘家荡景区环湖区域	2010-2021	2014-2022	142,000.00	104,300.00	37,700.00	是	858,000.00
23	七星街道区域	2012-2022	2017-2025	197,000.00	144,300.00	52,700.00	是	408,200.00
24	东栅街道区域	2016-2025	2220-2025	280,000.00	142,100.00	137,900.00	是	1,090,700.00
合计		-	-	839,046.57	610,746.57	228,300.00	-	3,826,241.60

嘉湘集团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湘家荡开发建设管委会共同签署《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由嘉湘集团负责土地一级整理工作，嘉湘集团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土地整理，整理完成后的土地交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湘家荡开发建设管委会向公司拨付前期土地拆迁安

置的垫付成本。

嘉湘集团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土地整理，与嘉兴市湘家荡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以土地整理成本的 60%-75%作为整理报酬。整理完成后的土地交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嘉兴市湘家荡管委会向嘉湘集团拨付前期土地拆迁安置的整理成本以及约定的整理报酬。由于上述土地使用权暂未出让，因此暂未收到项目回款，回款安排受土地出让计划影响较大。

（4）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037.09 万元、402,262.50 万元、133,455.27 万元和 94,356.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82%、1.20%和 0.7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预缴税费、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和待摊费用构成。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52,225.41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68,807.2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9,098.51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053.39 万元、488,635.25 万元、519,055.61 万元和 513,114.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4.64%、4.67%和 4.24%。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13,114.50 万元，较年初减少 5,941.11 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和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97,061.25	108,414.59	75,789.68	165,493.11
按成本计量	416,053.25	410,641.02	412,845.57	389,560.28
合计	513,114.50	519,055.61	488,635.25	555,053.39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118.00	14.05	38.55
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2,577.53	1.50	15.91
3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51,099.29	7.80	9.84
4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3.66	35.03	3.69
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13.60	1.70	3.18
6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873.15	15.00	2.48
-	合计	382,355.23	-	73.66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1,008.88 万元、352,930.60 万元、385,432.22 万元和 405,68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3.35%、3.47%和 3.35%。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52,930.60 万元，同比上涨 13.48%，主要系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追加投资以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85,432.22 万元，同比上涨 9.21%，主要系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405,684.35 万元，同比上涨 5.25%，主要系嘉兴富嘉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和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比例
1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342.42	45.00	33.36
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1,118.70	21.18	29.86
3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847.65	40.00	13.52
4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327.93	26.19	11.91
5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72.67	32.76	3.57
-	合计	-	374,109.37	-	92.22

（3）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159,797.08 万元、159,652.55 万元、187,492.69 万元和 183,386.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1.51%、1.69%和 1.51%。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59,652.55 万元，较 2017 年末基本持平。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87,492.69 万元，较年初变动幅度不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83,386.52 万元，较 2019 年末变动幅度不大。

（4）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0,473.40 万元、2,196,253.52 万元、2,166,708.02 万元和 2,622,798.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9%、20.84%、19.48%和 21.6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道路资产和管网资产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38,828.58	9.11
机器设备	155,753.17	5.9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4,873.39	0.95
运输设备	51,329.70	1.96
专用设备	54,453.99	2.08
道路资产	2,031,627.60	77.46
管网资产	65,932.30	2.51
合计	2,622,798.73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25,548.74	10.41
机器设备	148,596.48	6.8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5,953.69	1.20
运输设备	55,926.24	2.58
专用设备	57,592.40	2.66
道路资产	1,584,069.72	73.12
管网资产	68,710.64	3.17
合计	2,166,397.91	100.00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74,219.88 万元，降幅为 3.27%；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9,545.49 万元，降幅为 1.35%，主要系正常的折旧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增加 456,090.72 万元，增幅为 21.05%，主要系道路资产增加所致。固定资产科目由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构成。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清理余额分别为 6.35 万元、7.90 万元、310.11 万元和 0.01 万元，占比较小。2018 年末，固定资产清理主要系公共自行车报废处理，2019 年末，固定资产清理主要系浙沪南北主线收费站正线范围内钢结构大棚拆除。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通车控股路产折旧情况表

单位：年、万元

	路产名称	入账时间	折旧年限	收费批文	折旧方法	最近三年累计折旧金额
1	杭州湾北岸连接线一期	2008.01	25	浙政办函[2007]63号	车流量法	22,896.60
2	嘉绍通道北接线	2013.07	15	浙政办函[2013]56号	车流量法	62,068.44
3	杭浦高速浙江段	2008.01	25	浙政办函[2008]5号	车流量法	96,355.28
4	申嘉湖高速嘉兴段	2008.01	25	浙政办函[2007]62号	车流量法	56,308.65
5	07省道	2007.04	25	浙政办函[2008]49号	年限平均法	20,486.48
-	合计	-	-	-	-	258,115.45

① 发行人已通车控股路产折旧方法及依据

根据嘉通集团《关于调整高速公路公路及构筑物折旧方法的通知》（嘉通[2010]192号），经嘉通集团、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浦公司”）股东会和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大桥公司”）股东会同意，将杭州湾北岸连接线和杭浦高速浙江段折旧方法从年限平均法调整为车流量法，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申嘉湖高速嘉兴段则沿用车流量法，同时2010年9月后嘉通集团新设高速公路公司均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因此2013年7月通车的嘉绍通道北接线按照车流量法计提折旧，2007年4月通车的07省道仍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根据上述文件，嘉通集团按照高速公路车流量逐年增长的特点建立折旧计算模型，该折旧模型假设路产通行第一年预计车流量达到设计车流量的50%，车流量逐年增长，由基点加成增长值来计算得出每年的折旧系数，增长值每年计算一次，根据每年由路产附属在建工程转入路产账面价值的金额进行调整，折旧年限为对应路产通行费收费年限，残值率为0。

② 发行人已通车控股路产折旧明细情况

A、杭州湾北岸连接线一期

该路产收费年限为25年，2008年1月通车，截至2009年末，杭州湾大桥公司已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23个月，已提折旧率为7.437%。从2010年1月1日起调整为车流量法，调整后第一年基点折旧率为2%，残值率为0，当年增长值为0.182%。2017-2019年增长值分别为1.087%、1.450%和1.813%，折旧系数分别为3.088%、3.450%和3.813%，折旧额分别为7,352.40万元、7,714.01万元和7,830.19

万元。最近三年该路产累计计提折旧 22,896.60 万元。

B、嘉绍通道北接线

该路产收费年限为 15 年，2013 年 7 月通车，通车第一年基点折旧率为 2%，残值率为 0。2017-2019 年增长值分别为 1.457%、1.748%和 2.039%，折旧系数分别为 3.457%、3.748%和 4.039%，折旧额分别为 19,081.27 万元、20,689.48 万元和 22,297.69 万元。最近三年该路产累计折旧 62,068.44 万元。

C、杭浦高速浙江段

该路产收费年限为 25 年，2008 年 1 月通车，截至 2009 年末，杭州湾大桥公司已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23 个月，已提折旧率为 7.477%。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车流量法，调整后第一年基点折旧率为 2%，残值率为 0，当年增长值为 0.182%。2017-2019 年增长值分别为 1.468%、1.631%和 1.794%，折旧系数分别为 3.468%、3.631%和 3.794%，折旧额分别为 30,454.25 万元、31,886.53 万元和 34,014.50 万元。最近三年该路产累计折旧 96,355.28 万元。

D、申嘉湖高速嘉兴段

该路产收费年限为 25 年，2008 年 1 月通车，通车第一年基点折旧率为计提 2%，残值率为 0，当年增长值为 0.167%，2017-2019 年增长值分别为 1.506%、1.673%和 1.840%，折旧系数分别为 3.506%、3.673%和 3.840%，折旧额分别为 17,644.53 万元、18,486.58 万元和 20,177.54。最近三年该路产累计计提折旧 56,308.65 万元。

E、07 省道

该路产收费年限为 25 年，2007 年 4 月通车，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0。2017-2019 年每年折旧系数分别为 4.00%、4.00%和 4.00%，折旧额分别为 6,927.16 万元、6,927.16 万元和 6,632.16 万元。最近三年该路产累计计提折旧 20,486.48 万元。

发行人控股路产均计提了折旧，其中杭州湾北岸连接线一期、嘉绍通道北接线、杭浦高速浙江段和申嘉湖高速嘉兴段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07 省道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入账时间为相应路产通车时间，折旧年限依据相应路产收费文件批准的收费年限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5）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508,194.53万元、550,441.25万元、989,350.07万元和689,886.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0%、5.22%、8.89%和5.70%。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42,246.72万元，增幅为8.31%。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438,908.82万元，增幅为79.74%，主要系增加对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快速路一期工程和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接线项目二期工程的投入所致。在建工程科目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物资主要为管材及配件。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减少299,464.04万元，降幅为30.27%，主要系年初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通车，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截

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比例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	259,132.03	37.56
嘉兴市贯泾港水源湿地工程	18,902.65	2.74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15,036.25	2.18
快速路一期工程	238,494.45	34.57
扩容工程	24,686.72	3.58
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提升改造工程	6,768.57	0.98
嘉兴市石臼漾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5,537.62	0.80
新塍塘综合整治工程	4,956.80	0.72
燃气管线工程	8,917.28	1.29
乡镇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2,029.12	0.29
嘉兴市城市防洪扩展（二期）工程	2,431.47	0.35
城乡一体化供水一级管网二期工程	2,927.46	0.42
南郊三期工程	1,531.21	0.22
秀洲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1,394.90	0.20

南湖湖滨高星级酒店项目	1,433.46	0.21
垃圾焚烧提升改造项目	13,829.26	2.00
分质供水	13,419.00	1.95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保护隔离工程	1,817.20	0.26
华夏防爆厂房改造	12,647.17	1.83
嘉丰年产 23500 吨特种纸项目	1,667.38	0.24
有轨电车项目	9,880.22	1.43
小计	647,440.22	93.8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比例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接线项目二期工程	477,119.13	48.23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	219,128.92	22.15
快速路一期工程	151,459.03	15.31
嘉兴市贯泾港水源湿地工程	18,876.74	1.91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16,951.90	1.71
扩容工程	16,559.61	1.67
垃圾焚烧提升改造项目	13,829.26	1.40
嘉兴市城市防洪扩展（二期）工程	8,402.16	0.85
分质供水	7,771.15	0.79
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提升改造工程	6,762.03	0.68
燃气管线工程	6,265.83	0.63
嘉兴市石臼漾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5,537.62	0.56
小计	948,663.39	95.89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不产生经营性收益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土地使用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1,126.05 万元、608,939.34 万元、620,225.78 万元和

620,661.5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5.78%、5.58%和 5.1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处置安排
1	南湖大道土地	130,311.92	主要为子公司嘉兴高投持有的划拨土地，为绿化地块，短期内无开发计划，未来通过该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进行处置变现。
2	应收土地补偿款	120,021.04	主要为嘉实集团子公司嘉兴市科技孵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有储备土地，根据秀洲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分期支付土地出让收益的决议》，秀洲开发区管委会将会分期支付上述土地款。
3	南湖大道	66,980.00	主要为嘉通集团持有的划拨土地，为绿化地块，短期内无开发计划，未来通过该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进行处置变现。
4	湖嘉申航道嘉兴段一期	50,999.30	主要为嘉通集团建设的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专项建设资金，未来拟通过与专项应付款进行对冲。
5	城防工程	46,277.76	主要为水务集团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专项建设资金，未来拟通过与专项应付款进行对冲。
6	320 项目	38,256.39	主要为嘉通集团建设的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专项建设资金，未来拟通过与专项应付款进行对冲。
7	南北湖大道	30,047.65	主要为嘉通集团建设的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专项建设资金，未来拟通过与专项应付款进行对冲。
8	嘉善大道	26,990.00	主要为嘉通集团建设的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专项建设资金，未来拟通过与专项应付款进行对冲。
9	嘉王公路	25,644.78	主要为嘉通集团建设的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专项建设资金，未来拟通过与专项应付款进行对冲。
10	华夏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	12,646.69	拟改扩建后出租或运营。
11	嘉湖项目	8,587.26	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专项建设资金，未来拟通过与专项应付款进行对冲。
12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8,035.07	嘉实集团子公司民丰特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股权分置流通权，非流通股出售时按照出售的比例予以结转。
-	合计	564,797.86	-

虽然发行人上述资产由于未来处置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变现周期较长，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有限，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201,125.21	41.34	3,016,192.30	44.18	3,015,524.13	45.82	2,364,955.80	3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1,430.66	58.66	3,810,721.59	55.82	3,566,092.10	54.18	3,833,722.03	61.85
负债总计	7,742,555.87	100.00	6,826,913.90	100.00	6,581,616.23	100.00	6,198,677.82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198,677.82万元、6,581,616.23万元、6,826,913.90万元和7,742,555.87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22%、62.44%、61.38%和63.95%，报告期内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64,955.80万元、3,015,524.13万元、3,016,192.30万元和3,201,125.2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15%、45.82%、44.18%和41.3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833,722.03万元、3,566,092.10万元、3,810,721.59万元和4,541,430.6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85%、54.18%、55.82%和58.6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853.25	7.08	462,513.45	6.77	360,713.31	5.48	330,435.46	5.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0,108.54	4.39	358,066.30	5.24	297,951.17	4.53	156,210.94	2.52

预收款项	58,062.45	0.75	63,672.11	0.93	75,646.34	1.15	55,040.77	0.89
应付职工薪酬	5,109.53	0.07	6,602.15	0.10	10,806.13	0.16	9,525.39	0.15
应交税费	18,810.18	0.24	44,528.28	0.65	10,704.20	0.16	9,273.43	0.15
其他应付款	1,366,426.64	17.65	1,326,588.55	19.43	1,453,060.28	22.08	1,191,216.11	1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252.34	10.48	670,822.49	9.83	743,037.16	11.29	437,626.85	7.06
其他流动负债	53,502.30	0.69	83,398.98	1.22	63,605.53	0.97	175,626.85	2.83
流动负债合计	3,201,125.21	41.34	3,016,192.30	44.18	3,015,524.13	45.82	2,364,955.80	3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7,373.15	26.18	1,660,431.58	24.32	1,614,100.37	24.52	1,840,819.05	29.70
应付债券	1,960,748.57	25.32	1,587,376.59	23.25	1,357,084.37	20.62	1,361,390.60	21.96
长期应付款	383,731.90	4.96	403,503.46	5.91	461,003.80	7.00	476,828.99	7.69
预计负债	-	-	-	-	114.00	-	111.73	-
递延收益	58,959.14	0.76	49,734.14	0.73	36,158.32	0.55	39,562.10	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65.71	0.93	72,761.78	1.07	63,514.12	0.97	83,964.73	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552.19	0.50	36,914.04	0.54	34,117.13	0.52	31,044.83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1,430.66	58.66	3,810,721.59	55.82	3,566,092.10	54.18	3,833,722.03	61.85
负债合计	7,742,555.87	100.00	6,826,913.90	100.00	6,581,616.23	100.00	6,198,677.82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30,435.46 万元、360,713.31 万元、462,513.45 万元和 547,853.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5.48%、6.77%和 7.08%。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	------	------	------	------	------

1	嘉兴湘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禾城农商银行	2,400.00	2019/2/26-2020/2/20	保证借款
2	嘉兴湘城市政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禾城农商银行	2,600.00	2019/2/26-2020/2/20	保证借款
3	嘉兴湘城市政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5,000.00	2019/12/12-2020/12/11	保证借款
4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6,000.00	2019/9/9-2020/9/8	保证借款
5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9/10/30-2020/10/30	保证借款
6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2,000.00	2019/9/25-2020/9/24	保证借款
7	嘉兴市能达步云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2,400.00	2019/1/30-2020/12/9	抵押借款
8	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600.00	2019/1/30-2020/1/29	抵押借款
9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9/07/16-2020/7/15	信用借款
10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2019/08/28-2020/8/27	信用借款
11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9/12/4-2020/12/3	信用借款
12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3,500.00	2019/5/24-2020/5/23	保证借款
13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8,000.00	2019/12/24-2020/6/23	保证借款
14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5,000.00	2019/2/1-2020/2/1	保证借款
15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4,000.00	2019/3/1-2020/2/28	保证借款
16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19/6/19-2020/6/19	保证借款
17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9/6/21-2020/6/20	保证借款
18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9/12/24-2020/12/22	保证借款
19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	30,000.00	2019/12/18-2020/12/18	保证借款
20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	2019/10/15-2020/10/14	抵押及保证借款
21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500.00	2019/10/17-2020/10/16	抵押及保证借款
22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8,757.20	2019/5/6-2020/4/16	保证借款
23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9/4/16-2020/4/15	质押借款
24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500.00	2019/12/13-2020/12/12	抵押借款

25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0	2019/5/21-2020/5/20	保证借款
26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0	2019/12/15-2020/12/4	保证借款
27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2019/11/27-2020/11/26	保证借款
28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19/12/11-2020/12/11	保证借款
29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3,286.35	2019/1/9-2020/1/9	信用借款
30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4,067.90	2019/1/9-2020/1/9	信用借款
31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1,723.25	2019/1/9-2020/1/9	信用借款
32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4,400.00	2019/2/28-2020/2/28	信用借款
33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3,000.00	2019/3/20-2020/3/20	质押借款
34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6,850.00	2019/5/9-2020/5/9	质押借款
35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7,815.50	2019/2/27-2020/2/18	保证借款
36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9,900.00	2019/9/26-2020/7/22	保证借款
37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800.00	2019/5/10-2020/2/4	保证借款
38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2,000.00	2019/4/11-2020/4/10	质押及保证借款
39	民丰特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9/10/18-2020/10/16	保证借款
40	民丰特纸	工商银行	1,500.00	2019/11/19-2020/11/17	保证借款
41	民丰特纸	工商银行	2,200.00	2019/12/10-2020/12/09	保证借款
42	民丰特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9/01/11-2020/01/09	保证借款
43	民丰特纸	工商银行	3,000.00	2019/01/07-2020/01/06	保证借款
44	民丰特纸	建设银行	3,400.00	2019/04/15-2020/04/14	保证借款
45	民丰特纸	建设银行	4,000.00	2019/03/11-2020/03/10	保证借款
46	民丰特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9/05/06-2020/05/05	保证借款
47	民丰特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9/05/06-2020/05/05	保证借款
48	民丰特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9/03/25-2020/03/19	保证借款

49	民丰特纸	交通银行	2,000.00	2019/09/20-2020/04/23	保证借款
50	民丰特纸	交通银行	2,000.00	2019/09/23-2020/04/23	保证借款
51	民丰特纸	交通银行	2,500.00	2019/09/25-2020/04/23	保证借款
52	民丰特纸	交通银行	3,000.00	2019/09/27-2020/04/23	保证借款
53	民丰特纸	交通银行	3,000.00	2019/09/29-2020/04/23	保证借款
54	民丰特纸	交通银行	2,000.00	2019/10/09-2020/04/23	保证借款
55	民丰特纸	交通银行	1,500.00	2019/10/11-2020/04/23	保证借款
56	民丰特纸	农行嘉兴	2,000.00	2019/12/12-2020/12/11	保证借款
57	民丰特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9/02/28-2020/02/27	保证借款
58	民丰特纸	浦发银行	3,500.00	2019/07/22-2020/08/02	保证借款
59	民丰特纸	中信银行	1,778.93	2019/11/25-2020/06/19	保证借款
60	民丰特纸	中信银行	1,563.10	2019/11/27-2020/06/19	保证借款
61	民丰特纸	中信银行	1,172.33	2019/11/27-2020/06/19	保证借款
62	民丰特纸	中信银行	2,344.65	2019/11/29-2020/06/19	保证借款
63	民丰特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9/11/29-2020/06/19	保证借款
64	民丰特纸	中信银行	1,200.00	2019/08/16-2020/06/12	保证借款
65	民丰特纸	兴业银行	2,990.00	2019/09/18-2020/09/17	信用借款
66	民丰特纸	兴业银行	2,000.00	2019/07/11-2020/01/07	信用借款
67	民丰特纸	民生银行	2,515.63	2019/08/27-2020/08/27	保证借款
68	民丰特纸	民生银行	4,000.00	2019/11/01-2020/07/27	保证借款
69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9/10/10-2020/4/23	保证借款
70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500.00	2019/12/10-2020/12/9	保证借款
71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100.00	2019/3/19-2020/3/17	保证借款
72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2019/1/14-2020/1/13	保证借款

73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9/3/20-2020/3/19	保证借款
74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7,838.11	2019/11/15-2020/11/11	保证借款
75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7,810.50	2019/3/15-2020/3/5	保证借款
-	合计	-	462,513.45	-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票据	103,000.00	100,400.00	106,831.48	-
应付账款	237,108.54	257,666.30	191,119.69	156,210.94
合计	340,108.54	358,066.30	297,951.17	156,210.94

①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6,831.48 万元、100,400.00 万元和 103,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2%、1.47%和 1.33%，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831.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民丰集团煤炭销售及纸制品销售业务规模不断增加，票据融资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431.48 万元，降幅为 6.02%。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00.00 万元，增幅为 2.59%。

② 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156,210.94 万元、191,119.69 万元、257,666.30 万元和 237,108.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2%、2.90%、3.77%和 3.06%。其中，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4,908.75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6,546.6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正常业务往来导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0,557.7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货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占比
1 年以内	81,397.62	34.33
1-2 年	56,465.62	23.81
2-3 年	62,084.51	26.18
3 年以上	37,160.79	15.67
合计	237,108.54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103,213.00	40.06
1-2 年	91,382.64	35.47
2-3 年	28,049.27	10.89
3 年以上	35,021.38	13.59
合计	257,666.30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169.99	21.1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77.35	3.28
嘉善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645.18	3.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22.26	2.24
嘉兴市恒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641.71	1.96
合计	-	-	75,556.49	31.8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169.99	19.4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69.80	4.02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12.79	4.00
嘉善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645.18	2.97
苏州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11.04	1.17
小计	-	-	81,508.79	31.63

(3)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91,216.11 万元、1,453,060.28 万元、1,326,588.55 万元和 1,366,426.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2%、22.08%、19.43%和 17.6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26,471.73 亿元，主要系归还部分往来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9,838.09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4,110.56	15.49
1—2 年	181,162.74	13.75
2—3 年	124,877.23	9.48
3 年以上	807,380.93	61.28
合计	1,317,531.45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1,637.97	23.57
1—2 年	132,463.54	10.35
2—3 年	531,931.35	41.56
3 年以上	313,891.57	24.52
合计	1,279,924.43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嘉兴市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4,639.92	42.10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4,900.00	5.68
嘉兴市湘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417.78	4.59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547.47	3.68
嘉兴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569.45	3.00
合计	-	-	778,074.62	59.0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嘉兴市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74,377.41	44.88
嘉兴市湘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81,160.95	6.34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4,900.00	5.85
嘉兴市秀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569.45	3.09
嘉兴市大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300.00	2.99
小计	-	-	808,307.81	63.15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7,626.85 万元、743,037.16 万元、670,822.49 万元和 811,252.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6%、11.29%、9.83%和 10.48%，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859.59	10.3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8,656.23	87.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736.53	2.31
合计	811,252.34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772.01	27.9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5,835.00	67.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215.48	4.06
合计	670,822.49	100.00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305,410.31 万元，增幅 69.7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55,517.69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145,000.00 万元所致。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72,214.67 万元，降幅为 9.72%，主要系归还了部分借款和债券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40,429.85 万元，增幅 20.9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840,819.05 万元、1,614,100.37 万元、1,660,431.58 万元和 2,027,373.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70%、24.52%、24.32%和 26.1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规模仍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较多，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外部融资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信用借款	96,667.00

质押借款	711,725.06
保证借款	443,144.86
抵押借款	13,900.00
质押保证借款	675,175.22
抵押保证借款	57,3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9,750.00
政府政府债转贷资金	19,711.00
合计	2,027,373.1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647,535.20
保证借款	329,572.20
抵押借款	14,2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90,145.00
抵押保证借款	57,3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750.00
政府政府债转贷资金	19,929.18
合计	1,660,431.5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1	嘉兴市湘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40,000.00	2016/6/28-2021/6/28	保证借款
2	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2018/4/28-2021/4/28	保证借款
3	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0,000.00	2017/8/14-2022/8/11	保证借款
4	嘉兴湘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0	2019/6/19-2029/6/5	保证借款
5	嘉兴湘家荡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34.79	2019/11/21-2032/7/20	保证借款
6	嘉兴七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	19,200.00	2014/9/9-	质押及保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司	银行		2021/9/8	证借款
7	嘉兴市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5,000.00	2019/7/17-2021/7/16	保证借款
8	嘉兴市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00	2019/7/24-2021/7/23	保证借款
9	嘉兴湘城市政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7,800.00	2018/9/26-2028/9/17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9,000.00	2018/9/29-2020/9/29	保证借款
11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15,879.25	2019/3/20-2024/3/20	保证借款
12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	14,250.00	2019/3/21-2021/9/21	保证借款
13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6,000.00	2019/9/30-2021/9/29	保证借款
14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000.00	2019/12/19-2022/12/19	保证借款
15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19,000.00	2018/5/30-2021/5/30	保证借款
16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2,500.00	2015/10/28-2024/10/25	质押及保证借款
17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5,000.00	2018/7/27-2020/12/20	保证借款
18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500.00	2016/3/18-2022/3/17	保证借款
19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50,000.00	2019/5/6-2026/5/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10,000.00	2019/4/28-2027/1/1	保证借款
21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9,700.00	2019/8/29-2031/12/15	保证借款
22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	30,000.00	2019/10/15-2025/10/14	保证借款
23	嘉兴市南湖名胜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00.00	2008/11/28-2020/5/20	质押借款
24	嘉兴市南湖名胜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	2,500.00	2008/11/28-2021/12/28	质押借款
25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9/9/23-2035/9/20	保证借款
26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158.05	2011/2/14-2020/12/25	保证借款
27	嘉兴市南湖名胜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财政局	436.36	2006/4/30-2021/4/1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28	嘉兴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	2019/10/31-2021/3/2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29	嘉兴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80.00	2019/10/31-2021/9/2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30	嘉兴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	2019/10/31-2022/3/2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31	嘉兴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370.00	2019/10/31-2022/10/3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32	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9/9/19-2036/9/1	保证借款
33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6/11/7-2020/4/1	保证借款
34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6/1/14-2020/4/1	保证借款
35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5/9/29-2020/9/23	保证借款
36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5/9/24-2020/9/23	保证借款
37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6/4/5-2021/4/1	保证借款
38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5/11/10-2021/4/1	保证借款
39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7/6/9-2020/7/1	保证借款
40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7/9/5-2020/7/1	保证借款
41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7/10/11-2021/9/23	保证借款
42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7/11/6-2021/9/23	保证借款
43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7/12/12-2021/9/23	保证借款
44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8/1/29-2021/9/23	保证借款
45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8/3/27-2021/9/23	保证借款
46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8/5/22-2021/9/23	保证借款
47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8/7/13-2022/4/1	保证借款
48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50.00	2018/9/11-2022/4/1	保证借款
49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8/10/17-2022/4/1	保证借款
50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8/11/23-2022/4/1	保证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51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8/12/10-2022/4/1	保证借款
52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00.00	2019/1/21-2022/9/23	保证借款
53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9/2/25-2022/9/23	保证借款
54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9/4/22-2022/9/23	保证借款
55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9/10/30-2022/9/23	保证借款
56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5/9/24-2020/9/23	保证借款
57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90.00	2019/12/12-2024/9/21	保证借款
58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5/12/23-2021/4/1	保证借款
59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7/11/6-2021/4/1	保证借款
60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7/12/12-2021/9/23	保证借款
61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1/29-2021/9/23	保证借款
62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7/13-2022/4/1	保证借款
63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8/9/11-2022/4/1	保证借款
64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8/10/17-2022/4/1	保证借款
65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9/1/21-2022/9/23	保证借款
66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9/2/25-2022/9/23	保证借款
67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0.00	2019/4/22-2022/9/23	保证借款
68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840.16	2019/4/30-2028/2/17	保证借款
69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00.00	2013/4/19-2020/4/1	保证借款
70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0.00	2013/3/27-2020/4/1	保证借款
71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00.00	2013/4/19-2020/7/1	保证借款
72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9/12/16-2021/12/15	质押借款
73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00.00	2019/12/16-2031/12/15	质押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74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2/7-2020/4/1	质押借款
75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2/7-2021/4/1	质押借款
76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2/7-2022/4/1	质押借款
77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2/7-2023/4/1	质押借款
78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2/7-2024/4/1	质押借款
79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2/7-2025/4/1	质押借款
8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2/7-2026/4/1	质押借款
8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2/7-2027/4/1	质押借款
82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7/12/7-2028/4/1	质押借款
8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3/30-2020/11/1	质押借款
84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3/30-2021/11/1	质押借款
85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3/30-2022/11/1	质押借款
86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3/30-2023/11/1	质押借款
87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3/30-2024/11/1	质押借款
88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3/30-2025/11/1	质押借款
89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3/30-2026/11/1	质押借款
9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3/30-2027/11/1	质押借款
9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18/3/30-2028/11/1	质押借款
92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8/3/30-2032/9/11	质押借款
9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8/4/28-2020/4/1	质押借款
94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8/4/28-2021/4/1	质押借款
95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8/4/28-2022/4/1	质押借款
96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8/4/28-2023/4/1	质押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97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8/4/28-2024/4/1	质押借款
98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8/4/28-2025/4/1	质押借款
99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8/4/28-2026/4/1	质押借款
10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8/4/28-2027/4/1	质押借款
10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8/4/28-2028/4/1	质押借款
102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018/4/28-2029/4/1	质押借款
10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8/4/28-2032/9/11	质押借款
104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8/5/22-2020/11/1	质押借款
105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8/5/22-2021/11/1	质押借款
106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8/5/22-2022/11/1	质押借款
107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8/5/22-2023/11/1	质押借款
108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8/5/22-2024/11/1	质押借款
109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8/5/22-2025/11/1	质押借款
11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8/5/22-2026/11/1	质押借款
11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18/5/22-2027/11/1	质押借款
112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8/5/22-2032/9/11	质押借款
113	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900.00	2009/3/30-2020/11/27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4	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	2009/3/30-2021/7/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5	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2008/11/28-2021/11/27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6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7/3/7-2021/3/27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7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	2019/1/18-2020/4/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8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9/2/25-2020/4/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9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	2019/4/22-2020/7/1	质押及保证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12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	2008/11/28-2020/7/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2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	2009/6/25-2022/7/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22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2009/6/25-2022/11/27	质押及保证借款
123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财政局	3,692.81	2009/10/1-2048/12/31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124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财政局	16,713.20	2002/1/1-2040/9/20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125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财政局	739.42	2002/1/1-2021/7/20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126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70,000.00	2005/12/19-2025/12/20	质押借款
127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8,000.00	2019/9/3-2021/9/3	保证借款
128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4,800.00	2015/11/17-2021/8/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29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2015/11/17-2022/8/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0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	2015/11/17-2026/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1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9,000.00	2015/11/17-2027/9/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2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2,000.00	2015/11/17-2028/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3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2,000.00	2015/11/17-2029/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4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2,000.00	2015/11/17-2030/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5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3,400.00	2015/11/17-2031/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6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3,200.00	2015/11/17-2032/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7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200.00	2015/11/17-2021/10/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8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250.00	2015/11/17-2022/10/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9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	2015/11/17-2023/10/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0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200.00	2016/2/2-2021/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1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750.00	2016/2/2-2022/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2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6/2/2-2023/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143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2,000.00	2016/2/2-2024/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4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2,000.00	2016/2/2-2025/12/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5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1,000.00	2016/2/2-2026/11/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6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219,800.00	2016/1/27-2030/11/2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7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开行	154,000.00	2005/12/16-2025/12/19	质押借款
148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0,605.00	2015/10/29-2025/10/19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9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7,400.00	2006/8/30-2025/4/25	质押借款
150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500.00	2019/3/31-2022/3/17	保证借款
151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	2019/4/30-2022/4/29	保证借款
152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8,000.00	2019/9/30-2021/9/30	保证借款
153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3,800.00	2009/9/22-2027/9/21	质押借款
154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6,500.00	2009/9/22-2027/9/21	质押借款
155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7,200.00	2009/9/22-2027/9/21	质押借款
156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2,500.00	2015/11/20-2032/11/9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7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988.40	2008/12/17-2022/11/20	质押借款
158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7,413.00	2008/12/17-2023/11/20	质押借款
159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7,413.00	2008/12/17-2024/11/20	质押借款
160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7,413.00	2008/12/17-2025/11/20	质押借款
161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7,413.00	2008/12/17-2026/11/20	质押借款
162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625.50	2008/12/17-2027/2/20	质押借款
163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811.60	2008/12/17-2022/11/20	质押借款
164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6,087.00	2008/12/17-2023/11/20	质押借款
165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6,087.00	2008/12/17-2024/11/20	质押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166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6,087.00	2008/12/17-2025/11/20	质押借款
167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6,087.00	2008/12/17-2026/11/20	质押借款
168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13.50	2008/12/17-2027/2/20	质押借款
169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988.40	2009/10/27-2022/11/20	质押借款
170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7,413.00	2009/10/27-2023/11/20	质押借款
171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7,413.00	2009/10/27-2024/11/20	质押借款
172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7,413.00	2009/10/27-2025/11/20	质押借款
173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7,413.00	2009/10/27-2026/11/20	质押借款
174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625.50	2009/10/27-2027/2/20	质押借款
175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764.40	2009/10/27-2022/11/20	质押借款
176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764.00	2009/10/27-2023/11/20	质押借款
177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764.00	2009/10/27-2024/11/20	质押借款
178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764.00	2009/10/27-2025/11/20	质押借款
179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382.00	2009/10/27-2026/11/20	质押借款
180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17.60	2009/10/27-2022/11/20	质押借款
181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3,882.00	2009/10/27-2023/11/20	质押借款
182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3,882.00	2009/10/27-2024/11/20	质押借款
183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3,882.00	2009/10/27-2025/11/20	质押借款
184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3,882.00	2009/10/27-2026/11/20	质押借款
185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327.00	2009/10/27-2027/2/20	质押借款
186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58.80	2009/10/27-2022/11/20	质押借款
187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441.00	2009/10/27-2023/11/20	质押借款
188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441.00	2009/10/27-2024/11/20	质押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189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441.00	2009/10/27-2025/11/20	质押借款
190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441.00	2009/10/27-2026/11/20	质押借款
191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90.50	2009/10/27-2027/2/20	质押借款
192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信托	14,402.00	2015/6/29-2021/12/21	质押借款
193	嘉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200.00	2018/5/21-2038/5/20	抵押借款
194	民丰特纸	远东宏信	833.33	2017/6/2-2020/6/2	抵押借款
合计		-	1,848,203.59	-	-

注：该长期借款明细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应付债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361,390.60 万元、1,357,084.37 万元、1,587,376.59 万元和 1,960,748.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6%、20.62%、23.25%和 25.3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基本保持稳定，规模占比较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债券类别	偿还情况
1	19 嘉高 03	2019/9/3	3+2	10	4.30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2	19 嘉高 02	2019/8/8	3+2	10	4.28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3	19 嘉高 01	2019/4/24	3+2	20	4.88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4	16 嘉高 03	2016/11/14	3+2	5	4.30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5	16 嘉高 02	2016/9/13	3+2	10	4.70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6	16 高投 01	2016/5/16	3+2	18	4.50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7	19 嘉城 01	2019/11/19	3+2	10	4.00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8	19 嘉兴国资 MTN001	2019/12/9	3+2	10	3.60	中期票据	存续期
9	19 嘉公路 MTN002	2019/10/25	5	3	4.30	中期票据	存续期
10	19 嘉公路 MTN001	2019/8/15	5	10	4.10	中期票据	存续期
11	16 嘉兴城投 MTN001	2016/4/13	5	6	3.70	中期票据	存续期

12	19 湘家荡 MTN001	2019/1/30	3	5	4.00	中期票据	存续期
13	19 嘉公路 PPN002	2019/7/12	3+2	5	4.49	定向工具	存续期
14	19 嘉公路 PPN001	2019/6/12	3+2	3	4.69	定向工具	存续期
15	18 嘉公路 PPN002	2018/5/9	3	9	5.99	定向工具	存续期
16	18 嘉公路 PPN001	2018/3/8	5	3	6.30	定向工具	存续期
17	16 嘉公路 PPN001	2016/12/6	5	5	4.65	定向工具	存续期
18	18 嘉湘绿色债	2018/4/18	7	5.8	6.40	企业债	存续期
19	16 嘉湘集团 02	2016/9/20	7	6	3.87	企业债	存续期
20	16 嘉湘集团 01	2016/7/19	7	6	4.13	企业债	存续期
21	2018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第一期	2018/4/24	3	1	6.70	债权融资计划	存续期
22	嘉城城投 B2021	2018/1/3	3	3 (美元)	4.40	美元债	存续期
23	20 国投 01	2020/1/16	5	8	3.89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24	20 国投 02	2020/1/16	3+2	12	3.43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25	20 嘉投 01	2020/3/17	5	10	3.48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26	20 嘉兴国资 MTN001	2020/4/22	3+2	20	2.67	中期票据	存续期
27	20 嘉兴城投 MTN001	2020/4/3	3	10	3.14	中期票据	存续期
28	20 湘家荡 PPN001	2020/1/19	5	3	4.5	定向工具	存续期
29	20 嘉湘 01	2020/4/14	3+3+2+2	5.6	4.07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30	20 嘉公路 MTN001	2020/3/9	5	10	3.5	中期票据	存续期

(3) 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76,828.99 万元、461,003.80 万元、403,503.46 万元和 383,731.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9%、7.00%、5.91%和 4.96%，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175,745.99	45.80%	193,016.93	47.84	254,894.90	55.29	265,422.52	55.66

专项应付款	207,985.92	54.20%	210,486.54	52.16	206,108.90	44.71	211,406.47	44.34
合计	383,731.90	100.00	403,503.46	100.00	461,003.80	100.00	476,828.99	100.00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减少 15,825.19 万元，降幅 3.32%；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减少 57,500.34 万元，降幅 12.47%。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9,771.56 万元，降幅 4.90%。

①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65,422.52 万元、254,894.90 万元、193,016.93 万元和 175,745.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8%、3.87%、2.83%和 2.27%，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减少 10,527.62 万元，降幅 3.9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减少 61,877.97 万元，降幅 24.28%。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减少 17,270.94 万元，降幅为 8.95%，长期应付款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98,448.96	56.0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8,350.00	33.2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7,895.92	4.49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	5.69
嘉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	0.23
线路自行车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651.11	0.37
小计	-	-	175,745.9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3,300.00	53.5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8,350.00	30.23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4,896.72	7.7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2,000.00	6.22
嘉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	0.21
线路自行车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710.89	0.37
应付融资租赁款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款	3,359.32	1.74
小计	-	-	193,016.93	100.00

②专项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11,406.47 万元、206,108.90 万元、210,486.54 万元和 207,985.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1%、3.13%、3.08%和 2.69%，比例呈现逐年稳步下降趋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大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拨款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110,895.50	53.32
PPP 项目股权出资资金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19,487.01	9.37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湿地工程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14,676.56	7.06
污水扩容外排工程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13,898.17	6.68
嘉兴市白白漾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9,522.53	4.58
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立即防洪提升改造工程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9,470.51	4.55
小计	-	-	177,950.28	85.5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大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拨款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109,297.59	51.93
PPP 项目股权出资资金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23,274.87	11.06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湿地工程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14,676.56	6.97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污水扩容外排工程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13,898.17	6.60
嘉兴市白漾提升改造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9,522.53	4.52
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 防洪立即防洪提升改造 工程	非关联方	工程拨款	9,470.51	4.50
小计	-	-	180,140.23	85.58

（三）所有者权益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223,600.00	5.12	223,600.00	5.20	203,600.00	5.14	203,600.00	5.41
资本公积	2,661,968.41	60.99	2,520,974.85	58.68	2,410,981.52	60.91	2,244,302.09	59.62
其他综合收益	51,884.16	1.19	61,831.71	1.44	35,007.10	0.88	99,639.41	2.65
盈余公积	3,787.41	0.09	3,787.41	0.09	3,778.51	0.10	2,406.34	0.06
未分配利润	417,403.47	9.56	437,903.83	10.19	334,343.59	8.45	298,612.43	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8,643.44	76.95	3,248,097.80	75.60	2,987,710.71	75.48	2,848,560.27	75.67
少数股东权益	1,006,157.33	23.05	1,048,181.82	24.40	970,542.21	24.52	915,924.08	2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4,800.77	100.00	4,296,279.62	100.00	3,958,252.92	100.00	3,764,484.35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3,764,484.35万元、3,958,252.92万元、4,296,279.62万元和4,364,800.7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2,848,560.27万元、2,987,710.71万元、3,248,097.80万元和3,358,643.4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915,924.08万元、970,542.21万元、1,048,181.82万元和1,006,157.33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构成。

1、实收资本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3,600.00 万元、203,600.00 万元、223,600.00 万元和 223,600.00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41%、5.14%、5.20%和 5.1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投资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3,600.00	100.00
合计	223,6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244,302.09 万元、2,410,981.52 万元、2,520,974.85 万元和 2,661,968.41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9.62%、60.91%、58.68%和 60.99%。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809,951.80	-	-	809,951.80
其他资本公积	1,711,023.05	140,993.56	-	1,852,016.61
合计	2,520,974.85	140,993.56	-	2,661,968.4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810,157.11	-	205.31	809,951.80
其他资本公积	1,600,824.40	167,880.89	57,682.24	1,711,023.05
合计	2,410,981.52	167,880.89	57,887.55	2,520,974.85

(1) 发行人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增加至 80.00%导致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相应资本公积减少 205.31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嘉国资[2019]162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嘉兴市秀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嘉兴市秀洲区国有资产管

理指导中心持有，发行人根据嘉兴市秀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少资本公积金额 54,955.77 万元。

(3) 根据浙财建[2019]75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子公司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车购税 9.6 亿元，由嘉兴市财政局代发行人偿还存量债务本金 9.6 亿元，按照持股比例确认 67,130.60 万元。

(4) 本期收到财政拨款 87,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29,783.08	810,435.21	630,061.18	810,157.11
其他资本公积	1,614,519.00	4,450.61	18,145.21	1,600,824.40
合计	2,244,302.09	814,885.82	648,206.39	2,410,981.52

(1) 2018 年 12 月 4 日，根据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划转及名称变更的通知（嘉国资[2018]123 号），将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67%股权、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26.77%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发行人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779,638.5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公司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合并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同时确认合并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发行人部分，故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累计确认了 674,937.87 万元资本公积，合并日，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投资已经实现，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净资产中的 629,783.0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99,933.80 万元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将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57,077.22 万元，转入盈余公积 2,298.20 万元。

(2) 发行人子公司原水公司收到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款合计 72,238.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 发行人子公司嘉通集团收到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102,381.0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73,119.69	179,905.77	23,242.38	629,783.08
其他资本公积	1,549,153.31	80,685.46	15,319.77	1,614,519.00
合计	2,022,273.00	260,591.23	38,562.15	2,244,302.09

(1) 发行人子公司原水公司收到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款合计 101,678.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 发行人子公司嘉城集团收到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87,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 根据嘉国资（2016）124 号文批复，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至发行人的子公司嘉高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71,611.24 万元。

(4) 发行人子公司嘉城集团及嘉实集团合计 22,932.61 万元资产无偿划出，减少资本公积。

(5) 发行人子公司嘉实集团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合计减少资本公积 10,622.63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99,639.41 万元、35,007.10 万元、61,831.71 万元和 51,884.16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65%、0.88%、1.44%和 1.19%。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4、盈余公积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406.34 万元、3,778.51 万元、3,787.41 万元和 3,787.41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6%、0.10%、0.09%和 0.09%，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3,787.41 万元，与 2019 年末持平。

5、未分配利润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98,612.43 万元、334,343.59 万元、437,903.83 万元和 417,403.47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93%、8.45%、10.19%和 9.56%，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稳定。

（四）损益情况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534.12	10.86	30,802.81	12.53	35,116.81	16.47	29,122.37	12.77
管理费用	19,229.97	16.65	45,364.47	18.45	45,615.37	21.39	43,647.96	19.14
研发费用	2,872.16	2.49	5,633.49	2.29	5,851.24	2.74	5,905.48	2.59
财务费用	80,828.48	70.00	164,124.00	66.74	126,630.09	59.39	149,344.84	65.50
期间费用合计	115,464.73	100.00	245,924.77	100.00	213,213.51	100.00	228,020.65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0		19.33		17.09		19.9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8,020.65 万元、213,213.51 万元、245,924.77 万元和 115,464.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4%、17.09%、19.33%和 22.30%，报告期内相对平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9,344.84 万元、126,630.09 万元、164,124.00 万元和 80,828.48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 65.50%、59.39%、66.74%和 70.00%，是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导致近年来的债务利息支出规模较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3,647.96 万元、45,615.37 万元、45,364.47 万元和 19,229.97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14%、21.39%、18.45%和 16.65%，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9,122.37 万元、35,116.81 万元、30,802.81 万元和 12,534.12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77%、16.47%、12.53%和 10.86%，基本保持稳定。

2、其他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22,504.73	220,277.38	51,167.24	46,776.26
其他收益	47,517.61	102,994.92	91,073.55	137,730.79
营业外收入	267.05	14,069.01	10,457.39	10,666.21
营业外支出	370.53	3,523.30	2,139.70	2,094.15

(1)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65.82	34,064.37	39,554.51	28,627.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8,892.86	-	-45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3	135.69	390.60	8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4.76	7,469.24	9,467.44	5,989.1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1.88	8,914.38	1,011.22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316.42	8,024.56
理财产品收益	29.34	800.84	1,059.89	4,512.47
合计	22,504.73	220,277.38	51,167.24	46,776.2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6,776.26 万元、51,167.24 万元、220,277.38 万元和 22,504.73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包括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能够给发行人带来大额稳定的投资收益，

（2）政府补助

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66.10	1,054.07	978.68
其他收益	47,517.61	102,994.92	91,073.55	137,730.79
合计	47,517.61	103,061.02	92,127.62	138,709.4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38,709.47 万元、92,127.62 万元、103,061.02 万元和 47,517.61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度	列报项目
高速公路运营补助	36,614.00	其他收益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964.93	其他收益
财政拨款	30,017.86	其他收益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733.88	其他收益
车辆运营补助	5,853.29	其他收益
公共自行车营运补助	1,251.56	其他收益

成本规制补助	13,884.67	其他收益
中央油价补贴	2,321.23	其他收益
税收补助	2,111.57	其他收益
国有资本预算补贴	634.73	其他收益
城防工程运行经费	1,633.24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73.96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6.1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03,061.02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866.27	1,883,877.03	1,903,546.85	2,018,1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315.39	1,871,882.60	1,721,312.70	1,354,7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9.12	11,994.43	182,234.15	663,46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12.04	760,342.45	484,281.09	241,74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65.31	965,381.25	943,051.87	554,36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53.26	-205,038.81	-458,770.78	-312,62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099.86	2,184,007.39	1,606,777.16	1,695,78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505.68	1,901,194.96	1,484,949.23	1,867,9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94.17	282,812.43	121,827.93	-172,12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1	357.56	-289.90	13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709.30	90,125.61	-154,998.60	178,86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02.31	731,976.69	886,975.29	708,11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811.61	822,102.31	731,976.69	886,975.2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663,465.37 万元、182,234.15 万元、11,994.43 万元和-77,449.1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系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商贸流通板块、交通运营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现金流状况较好，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短，营业收入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的比例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93.4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支付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的 9.85 亿元其他应付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其中，9.85 亿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嘉湘集团在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及部分往来款。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77,449.1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业务等经营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12,620.46 万元、-458,770.78 万元、-205,038.81 万元和-232,453.2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72,123.83 万元、121,827.93 万元、282,812.43 万元和 1,081,594.17 万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资金充足，不断偿还债务本息所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10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95	61.38	62.44	62.22

流动比率（倍）	2.14	2.00	1.98	2.27
速动比率（倍）	0.84	0.67	0.68	0.84
EBITDA（亿元）	13.79	48.99	33.91	39.80
EBITDA 利息倍数	1.19	2.28	1.48	1.52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7、1.98、2.00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68、0.67 和 0.84，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对短期债务的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2%、62.44%、61.38%和 63.95%，总体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EBITDA 分别为 39.80 亿元、33.91 亿元、48.99 亿元和 13.79 亿元，保持较高水平，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52、1.48、2.28 和 1.19，呈波动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均大于 1，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贷款偿付率和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和利息，两者均保持在 100.00%的水平。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和利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七）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7,873.62	1,272,315.82	1,247,409.06	1,143,357.37
净利润（万元）	-32,026.82	107,044.88	38,675.08	87,8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500.36	105,006.23	38,567.77	91,895.37
毛利率（%）	3.44	7.20	9.47	12.22
净利率（%）	-6.18	8.41	3.10	7.68
净资产收益率（%）	-0.74	2.59	1.00	2.5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3,357.37 万元、1,247,409.06 万元、1,272,315.82 万元和 517,873.62，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87,800.09 万元、38,675.08 万元、107,044.88 万元和 -32,026.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2%、9.47%、7.20%和 3.44%，毛利率受业务收入结构影响较大；净利率分别为 7.68%、3.10%、8.41%和 -6.1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8%、1.00%、2.59%和 -0.7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用事业、造纸业、旅游产业板块毛利率波动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68,369.8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66,438.46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嘉湘集团将其持有的嘉兴湘家荡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31.08 亿元转让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现亏损，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八）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4	11.27	14.30	16.84

存货周转率（次）	0.25	0.30	0.31	0.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12	0.12	0.1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84 次、14.30 次、11.27 次和 7.74 次。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受土地开发业务和受托代建工程等业务结算模式的影响，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9 次、0.31 次、0.30 次和 0.25 次。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水平整体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和受托代建业务，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投资大，报告期内存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而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的规模也不断扩大。整体而言，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 次、0.12 次、0.12 次和 0.04 次。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低且保持稳定，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和受托代建业务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较大，进而导致总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574,38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547,853.25	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811,252.34	14.55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52,461.00	0.94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2,027,373.15	36.37
	应付债券	1,960,748.57	35.17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74,694.88	3.13
合计		5,574,383.19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长期债务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较高，且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47,853.25	-	-	547,85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252.34	-	-	811,252.34
其他流动负债	52,461.00	-	-	52,461.00
长期借款	-	356,146.18	1,671,226.97	2,027,373.15
应付债券	-	339,480.50	1,621,268.07	1,960,748.57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	-	174,694.88	-	174,694.88
合计	1,411,566.59	870,321.56	3,292,495.04	5,574,383.19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在 1 年以内需偿还 1,411,566.59 万元，占比 25.32%；1-3 年需偿还 870,321.56 万元，占比 15.61%；3 年以上需偿还 3,292,495.04 万元，占比 59.06%。发行人债务分布相对比较平均，债务结构相对合理。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3,141,969.21	56.36
质押借款	748,325.06	13.42
保证借款	884,966.16	15.88
抵押借款	23,400.00	0.42
质押保证借款	681,325.22	12.22
抵押保证借款	64,050.00	1.15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9,750.00	0.17
地方政府债	20,597.54	0.37
合计	5,574,383.19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分别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56.36%、13.42%和15.88%，是发行人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发行人资信情况较好，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性质	被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平林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	2016/3/25-2026/3/25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3,500.00	2017/3/17-2025/3/17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600.00	2016/3/29-2026/3/29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南新水利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2,000.00	2016/5/20-2036/5/20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600.00	2015/9/20-2025/9/10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000.00	2016/11/11-2021/11/10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0	2019/6/18-2020/9/18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6,171.50	2020/3/18-2021/3/18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群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2,000.00	2020/3/10-2027/3/10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000.00	2015/12/10-2020/8/10
嘉兴市高等级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90,000.00	2011/10/31-2026/10/30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西南物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738.94	2013/4/12-2028/4/11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	2015/8/7-2023/8/7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600.00	2013/11/26-2028/11/2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500.00	2019/12/27-2020/12/24
-	合计	-	529,710.44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性质	被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平林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	2016/3/25-2026/3/25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3,500.00	2017/3/17-2025/3/17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6,700.00	2016/3/29-2026/3/29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南新水利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2,000.00	2016/5/20-2036/5/20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600.00	2015/9/20-2025/9/10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000.00	2016/11/11-2021/11/10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0	2019/6/18-2020/6/18
嘉兴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6,424.21	2019/3/25-2020/3/25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000.00	2015/12/10-2020/8/10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平林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	2016/3/25-2026/3/25
嘉兴市高等级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0	2011/10/31-2026/10/30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西南物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500.00	2013/4/12-2028/4/11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	2015/8/7-2023/8/7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500.00	2013/11/26-2028/11/2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500.00	2019/12/27-2020/12/24
-	合计	-	493,724.21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未发生代偿情况，被担保企业除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民营企业外，其余均为地方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代偿的风险较小。担保金额占比较大的四家被担保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人代表韩峻，经营范围是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工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楼宅管理、房屋拆迁。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52,879.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6,550.25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062.99 万元，利润总额 15,108.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884,656.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8,107.3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025.85 万元，利润总额 2,810.87 万元。

（2）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姜卫华，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用品的销售；社会经济咨询；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开发；房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7,18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984.11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利润总额-0.43 万元，亏损主要系公司无营业收入且财务费用支出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9,417.9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983.7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利润总额-0.40 万元，亏损主要系公司无营业收入且财务费用支出所致。

（3）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

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嘉兴市南湖新市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人代表张涛，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896,539.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2,848.28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900.57 万元，利润总额 25,292.79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288,887.7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10,962.42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5,055.38 万元，利润总额 23,671.42 万元。

（4）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法人代表孙悦，经营范围是为政府承担城市改造拆迁和农村征迁，城市路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农业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

发；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转让、重组的经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09,469.5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41,892.67 万元，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152.99 万元，利润总额 10,072.51 万元。

2、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当年合并口径的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公司新增借款主要是公司增加的银行借款及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新增借款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128.00	借款质押、保证金
存货	133,056.8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227.9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473.6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2,646.69	借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279.29	借款质押
合计	265,812.39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231.65	借款质押、保证金
存货	129,805.2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398.3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081.2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431.07	借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559.39	借款质押
合计	305,507.01	-

（二）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 核算科目	担保债务 金额	债务到期日
1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财通证券 2,000 万股、交通银行 2,000 万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2,000.00	2020/4/10
2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通股票质押 2,515 万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0,000.00	2020/4/15
3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 有限公司 38,500 万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6,850.00	2020/5/9
4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 有限公司 38,500 万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3,000.00	2020/3/20
5	嘉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人才公寓公寓抵押	投资性房 地产	14,200.00	2038/5/20

6	嘉兴七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存单质押	银行存款	19,200.00	2021/9/8
7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2300 万元存单/南湖區七星鎮博山社區、高丰社区安置房三期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协议(项目收益权)	银行存款	13,300.00	2024/10/25
8	嘉兴湘家荡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0,000.00	2026/5/5
9	嘉兴湘城市政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存货	7,800.00	2028/9/17
10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	2020/12/11
11	嘉兴市能达步云热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400.00	2020/12/9
12	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00.00	2020/1/29
13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2500 万	固定资产	1,000.00	2020/10/14
14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2500 万	固定资产	5,500.00	2020/10/16
15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瑞大厦抵押	固定资产	9,500.00	2020/12/12
16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2020/12/4
17	嘉兴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华梦锦园房产项目所属土地	存货	1,750.00	2022/10/30
18	民丰特纸	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管道	固定资产	833.33	2020/6/2
-	合计	-	-	267,933.33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抵（质）押物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到期日
1	嘉兴市南湖名胜发展有限公司	南湖景区门票收益权	2,000.00	2020/5/20
2	嘉兴市南湖名胜发展有限公司	南湖景区门票收益权	2,500.00	2021/12/28
3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股权及政府补贴收益权	70,000.00	2025/12/20
4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权	7,800.00	2022/8/20

5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项目高 速公路收费权	1,000.00	2026/12/20
6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项目高 速公路收费权	9,000.00	2027/9/20
7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项目高 速公路收费权	62,600.00	2032/12/20
8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项目高 速公路收费权	8,450.00	2023/10/20
9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项目高 速公路收费权	49,950.00	2026/12/20
10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项目 （二期）收费权及其项下 全部收益	219,800.00	2030/11/20
11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杭浦高速公路收费权	154,000.00	2025/12/19
12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杭浦高速公路收费权	37,400.00	2025/4/25
13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杭浦高速公路收费权	9,500.00	2022/3/17
14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杭浦高速公路收费权（海 宁袁花至平湖新仓段、杭 州大井至袁花段）	80,605.00	2025/10/19
15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申嘉湖高速公路嘉兴段高 速公路收费权	297,500.00	2027/9/21
16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申嘉湖高速公路嘉兴段高 速公路收费权	122,500.00	2032/11/9
17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 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至绍兴跨江通道北接 线项目收费权	31,265.90	2027/2/20
18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 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至绍兴跨江通道北接 线项目收费权	25,673.10	2027/2/20
19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 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至绍兴跨江通道北接 线项目收费权	31,265.90	2027/2/20
20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 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至绍兴跨江通道北接 线项目收费权	7,438.40	2026/11/20
21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 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至绍兴跨江通道北接 线项目收费权	16,372.60	2027/2/20
22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 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至绍兴跨江通道北接 线项目收费权	14,513.30	2027/2/20
23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民丰集团 53.67%股权质押	14,402.00	2021/12/21
24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	自来水收费权	100.00	2021/12/15
25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	自来水收费权	900.00	2031/12/15
26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	自来水收费权	600.00	2021/3/27
27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污水费收费权	4,500.00	2028/4/1

28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费收费权	3,800.00	2032/9/11
29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费收费权	5,000.00	2029/4/1
3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费收费权	200.00	2032/9/11
3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费收费权	2,600.00	2032/9/11
32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	1,000.00	2020/7/1
3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	2,000.00	2022/7/1
34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	3,000.00	2022/11/27
35	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费收费权	5,900.00	2021/11/27
-	合计	-	1,305,136.20	-

（三）发行人担保情况

发行人担保情况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本章节之“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之“1、对外担保”的内容。

十、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原报表)	2020年6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847,450.54	6,847,450.54	-
非流动资产	5,259,906.10	5,259,906.10	-
资产总计	12,107,356.64	12,107,356.64	-
流动负债	3,201,125.21	3,101,125.2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541,430.66	4,641,430.66	100,000.00
负债合计	7,742,555.87	7,742,555.87	-
资产负债率(%)	63.95	63.95	0.00
流动比率(倍)	2.14	2.21	0.0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到期日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500.00	9,500.00	2020/12/12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0/12/31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禾城农商行	5,500.00	5,500.00	2020/12/28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禾城农商行	5,000.00	5,000.00	2020/12/28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5,000.00	2021/1/23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4,200.00	4,200.00	2021/2/20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6,000.00	6,000.00	2021/2/20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000.00	9,000.00	2021/2/26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5,000.00	5,000.00	2021/3/2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500.00	6,500.00	2021/3/16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2,000.00	12,000.00	2021/3/22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6,500.00	6,500.00	2021/3/31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禾城农商行	4,500.00	4,500.00	2021/3/24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1/3/30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0	1,300.00	2021/4/16
合计		108,700.00	100,00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在 63.95%，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通过债务融资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其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1.34%下降至发行后的 40.05%，在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合理。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

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14 增加至发行后的 2.21，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银行贷款是公司目前重要的融资来源之一，在银行信贷紧缩的情况下，这一融资方式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此外，公司通过获得中长期稳定的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将有效地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嘉城集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前，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确保专款专用。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的内、外部监管措施，符合《管理办法》中“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债券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向资本运营财务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资本运营财务部审核，公司领导签批，资本运营财务部将负责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资本运营财务部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资本运营财务部将不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募集资金使用的外部监管方面，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降低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

还债券本息；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就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6、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10、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及第9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①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第1-6及第8-11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6及第8-11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②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第6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7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召集人；

②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③单独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

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③会议时间和地点；

④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⑤会议拟审议议案；

⑥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⑦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⑧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⑨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会议通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3)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若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日公告，召集人认为

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原债权登记日

（4）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①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在此情况下召开的会议仍被视为有效。

②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届时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若各期债券出现延期召开会议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为零，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债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但议案提交时间应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紧急召集会议的情况下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公告，债权登记日前未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持人。如上述会议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各期会议的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4、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行使表决权，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次债券发行人；
- （2）发行人的关联方；
- （3）本次债券担保人；
-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重新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同意方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及占各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比例；
-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

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3、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会议决议内容需要发行人等相关方进一步配合实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决议要求及时告知发行人等相关方。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回复，并及时披露回复情况。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 1001 室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每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偿债专项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 （8）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9）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特别代理事项：

- （1）每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按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9）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20) 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0、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对债券开展动态监测、排查，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11、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4、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第8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每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

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

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5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5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应当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且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

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本协议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但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

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点之第（1）至（14）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1项至3.4.14项）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点之第（1）至（14）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1项至3.4.14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一）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4）项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

序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之“（一）违约和救济”第1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条）约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之“（一）违约和救济”第1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3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5、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

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鈕新良
鈕新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鈕新良

鈕新良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富标
张富标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柏卫东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黄立元
黄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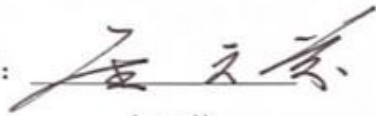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金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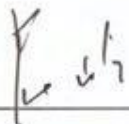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_____
花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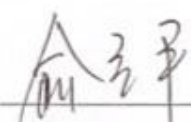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俞益平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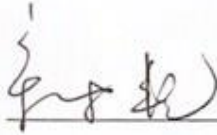
监事： 李国庆
李国庆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宋佳艳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张晓静

张晓静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徐新根
徐新根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鈕新良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蔡逸伦 贾赞滢 王迪
蔡逸伦 贾赞滢 王迪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程景东
程景东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0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41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3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4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6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7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0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1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组报告书	52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53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7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的相关性意见的核查书	5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就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5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意见回复报告	56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20			收购报告书	57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8		份转让系统	做市企业	通知回执
23			核查意见	59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4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60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25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61	新三板（做市）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6		交易所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2	所有发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框架类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27	公司债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3	所有发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4	股权类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9			承销类协议	65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
30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66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关于协议支出的承诺函	67	债权类财务顾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32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8	所有发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
33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9	所有发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4			公开转让说明书					
35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6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林

徐 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马尧

马 尧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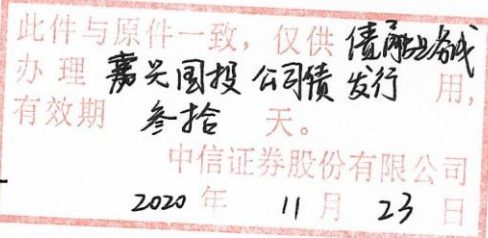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马正良


唐松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正良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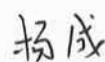
签字分析师（签字）：



李龙泉



江林燕



杨成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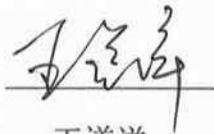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顾宇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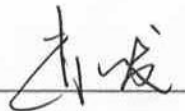


张冬学



王道洋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华普天健正式加入 RSM 国际，成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成员所。为总结多年执业经验和企业文化，顺应 RSM 国际品牌管理要求，推动事务所品牌建设，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日起正式变更登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日起，事务所所有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名称。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

事务所更名后，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衷心感谢一直以来对事务所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本所将努力打造“技术先进、服务一流、作风稳健、治理完善”的国内一流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推动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服务能力和品质实现新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进步作出新贡献，为客户单位实现商业成功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全球化的专业助力！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 1：事务所名称变更通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0 日



名称变更通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30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书；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债券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专业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1、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环城西路 2418 号

联系人：金云芬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

联系电话：0573-82812503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蔡逸伦、贾赟滢、王迪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徐林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